

目 录



(001)

我等的人是你

为缘而生，一场美丽的等待
爱就是折磨自己，自己欺骗自己
还有一大堆说服自己的理由。

抒情诗 No.1

(011)

快 信

(013)

流泪的雨季

暗藏忧伤，我在她的影迹里泣血
歌唱

我的激情和执着使她流了一夜眼泪，她说她死后最放不下的便是我，她了解我，不敢想象没有她我会变成什么样子……

抒情诗 No.2

(027)

感 冒

目录



(029)

雨中的千纸鹤

怀想温柔,我把美丽留给自己

梅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一个很高大也很帅气的男孩。他充满了自信,眼中流露出不可掩饰的稳重与真诚。

抒情诗 No.3

(039)

哲学中的伞

(041)

青春一瓣香

校园里的常规恋爱方程

秦知想不到自己居然还能独享一把伞。因只有两把伞,却有三个人,而且是两个男孩,一个女孩。他以为,两个男孩会共一把伞。

抒情诗 No.4

(056)

海 水

目录

(057)

独舞的 *Cinderella*

一个女孩的爱与眼泪
怎样会是这样的结局？
她演过的 *Cinderella* 现在应该是
和王子，
快乐地在宫廷里舞着，
为什么此刻她却独自一个人，
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流泪？

抒情诗 No.5

(069)

你

(071)

妹妹情人

爱情与友情的诠释
是否男人总是比女人少根筋，有
意识伟大的理想和旺盛的行动力，却
看不清巧妙的心绪。我刻意让二哥和
我的距离越来越远，二哥有点慌了，问

目录



我是不是他做错了什么？天知道我比他更难，这么珍贵的感情，我怎么舍得下？但，我更不能对不起玉琪，毕竟她也是我的好姊妹。

抒情诗 No.6

(083)

鸟语花香

(085)

是你让我如此心动

寂寞和忧伤的感觉

同是心中空荡单调的人，寂寞竟成了一种无语的契合。

我们默默地走在夜色中，没有人想要多说一句话。

“是你让我如此心动”，这是我下一次第一句要告诉他的话，我发誓。

抒情诗 No.7

(094)

刘小姐



(095)

青春不败

点点滴滴的经历与刻骨铭心的痛

社会太大又太严实，想走进很难，然而社会又是一个大熔炉，什么圆的扁的长的短的甚至奇形怪状的，只要在社会中混上一段时间，就十有八九会失去原来的本色。维护原来的自我并不容易，我们可以不在乎别人到底怎样去看待或评价，但别人在乎我们怎样去做。

抒情诗 No.8

(106)

本质

(107)

蓝色忧郁

远树含烟，一个男孩的成长

我懒洋洋地背着书包。懒洋洋地
把她送出视线，又懒洋洋地往家走，夕

目录



阳下我懒洋洋的影子,无精打采……

抒情诗 No.9

(115) 吸 附

(117) 当 归

关于苦难的记忆和生命中最真实的
谁也不清楚我,我依靠着忘记前进。

抒情诗 No.10

(125) 春天了

(127) 我 爱 我 的 球

一个和球有关的爱情故事
若不是严行书的一个杀球,直直的
打中了我的小脑袋,我可能一辈子都不会知道,我一直引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对

目 录



严行书的偷窥，早已被他识破，而且已被他将自己给调查得一清二楚。

抒情诗 No.11

(140) 桔

(141)

梦的回旋

爱与悔恨，一代人与另一代人的故事

韩劲随着音乐，
轻拥着叶晴起舞，
脑海中却莫名出现雨桐的影子……

抒情诗 No.12

(169) 开 始

(171)

钟塔奇缘

特别的爱
钟塔情人，

目录



这样一个男孩子她拒绝得了吗？

抒情诗 No.13

(188) 下午茶

(189) 爱的罐子

一个痴情男孩的爱情苦旅

感情像玻璃的罐子，易被无情的人
打碎，当你受到伤害，总把痛苦埋葬。

抒情诗 No.14

(199) 狐狸

(201) 伤心玫瑰

男孩女孩的敏感问题

我伤心地摘下那令人伤心的玫瑰
花瓣，捧在手中，抛向空中，片片飘落，
夹杂着我那伤心而委屈的泪，飘在我



心中,但愿也能飘进洁儿的心中。

抒情诗 No.15

(211) 为慧而作:火车徐徐开动

(213)

青春无悔

永恒而悲伤的爱恋

…天鹅的颈项和透明的耳垂下可
爱的茸毛,甚至有一种暗香? …光滑而
柔软的胳膊…红红的脸颊…长而略弯
的睫毛…泉水一样的眼睛,哦,那羞涩
而纯净的眼睛呵…

抒情诗 No.16

(241) 为慧而作:
关于一条河古老的话题

(243)

梦中的火焰花

一辈子的忧伤与痛

目 录



我把稿子交给了总编，我听了她的话，出卖了梦里那个不知名的男孩。

我和男孩，和那个开满了火焰似红色的森林，成了心理测验中的故事情节。

抒情诗 No.17

(259)

为慧而作：最后的歌

(261)

亲爱的漫画男主角

非一般爱情传奇

“如果你告诉我你会不会打篮球，我就告诉你我有多高。”她顽皮的笑了。

他很讶异她竟然会问这样的问题，殷维钧顿时有点挫败。

他可是叱咤球场的明星球员，三天两头就上报的呢！她竟然不知？

抒情诗 No.18

(280)

凶 手

目录

(281)

我们在长大

青春记事

一张张形形色色的面孔在眼里升升降落,我突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孤独。我挤出人群,孤零零地来到野外,第一次一个人独自坐到深夜。

抒情诗 No.19

(290)

奇怪不奇怪

(291)

惑

成长的艰难与痛楚

“生命就这样脆弱么?生命就这样脆弱么?”校长喃喃自语,又似乎在问身旁的老师,更似是向死去的华发问,“难道我们错了?!”

抒情诗 No.20

(303)

白裙子的故事

我等的人是你

为缘而生,一场美丽的等待

爱就是折磨自己，自己欺骗自己还有一大堆说服自己的理由。

一天上午，云淡风轻，窗外的阳光柔和地飘进小屋，屋内一片温馨的金黄色。电话突然“嘟、嘟、嘟”响了。不用说，是半阳打来的。半阳总是选一个好天气给我来电话，他总能给我一些意外的惊喜，把我一些淡淡的哀愁驱赶得一干二净。

果然，又是给我一个天大的喜讯。半阳说他要到北京出差，并会抽一天的时间来看我……

我答应了下来，并说要到车站去接他。半阳一点也不客气：“286次列车，2月14日14:38分北京西客站，不见不散。”

我是从人群中发现她的，她轻轻地走在纷乱的人群中，轻轻地从我身

边擦身而过。她仿佛突然唤醒了我的自卑，我不禁回过头来，望着她飘曳的背影，她的背影有一种天真，也有一种纯洁，天边绯红的晚霞静静笼罩着铺满卵石的小径，她的身影被拉得美丽又颇长。

我为她丢了魂魄。夏。

夏身上散发着一股荷尔蒙，只为我所感觉的那一种味道，我非常愿意嗅闻这种味道，我常常偷偷地走在她的身后，一阵淡淡的微风，让我一阵阵沉浸在眩晕里。我舒服地、愉快地有些窒息，心狂不已。有时候，我就这么一声不吭地走在夏的身后，装作一副行者匆匆的样子，直到夏进了女生宿舍，我被“男生止步”的牌子吓转过来。我才轻轻地吐一口气，让自己翻腾的血液平静下来。

这样的日子不是很多，更多的时候我还是远远地看着夏。我会以比往常更快的速度冲上食堂，为的是匆匆地站在离女生宿舍一丈远的地方看一眼夏；我会在课间操的间隙里偷偷地看着夏伸展的每一个姿势。一次，她的目光不经意间和我的目光相撞了，吓得我连忙把目光缩了回来，心里“嘭嘭”地似打鼓一样。

爱一个人却又害怕一个人，我的心像煤炭一般燃烧，难道痛苦就白白忍受吗？

日子像翻书一样，故事却没有任何进展。一日，我躲在宿舍的角落里独自品尝着孤独。我捧着一本《傲慢与偏见》，却看不进一个方块字。睡在我上铺的半阳像幽灵一般

坐在我的面前,我丝毫也没有发觉。

“海俊,你怎么瘦的如此厉害?”

“我……”我支吾着,仿佛半阳一下子看穿了我的内心世界,我像一只惊慌失措的兔子。我慌忙去拿床旁边的镜子,这是我自己吗?怎么像一颗没有吐芽的柳树?

“你晚上老是说梦话,还轻唤一个人的名字。”半阳淡淡地微笑着。

“没有……”我矢口否认。别人一下子在我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走进我的心肚里,我无论如何也不敢接受。

“我要帮你。”半阳还是浮着一片淡淡地微笑。眼睛真诚地闪耀着明亮的光芒。

……

我看了一下手表,时间不早了。我去总编室请了假,就马上跑上了大街,报社到北京西站有2小时的公交车路程,我必须早一点赶去。这些年来,每一个约会,我都看得很重要,我都会早一些赶去,因为我曾经错过了一回……

半阳果真为我出了力。半阳是校文学社社长兼校刊主编,一副风风火火的派头。他偷偷地从我的抽屉里拿了几篇小说,便刊在校刊上了。我的小说都是真实的内心世界和我理想世界的融汇,想想看,每个寂寞的学生又有几个不是如我这般空乏呢?小说自然反响不凡,尤其是《孤独可以飞翔》更是倾倒了一部分整天只知道混日子的师兄姐妹。

校园里有很多人都想找海俊，想看一看海俊是何许人也。可是没有人知道我就是海俊，我的本名是周拥军，一个一直坐在墙角里极不起眼的男孩。

又是一个暮霭沉沉的黄昏，我坐在足球场里的绿茵里，我眯着眼睛，沉醉在这样美丽的空气里。我突然生出许多幻想：夏一袭轻纱地走过来，静静地坐在我的面前，满脸的微笑像荷花一样盛开——今天早上，我发现夏竟朝我灿烂地微笑，她笑得那么真挚，如此深情，我差一点心都跳出来了。

我慢慢地睁开眼睛，想把这蛇一般纠缠的影子赶去。看啦！这人影子却更加真实，她就坐在我的面前，她的笑容仍然一样让我无法抗拒。

“海俊——”我惊讶了，夏竟然叫出了我的名字。

“别这么一副逗人的样子。海俊，这是半阳告诉我的。我想和你谈一谈，尤其是想向你学习。”

“我……”我说不出来。

“我很欣赏你的才华，如果你愿意，星期六菊花堂公园8点。我等你。”

夏匆匆说完，便轻轻地起身走开了。我一个人傻愣愣地坐在草地上，我激动地把脸贴在草丛里，我克制自己不要让自己突然大喊出来。

剩下的日子就等待，我向往每一个星期六都阳光灿烂，向往着星期六像花一样在我面前盛开。

……可是我却犹豫了。

星期六早上，我拖了很长的时间才起床。半阳似乎知道了我和夏的约会，也挺为我高兴，他一股劲地催我早点，并把自己崭新的皮鞋也借给我穿，皮鞋擦得闪亮闪亮的。我走出门的一刹那，我的心跳得愈发厉害了。脚步也踟躇了。不知道夏怎么看我呢？她会不会拒绝我呢，或者她什么也不知道，毕竟我什么也没有对她说，甚至和她话也没说过……我突然发现自己什么也不敢对夏说，甚至害怕和夏碰面，不敢让自己笨拙的样子惹得夏咯咯地笑……我不敢让自己内心中最后一点精神的依恋也被摧毁掉，我真的做不到……

走在路途中，我又惊慌地折了回来，啊！爱如潮水，潮来又潮去。

北京西站人来人往，两旁的 IC 卡电话被人挤得密不透风。每个人都在向自己的亲人、朋友报自己的平安。人声嘈杂中流露着浓浓的深情。“先生，要一支玫瑰吧！”

卖花的女孩童稚声清脆婉转，但这句话却烙进了我的心里。北京的城市里有一些风沙，我纷乱的思绪又在纷乱中狂舞……

爱就是折磨自己，自己欺骗自己还有一大堆说服自己的理由。

半阳怒气冲冲地命令我脱下油光发亮的皮鞋，一副怒气不争的样子：“知道吗？夏也喜欢你。”

“不要骗我了，她会喜欢一个默默无闻的人吗？”

“你还知道自己有什么缺点？”

“我家里穷，又没有父母管我，我自私、孤傲、总担心别人对自己不利……”

“够了。”半阳挥了一下手：“你自己都瞧不起自己，谁又会瞧得起你呢？”

末了，半阳又说：“你要自己战胜自卑。”

一句话，我不禁泪流满面，我不敢面对我痴爱的人，我所做的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

生活的意义很单薄，没有夏的日子，什么东西都是空的。虽然我仍然可以站在很远的地方看见夏的背影和一颦一笑。可是我仍然没有勇气向她走进一步。

不知道这样的日子该如何结束，半阳束手无策地望着我，他每天都找出一些关于夏的消息说给我听。他对爱情也是终一的，他说爱文学的人把爱情看作自己的命。

夏终于要离开学校了，夏的学业已满。夏走的静悄悄的，她只给我留下了一张纸条：海俊，爱要说出口。

我捧着纸条，发疯地朝火车站赶去，我想当着夏的面说：“我爱你，我的心里只有你，我一直等着你，我等的人是你。”

赶到火车站，夏已经走了。我一个人在月台上彷徨了很久。

“先生，买支玫瑰花吗？”

卖花的小女孩捧着一篮鲜红的玫瑰,声音清脆婉转。

我买一支玫瑰花,把花一瓣一瓣地撕碎,一瓣一瓣地撒在无边无际的铁轨上……

啊!我的爱情鸟已经飞走了。

我捧着一支玫瑰,我突然想到今天是情人节。我应该拥有一支玫瑰,两年来在外奔波,从自由撰稿人到报社编辑,这一段路程让我身心破碎。我已学会了自己安慰自己。

14:38分,286次列车缓缓地驶进了北京西站。旅客下车了,旅客又走了。我高高地举起“半阳”的牌子,半阳还迟迟没有出现,月台上的人差不多走光了。我突然发现夏也痴痴地站在那里,她手里也拿着“半阳”的牌子。两年过去了,夏一点也没有改变,依然那么美丽和单纯,我的心又一次狂跳起来。

我压抑着自己激动的心情,轻轻地走到夏的身边。
“嗨!”

夏惊讶地转过身来:“啊!海俊,你在等谁呀!”

我把“半阳”的牌子在夏眼前晃了晃,把它扔进了垃圾箱:“我等的人是你,我已经等了两年了。”

夏猛地扑进我的怀里,泪如雨下。

我把玫瑰送给了夏,这是情人节的礼物。我这时想起半阳来,两年前,我没有勇气向夏表白,而失去和夏拉手的机会,两年后,又是半阳把夏推到我的身边,我心里不禁大喊

我等的人是你

起来：“半阳，你在哪里？你来了没有？我终于战胜了自卑。”

半阳始终没有来，半夜里给我打了一个传呼。留言显示：海俊、夏，情人节快乐，祝你们永远幸福。

这时，我和夏正煮着一壶热咖啡，咖啡的芬香溢满了整个房间。我和夏心里甜滋滋的。

海 俊

我等的人是你

非 牛

快 信

春天的光芒刺破种子的外壳
再过两天
你就可以看到小黄瓜黄黄的幼苗啦
再过两个月
你搭的篱笆上就会挂满许多苗条的小黄瓜
你现在要做的是
赶快回到你溢满阳光的小木屋
给你心仪已久的刘小姐写封快信：

再过两个月，刘淼
我请你吃我亲手种的小黄瓜

流泪的雨季

暗藏忧伤，我在她的影迹里泣血歌唱

我的激情和执着使她
流了一夜眼泪，她说她死
后最放不下的便是我，她
了解我，不敢想象没有她
我会变成什么样子……

—

学校给我们发了毕业证书，我算是正式毕业了。这本是件平常的事，但对于我，却是多么的不平常啊。可以说，在两年前，没有任何一位老师和同学会相信我能够正常毕业。我对自己也不抱有任何希望。

—

记是刚来学校，我认识了一个老乡。别人都叫他榜哥，因为他和《乌龙山剿匪记》里面的土匪头儿田大榜有几分相似。榜哥有田大榜那般桀骜强

悍,却没有那么阴沉,他很豪爽,很讲义气。很快我被他那种无所顾忌、潇洒快活的烟林酒雨生活深深地迷住了,于是和他一起混。

虽然我平时很沉默,但我很有激情。特别是跟着榜哥一伙打架的时候,激情爆发,势如猛虎,不要命的样子往往能唬住很多人。

不久,我就在学校混出了名。

我读到二年级时,榜哥快毕业了。他司令部决定在离校前把所有的仇敌都“踩”一次。我每次打人都冲在最前头,我喜欢那种把别人打得落花流水的感觉,很尽兴,很痛快,似乎能发泄心底深处的空虚和苦闷。

学校终于决定开除我。父亲急急忙忙赶到长沙,四处求情,最后交了 2000 元钱,写了保证书,我才被允许留校跟班试读。看着一向倔强的父亲为我在别人面前低下头强颜欢笑的样子,我心软了,只得继续留在学校里。但我还有两年。两年啊,我这种人会长达两年不惹事么?没有人会相信。班主任就曾斜睨着我说,你迟早要回去的,根本不用等到毕业那一天。是的,他说的没错,我自己也有这种预感。就算我不去惹别人,但难免别人不会报复我,到时候我岂能不还手?

然而让所有人,包括我自己在内也料所不及的是:所有的一切都因为夏敏的出现而改变。这种变化让人感到不能理解,但它却实实在在地发生了。

三

认识夏敏很偶然。那天下午,不思悔改的我和老猫、小六在校园里游荡着。她映着美丽温柔的霞光迎面走来,可爱的脸上带着灿烂的笑容。在我们肆无忌惮的注目礼下,她显得有点娇羞,脸色变得绯红。她给我的感觉是四个字:可爱美丽。

小六是搜集情报的绝顶高手,不久就得知那个女孩名叫夏敏,17岁,住北舍521室,是刚上任的文学社社长。在我的印象里,当干部的女孩大多很精明,做事风风火火,豪气不让须眉,但夏敏却是那么可爱,这使我觉得她根本不适合当社长这么大的“官”。

我对夏敏是具有好感的,仅是好感而已,并没有喜欢她。因为据小六搜集的情报显示,她拒绝过很多优秀的追求者,我有些愤愤不平,她凭什么如此高傲?

我暧昧地说,她可能喜欢我这种男孩子。

耶!她会喜欢你?见鬼去吧!老猫和小六都斜眯着眼调笑着我。

老猫和小六的调笑使我决定去试一试。

学生的作品一向不善于伪装,所以一般都符合文如其人的定律。为了解夏敏的内心,我找了不少她发表在社刊上的文章阅读。看了她的文章,这才不得不对她刮目相看,

原来她可爱的深处竟是这般的深刻、细腻。我再也不敢怀疑她的社长之位是如何得来的了。

我自然有接近她的办法。我念初中时就有作品在全国获过奖,也自信写作水平在这个学校里还是一流的。我启动尘封已久的文学细胞,精心写了篇小说,文风冷峻深刻,里面包蕴着太多的不满和叛逆。

我把稿子送给她时,她黑亮的眼睛流露出一瞬的惊奇。对于我的臭名,相信她早有耳闻。她一定在想:像你这种学生,也会写文章?

其实你可以把稿件投进教学楼门口的稿箱,不用这么麻烦爬上五楼来找我。她眨着眼睛,把惊奇的眼神藏起来。

他们不配评我的小说。我狂傲地说。

是吗?她脸上明显地写着不满。

但夏敏看完我的小说来找我时,她脸上的不满都已收了起来,此时是一脸兴奋的表情。她说:“你的小说写得很好,不过有些偏激。”但她还是决定发表。

“我用笔名‘肖瘦’发表,只有你知道作者是我,不准告诉别人。”

“为什么?”

“不为什么!”

“好吧。”

四

为了多多接近夏敏，我坚持每周交一次稿，有小说、诗歌、散文，也有评论。她总是很耐心地指出我的不足，也把她的作品给我看，我同样为她指出不足。随着了解的加深，我发现夏敏是个绝无仅有的好女孩。我真正地喜欢上了她。

这是怎样的一种相思啊。我脑海里无时无刻不翻腾着她的倩影，她的一颦一笑，每一个眼神……我成了一个失魂的人。

很多人写文章回忆学生时代的感情纠葛，总会悟出那时候的感情根本就不是爱情，仅仅是一种情窦初开朦朦胧胧的感觉而已。

那么，我对夏敏的感觉呢？是爱吗？我不敢让别人和她知道我喜欢她，却又希望她能察觉到。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了，和她陌生的时候敢大摇大摆、明目张胆地去接近她，如今真的喜欢她了，反而会怕她。是为了那一点点早被我当废纸般扔到角落里的可怜的自尊么？

我有一种冲动。我不能让夏敏因为和我在一起而遭受任何委屈，我要让她感到自豪、感到骄傲，让好人羡慕她，让坏人妒忌她。这只有一种办法：彻底地改变我自己。我就是从这个时候决定为夏敏拼命念书拼命写作遵守校纪不

被学校开除的。

我把我的决定告诉了老猫和小六，虽然他们很惋惜失去了我这个搭档，但更希望我能变好。他们只是说，你放心，别的兄弟那我会去说，我们以后不再找你了，免得连累你。走的时候，他们说：要帮忙，只管找我们。

朋友，真正的朋友！

我的眼睛湿了，胸膛里翻动着一种巨大的酸楚。我目送他们远去，有种想跟他们走的冲动，但没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夏敏啊。

我开始残忍地逼着自己读书、写作。我远离了以前一起混的兄弟，而正人君子是不屑于同我来往的。我就像孤魂野鬼一般凄凉地来往于教学楼、图书馆。

我和夏敏恢复了平静而自然的稀少的来往。我默默地把我呕心沥血写的文章交给她。她推荐了我不少作品，不久，有的发表了。看到我的文章发表了，她替我高兴，我也替她高兴。我俩默默地体验着这种快乐。

五

我的仇敌终于发现了什么，他们首先试探挑衅，接着蜂涌而来报复。我经常被打得浑身青肿、头破血流。我没有还手，也没有报告保卫科、校领导，因为他们不会相信我，我不能被开除。

我任由他们打，以一种超常的意志受着巨大的痛苦。我常常在地上难以动弹，但每次我都站起来了，即使腿很痛，腰很酸，我依然站得很直很直。

夏敏发现我身上经常有伤，每次问我，我都说是踢球时跌伤的，她很奇怪我为什么老是跌伤。终于有一天，我和夏敏在一起时，打红了眼的他们居然不避外人，冲上来揪住我便打。

夏敏连叫住手并想护住我，但被他们残暴地推开。他们每个人都牢牢记着我打他们时的狂野，便加倍奉还给我。这是恶有恶报吧。被推开的夏敏朝办公楼跑去。她想去找报告保卫科。

回来，夏敏你回来。我双手护住头部，嘶哑着嗓子喊。

我去报告学校！夏敏带着哭腔。

你想我被开除么？我几乎要绝望了。虽然我并没有还手，他们的报复行为也是来自于以前，与我现在的作为无关，可是没有人会相信我。这些我都和夏敏说过，所以她呆住了，手足无措。

我被打倒在地。我分明听见打斗的声音不但未停止，反而更加激烈了。但奇怪的是，我身上此刻并没有受到任何撞击。

夏敏含着泪水扶起我来，我睁开被打肿了的眼睛，只见老猫和小六正领着一帮兄弟在狂踢猛打着刚才在我身上大显身手的几个人。

这事终于闹大了。因为围观的人越来越多，里面有不少是护校队的，他们虽然不敢上来抓我们，但他们认识我们，然后告诉了保卫科。

当晚，我们一个个被保卫科传去。老猫和小六也为我辩解，说这事与我无关，保卫人员当然不会相信。他们的处理方法是：所有参与这次斗殴的人都罚款 200 元，加一级处分。老猫和小六已被加至留校察看。而我已经没处分可加没有退路了，我将被开除。

我知道：一切都完了。

夏敏，我要离开你了。

但我最终没有被开除，原因是夏敏找到校领导为我澄清，又请了她在省委工作的叔叔为我求情。

夏敏帮我的事在学校里很快传开了，关于我和她的谣言四起。很多人都在为夏敏惋惜，有不少人主动去做她的思想工作。

我无所谓，反正我早已臭名远扬。但夏敏不同，虽然她在我面前没有任何流露，但我知道她的内心苦不堪言。我内疚地对她说：“我对不起你。”

“这不关你的事，他们喜欢说就任他们说吧。”夏敏故作轻松地笑了笑。但我分明感觉到了她笑容里藏匿的苦涩。我们是心有灵犀的，她瞒不了我。我没法帮她，我能做到的只是少和她接触，更拼命地学习、写作，直到我在学校出人头地为止。

我的日子就这么一天天痛苦地过去。

六

三年级上学期的考试我全部及格了，下学期的成绩已跻身于班上中等。同学们都知道我在悔改，他们很支持我，很帮助我。学校专门为我颁发了一个特别进步奖。到了四年级上学期，我拿到的已不再是什么进步奖，而是实实在在的甲等奖学金。

肖瘦是我，我就是肖瘦。这个消息公布后在学校里更掀起了哗然大波。

肖瘦是学校里所有同学都熟悉的名字，他冷且具有叛逆性的文章吸引了很多人，大家都在猜疑着他的真实身份，但在此之前只有夏敏知道。

现在的我和以前的我竟有如此之大的反差，这让所有的人感到震惊。在他们眼中，我成了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甚至具有传奇色彩的人物。这引起了很多人的崇拜。

我和夏敏在一起时，接触到的眼神由以前的各式各样变成了清一色的羡慕或妒忌。我也知道夏敏和我在一起再也不会感到难堪，因为能和我在一起的人都会感到骄傲。

我终于成功了。

我想，我应该告诉夏敏我是怎样刻骨铭心地爱她。是的，应该向她彻底表白了，我只剩下一学期的时间。

暑假，我陷入了一种极度的相思。我一连寄了几封信给她，然而每封信都如石沉大海，没有任何回音。是邮路出了问题，还是这封信被她的家人截获了？想到这一点，我冷汗直冒，第一封信我考虑到躲避她的家人，所以是在讲一个故事，她的家人即使看到信也不会明白。但是第二封信我写得很坦白，若是她的家人看到了，会怎样对待她？天哪！我连累了夏敏。

七

苦苦的相思和焦急的等待使我憔悴不堪。我一开学就迫不及待地赶到学校，一次又一次地从 67 班教室徘徊而过，然而始终没有看到夏敏。

夏敏，你到底在哪里？我一次又一次地在心底呼唤着她。

已经一周了，她依然没有出现。被失望折磨的我已经近乎疯狂。晚自习时，我跨进了 67 班教室。

“夏敏呢？”我问。

他们吃惊地盯着失魂落魄的我，没有一个人回答。

“夏敏呢？告诉我她哪去了。”我大吼一句。

她们班的团支书含着泪水站起来。“她暑假时病死了，你不知道吗？”

“胡说，你胡说。”我疯狂地挥舞着双手。“你再胡说我

打你。”

几个男生手忙脚乱地按住我，使我不能动弹。我明白了这是千真万确的，虽然我不敢相信灿烂可爱的她会病得那么突然，她的生命会像流星般消逝在空中。我无力地垂下手，泪水疯狂地流。

天啊，怎么会这样？美丽可爱的夏敏还年轻，她还没有活够啊！

两年来，夏敏一直是我的精神支柱，我为她艰辛地活了两年，如今终于可以自豪地和她走在一起的时候，她却走了，永远地走了。

丢下我一个人。

可想而知，没有一点预兆就把一个人从希望的巅峰狠狠甩下失望的最底谷的摧毁力有多大。我彻底地垮了，无论是精神支柱还是身体健康。我病得很重。

老师和同学们苦口婆心的相劝对我起不了任何作用。使我渐渐恢复的是一封信，这是夏敏的父亲写给我的。

原来，在收到我的第一封信时，夏敏就已经病了，是绝症。于是她委婉地拒绝了我。但想不到我又寄来了一封信，我的激情和执著使她流了一夜泪，她说她死后最放心不下的就是我，她知道我一直在为她而活，她了解我，不敢想象在没有她后我会变成什么样子。倘若我因此重新自暴自弃的话，她的灵魂也将不会安宁。她要她的父亲把这些告诉我，并叫我不能放松，要真正地为自己活一回（这个时候，

她已经病得没有写字的能力)。

看到这里,我已经泪流满面了。

我终于重新振作起来,我将更加努力,为了让夏敏放心,为了这个世界上所有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

也为了我自己。

八

我将永远记住这段刻骨铭心的岁月,记住夏敏。

永远。

刘 琦

非 牛

感 冒

木香浓郁的村庄
我的新邻居是三个岳阳的女生
我的天气是断断续续的雨

(雨,它下一会,停下一会
象隔壁的笑声)

木香浓郁的村庄
我淋了两次雨,我感冒了
我的隔壁住着三个岳阳的女生

想到她们,我没有大声咳嗽

雨中的千纸鹤

怀想温柔,我把美丽留给自己

梅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一个很高大也很帅气的男孩。他充满了自信,眼中流露出不可掩饰的稳重与真诚。

又是一个淅淅沥沥的雨天。天依然那样的闷热，寂寞的梅越发觉得失去任何的兴趣。像具没有灵魂的尸体，跨进了自己的卧室，此刻，孤寂与无助包围着她。不经意的一瞥后，梅失措的坐在地板上，双眼露出难以相信的目光，呆呆地望着窗前那只蓝色的千纸鹤。她明白，他回来了。此时的梅不知所措的哭倒在地板上，口中喃喃地嚷着：“靖，靖。你终于回来了，回来了……”

短短一个月零八天对梅来说更像是漫长的一年零八个月甚至是十八个世纪。毕竟在寻找到感情的寄托后，又在一瞬间失去了依靠，这样乏味的生活带给她更多的心碎。她又把目

光移到那蓝得好神秘的千纸鹤上，发现雨中的千纸鹤竟会如此的耀眼美丽。思绪也随着目光滑入记忆的门槛。

两年前最难忘的日子，也是这样的一个雨夜，梅在短短一个月的痛苦岁月中尝尽了人生的悲欢离合。就在这天，父母的离异，使她只能随父亲搬到这座让她害怕、陌生的城市。那一夜，雨很大地打在路面上，树叶上，啪啪作响，似乎在为这个失意的女孩落泪。无助困惑的梅终于忍不住捶打着路边的小白杨，在淅沥的雨夜中控诉上天对她的不公平，为何要这样残忍的对待她，剥夺了原本就属于她的那自豪天真的笑。她曾拥有那么温馨的家，爱她视她为掌上明珠的父母，有多少的疼爱、欢乐、幸福、友情。可如今，这一切都像过眼烟云，什么也没有了，留给她的只有痛苦与寂寞。梅绝望地哭泣着，雨仍然那么大，是在发泄还是在为这失意的女孩而哭泣？毕竟梅才 17 岁，应该灿烂的时节。仰望墨黑的苍穹，让雨水打在脸上，她真的想把一切只当成个恶梦，可毕竟现实总是太残忍。梅忽然不停地问自己，问这个世界。

“还有谁能爱我陪我，我难道是个多余的人吗？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

“没有谁是多余的，命运掌握在你的手中。只要你真诚地看这个世界，你会发现这个世界并不可恨。它也会悲哀，你这样地对它，对它是不公平的，它没错。你再看看，认真地看看，你也会发现它很可爱，真的。”

在雨中追求刺激的靖发现了梅，或许是本能使他一直跟在梅的后面。望着这样凄冷，让人疼惜的她，靖忍不住安慰她。

梅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一个很高大也很帅气的男孩。他充满了自信，眼中流露出不可掩饰的稳重与真诚。梅很惊讶，但理智使她发狂，使她失去信心，她开始怀疑，怀疑世界上的每一样东西，每一份情。

“我的事不要你管，不要，你不明白，你怎能体会我的痛苦。我不要人可怜，我不需要，不要。上天就是可恨，它让我失去了一切，我恨！我恨！我恨！”

梅说完就转身不顾一切地跑，消失在雨帘中。靖的那只原本想挽留她的手仍悬在雨中，望着消失在雨中的梅。许久许久，靖心头涌起要帮助她、关心她的念头。他的嘴角泛起了一丝自信的笑意。虽然是第一次相遇，但他知道他们一定还会相遇。他相信，就这样，梅与靖邂逅于这迷茫雨中，雨也延续了他们的故事。

梅不再落泪，她继续回忆着。那时候的她最害怕回家，因为回家只能对着雪白的墙，去忍受寂寞与孤独。她没有朋友，她害怕看到她们的幸福的笑。逐渐地梅学会了逃避，学会了孤立自己。所以晚自习放学，她宁愿在路边流浪减少这回家的空虚。梅的父亲整日整夜的忙做生意，很少回家。梅没有埋怨父亲，因为知道父亲也是为了她能过上好的生活。可梅觉得很悲哀，父亲并不明白她需要的是什么。

她不需要过多的金钱,她只想有个家,一个温馨的家。渐渐地,梅学会了放弃撒娇,或者说她在逃避又在寻找另一个人使她可以依靠的港湾。

海无底,天无边。梅感觉自己似乎漂流在茫茫都市。有一个夜里,她很烦,差的成绩更给了她差的心情。回家的路上却因不留神而踏空摔了一跤。似乎是命运跟她做对,梅的小踝被扭伤了。无助的她坐在路边,仇视四周的一切。忽然她面前出现了一只有力的手。梅抬起头,男孩眼神中的诚恳与真诚让她惊讶。不由自主地把手交给了这个有两面之缘的靖。他们就这样相识了,真正的去接纳。梅常对靖说:“我不相信流浪的云,不相信轻拂的风,不相信甜甜的柔情。只相信咸咸的泪水与自己眼中看到的一切。”

而善良的靖总会先是沉默,然后说:

“我不相信说谎的心,不相信背叛的泪,不相信坎坷的命运。只相信蓝蓝的在雨中飞翔的千纸鹤。因为它蓝得神秘,蓝得自信,蓝得骄傲。你会得到它的,它会陪伴着你。”

梅知道靖在承诺些什么。可她不敢想,害怕得到又失去。

往后的日子中,梅像变了一个人。她不再那么任性,不再孤立自己,因为靖给了她希望,给了她梦想。梅说:

“我会找到那只雨中的千纸鹤的。”

这时,靖发现那朵荡漾在梅唇角眉梢的笑意,是那样的天真与温柔。他很欣慰,毕竟这是他曾要做的。

或许是缘分，靖住在与梅只隔两层楼的一所公寓中。每天，靖总会准时骑着自行车去接梅，因为在不同的学校，靖要把梅送到学校后再花十分钟才到自己的学校。晚自习下课后，梅也总会在校门口等来接她的靖。然后靖又带着她，送梅回到家再原路回家。虽然麻烦，可靖从没怨过，他们间的友情也依然那么纯，那么美。

靖是市重点中学的学生，与梅同一届，他也是校中的焦点人物。成绩好，体育棒，在学校做学生会主席，文学社副社长。人长得很帅气，有种很难形容的气质，家境又好。梅不明白这么平凡的自己为何会得到靖的偏爱，梅不只一次的问靖。

“你为何要对我这么好？”

而靖每次都会好神秘地说：

“因为那只雨中的千纸鹤。”

“你是个笨蛋，傻瓜。”

随后的日子，靖除了帮助梅一些零杂事，教她，关心她，温暖她。空余的时间，总喜欢诉说彼此的故事。慢慢的，日子一天天滑过。七月的高考也快要到了。靖因成绩的优秀被学校保送到本市的重点大学。而梅也正准备着高考，靖在考前那段时间很用心地去教她，一切都是那样自然，虽然会有些紧张。

就快高考了，靖骑车带梅散心。却一改往日的欢声笑语，沉默许多。梅有些担忧地问他：

“笨蛋，你怎么了，似乎有心事。”

靖听到后，立即挤出僵化了的笑容。对梅说：

“梅，我没事。我只是在想，你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也该找到你自己了，或许不再需要那只雨中的千纸鹤了。”

兴奋中的梅并没有感觉到不妥，因为她正沉浸在对未来的憧憬中。

终于，黑色的七月过去了。梅知道她会考上的，到时她又能与靖在同一所大学里。陶醉于成功中的梅忽然才发现已有好几天没见到靖了。因为等待消息的日子让她顾及不了许多。梅知道他也许是不想打扰她而不给她打电话而已。

很奇怪，很好的天气却在夜里下起雨来。梅终于等到了那张期盼已久的通知书，可在收到通知书的同时，也收到了一封蓝色的信。梅很困惑，猜不出是谁给她来的。拆开信，一只红色的千纸鹤折得很整洁，颜色也好耀眼，火红火红的。

梅抽出里面的信纸，靖的字映入眼帘：

“梅，当你收到这封信时，或许我已不在这个城市了，在拿到成绩时，父母已帮我办好了出国手续。在高二时，爸就已经开始为我办理。……我想告诉你的，在那天晚上，可我又不知从何说起，我不想欺骗你，更不想用你的前途开玩笑。所以我一直延迟，延迟出国的时间，我也一再劝你不要考我所要读的那所大学。不想你面对它又要这样的失落

与彷徨。……蓝色的千纸鹤你会找到的，我也会把它带回去，带回去。梅，对不起，并不乞求你的原谅，我只是希望你别抱怨这个世界。别忘记命运掌握在你的手中。——爱你也舍不得你的靖(笨蛋)。”

梅呆呆地坐着，捧着信的手在发抖。他们之间第一次言爱，可却也是分手的时刻。靖走出了她的生命。梅发狂地冲进雨帘，疯狂地跑，直到重重地摔了一跤。她倒在湿湿的地面上一直哭一直哭。

“我不相信流浪的云，不相信背叛的泪，不相信坎坷的命运。只相信蓝蓝的在雨中飞翔的千纸鹤。因为它蓝得神秘，蓝得自信，蓝得骄傲。你会得到它的，它也会陪着你。”

梅也不知道自己怎样回到家的，回到那个又只有寂寞孤独的家。

其实，靖并没出国，他把自己锁在房间中。在去与不去中徘徊，选择。此刻的靖好憔悴，乱蓬蓬的头发，两眼呆滞着。在他手中的千纸鹤蓝得有些苍茫。

靖走了，梅似乎失去了一切。整天出去寻找去追忆去走走曾与靖在一起的地方。直到那一天的雨夜。也就有刚才的那一幕，看到雨中的千纸鹤，口中喃喃地嚷着：“靖，靖，你回来了，你终于回来了……”

靖决定留下了，他不愿失去那份执着，真诚的感情。不愿离开那让他魂牵梦绕的失意女孩——梅。他要成为蓝色的千纸鹤，陪着她。

“梅。”

随着一声久违且温柔的叫声，梅停止了回忆，抬起依然挂着泪珠的脸，望着眼前已迷糊的靖。

靖伸出那只有力的手，对梅说：

“来，梅，来找那只梦想中的千纸鹤，让我成为它，蓝色的，神秘，自信，骄傲。”

眼中依然流露出那份诚恳和真诚。

梅的嘴中吟着“千纸鹤，蓝色的千纸鹤，雨中的千纸鹤。”

“靖，靖。”梅不顾一切地握紧靖的手，扑向他。他们紧紧地拥抱着，像是手中的、怀中的他或她就是他们的一切。

窗前，那只千纸鹤，那只蓝色的千纸鹤，那只蓝色的在雨中的千纸鹤在飞翔，它也在笑，笑得那样的美那样的纯，那样的幸福！

杨进梅

非 牛

哲学中的伞

哲学是玻璃镜中非玻璃的东西
它紧贴着玻璃的背脊
很清楚地打量眼前的一切

一滴雨从镜面滑落
一滴雨从镜面滑落
哲学中的伞很想替她撑开
她已经全身
淋湿

青春一瓣香

校园里的常规恋爱方程

秦知想不到自己居然还能独享一把伞。因只有两把伞，却有三个人，而且是两个男孩，一个女孩。他以为，两个男孩会共一把伞。

从

从中专一年级到二年级，尽管班上调换了几次座位，但秦知与吴茜却一直没有分开过，成为全班独一无二的铁杆同桌。

秦知来自大山深处，大山赋予了他健康的体魄，英俊的外表，豁达的胸襟及平和的性格，吴茜则成长在一个小城镇里，长得很是惹人喜爱：短短的头发油黑油黑，娇嫩的脸蛋显得稚气未脱，特别是一双眼睛又大又黑，透出天真、黠慧，还有点刁蛮的神气。

别人都说，秦知和吴茜是一对儿。

同学们拿他们俩开玩笑的时候，秦知总是脸红红的，低声叱道：“别胡说。”而吴茜却通常大眼睛溜溜一转。“邪”笑道：“哎哎哎，你们妒忌呀！”别人倒自讨没趣了，只好干笑道：“哪里哪里，只是羡慕。”

吴茜生性有些顽皮、活泼，为了约束自己，她很愿意与沉默寡言，性情平和的秦知同桌。再者秦知好学，成绩优异还是她最佳的学习顾问。

对此，秦知自是心知肚明，一清二楚。他也非常欣赏吴茜的可爱，所以很愿意帮助她。两年里，二人相处得不错，成为了好朋友。对于同学们的玩笑，秦知只觉得好笑——娇小姐怎么会喜欢“土刨子”呢？

二

吴茜一直叫秦知“土刨子”。

刚从大山沟里走进中专校园的秦知可没有现在这般潇洒，头发蓬乱、衣着简朴、举止笨拙，对这陌生的都市充满莫大的好奇和莫名的畏惧。

记得第一次上课，班主任要求每一个人都作一个简短的自我介绍。轮到秦知时，他腼腆地站在讲台上，满脸通红。半晌，才吐出像蚊子叫般的话来：“我……我叫秦知。”然后便慌慌张张地回到座位上。

吴茜在一旁窃笑：“哎，你这‘土刨子’。”

土刨子！

秦知心弦一颤。

他知道，刚才丢丑了，他气愤，美丽天真的同桌竟这般出言无忌。

秦知性情平和，但骨子里却藏匿着清高傲气，于是强压住心头的怒意，冷冷地说道：“我本来就是土刨子。”

吴茜哪里知道一句无心的玩笑却给同桌带来巨大的心灵创伤，又说道：“你这人真有意思，我叫你‘土刨子’你也不生气，既然，你自己都说自己是土刨子，那我以后可真叫你‘土刨子’了。”

秦知冷哼了声，道：“好得很。”

天真无邪的吴茜哪知他这是反话，当下果真轻笑着叫了声“土刨子”。于是，秦知便开始了被同桌叫做“土刨子”的岁月。

虽说如今的秦知今非昔比，不但尽脱了从大山里带来的腼腆拘束，而且“出落”得英气逼人。可吴茜仍喜欢用娇嫩的嗓子大叫：“嗨！——土刨子，下午别忘了把那本《校园小说集》带来瞧瞧。”声音甜脆，余音绕梁，惹得旁人发笑。

刚开始听到吴茜用“土刨子”大呼小叫他，秦知是又气又恨，但过了些日子，发现吴茜乃是一片纯真，并无鄙视他的意思，心头虽有些不舒服，却也释然。现在，听到吴茜一

声甜甜脆脆的，与众不同的“土刨子”，简直可以说是一种享受。

三

人，是会变的。

两年，秦知从昔日的“土刨子”变成了今日能说会道大大方方的秦知。然而他发现，吴茜也变了，从一个爱笑爱闹的野丫头变成了一个娴静如水的女孩，整天手托着下巴，嘴角挂着微笑，痴痴地发呆，有时雪白的脸颊还会莫名其妙地浮上两片绯云。

这还罢了，更让他想不到的是吴茜竟然连个为什么也没有说就退出了他们等人多方奔走、耗尽心血成立的读书协会。

秦知清楚地记得。那天，吴茜逛街回来，气愤地说“外面铺天盖地的招聘广告，招聘的对象都是大专、本科，甚至研究生、博士生，哪有我们中专生的份儿呀！”

他则满怀信心地说：“以后就到这样的单位去应聘，并且骄傲地告诉他们：我是中专生。”

吴茜说道：“他们不把你赶出来才怪。”

秦知一脸严肃，说道：“那么，我正要问他们：你们要招聘的是一纸文凭，还是一个能出色地完成这份工作的活生

生的人？”

吴茜叹了口气，说道：“你自然敢这样问。可是我们当中又有几个像你这样的人呢？”

秦知无语。他也知道，的确有相当一部分同学正在稀里糊涂、花天酒地的混日子。沉吟了半晌，他突然激动地说道：“我想组织一个读书协会，浓厚学校的学习气氛。”

“读书？”吴茜忍不住扑哧一笑。

秦知认真地说道：“我所说的读书不只是读专业书，我们要读的还有人生这部书，我们都在渐渐地长大，应该试着去读人生这部书了。”顿了顿，又道：“我们中专生不但要有所专长，我们的交际、口才、组织能力等综合素质也很重要，读书协会可以组织同学们探索人生、共同锻炼自身能力。”

吴茜睁大眼睛看着秦知，听得入神，这才方知：自己小看“土刨子”了。

“吴茜，你能说会道，口才和组织能力都不错，你帮我好吗？”秦知又真诚地问道。

“一定。”吴茜也有些激动了。二人相视而笑。

但哪里知道，二人不辞劳苦，取得了学校的支持，又联系了不少有特长的同学成立了读书协会，而吴茜却要退出了。

秦知不得不感慨：人，真是善变。

四

下午，浓云滚滚，一片阴暗。

因为怕下雨，一下了课教学楼里的人都争先恐后地回寝室了，教室里只剩下值日生——秦知和吴茜。也是因为怕下雨，他们都飞快地扫地、拖地，不一会儿大功告成，两人擦了把汗，相视开心一笑：他们配合得仍然如此默契。

不料此时，只听“轰”的一声，大雨倾盆而下。两人的笑容立刻凝固在脸上。

秦知苦笑道：“雨刚下，一时半刻也不会停，你在这儿等会，我先回寝室拿把伞给你。”

吴茜摇摇头：“算了吧，雨太大，会淋坏身体的。”

秦知笑了一下，道：“不怕，我在山里淋惯了雨。”说着便要走。

“不用了。”门外走进一个男孩，一个相当帅气的男孩，手里拿着两把雨伞。

“席欣，”吴茜见了男孩，喜出望外。又见秦知愣愣地看着她，便道：“这是……我的朋友席欣。”

席欣朝秦知点了点头，微微一笑道：“早就听吴茜说过她有一个非常优秀的同桌，你就是吧，雨太大，我有伞，咱们一起回去，OK？”

秦知想不到自己居然还能独享一把伞。因只有两把伞,却有三个人,而且是两个男孩,一个女孩。他以为,两个男孩会共一把伞。

然而,他错了,席欣与吴茜共一把伞。吴茜紧紧靠着席欣,而席欣撑着的伞却几乎都倾斜在吴茜头顶上。秦知静静地走在后面,一路上,他明白了很多,他知道吴茜为什么会变了。

哎!这恼人的雨……

五

今天,秦知很早到了教室,静静地坐在位子上,神情有些恍惚。

一会儿,教室门开了,吴茜进来。两人一见对方,都愣了——他们竟不约而同地来得很早。打过招呼后,两人都默默地坐着。

秦知呆呆地盯着一页书,想起昨夜发生的一幕。室友们告诉秦知,他们看到吴茜和一个男孩在一起,看得出来,他俩决非一般关系。秦知淡淡地说:“这与我何干?我早说过,我和吴茜之间根本没什么。”

室友们有些愤然,道:“就算你们是普通朋友,这也与你有关,你知道那个男孩是谁吗?”秦知依然淡淡地,道:“席欣,对吗?”

室友们更加愤然：“你知道席欣是个什么样的人吗？你不怕吴茜被人耍了吗？”

于是几个室友纷纷数落席欣的“罪状”：抽烟、喝酒、打架斗殴、游手好闲，而且朝三暮四，已经同好几个女孩子有过“决非一般”的关系了。最后，一室友说道：“作为吴茜的朋友，难道你不应该把这些告诉她，提醒她？”

直听得秦知一身冷汗淋漓，作为吴茜的好朋友，的确应该提醒她。但在他的内心深处，却又感到一丝快意。

于是，秦知终于放下书，有些支吾地问道：“吴茜，你和席欣……。”

吴茜的脸有些红，羞涩地低下了头：“土刨子，你不会笑话我吧！”

同学们取笑吴茜和自己时，她从未害羞过，这时秦知见了她这从未有过的娇羞模样，自然很是明白。于是，再问道：“你了解他吗？”

吴茜抬起头，看着前面，眼里闪烁着喜爱的光芒：“他说，他为朋友打过架，受了处分，感情有过挫折，还有好烟的毛病，他能告诉我这些，说明他很坦率，他还说他会为我而改变，”顿了顿，吴茜以更轻柔的声音说道：“而且，他很帅，特别是当他嘴里叼着烟的时候，烟雾袅袅，那幅模样真的很令人怦然心动。”

秦知有些吃惊，半晌，才说道：“吴茜，他骗了你，他不

是为朋友打架，他那是在欺负凌善，他哪有什么感情挫折？他只会玩弄别人的感情！而且这种人根本不会为了别人而改变的。”

“胡说，你胡说，”吴茜激动而愤怒地瞪着秦知：“土刨子，我一直很佩服你，以为你是一个很正直的人，但想不到你会为了自己而诽谤别人。”

吴茜叹了口气，道：“土刨子，你的心思，当我不知道吗？”

秦知的心“扑”地一跳。扪心自问，自己难道真的是高尚地为同桌、朋友着想，而别无它念吗？那么，为什么在听到别人对席欣坏的评价时，自己会有一种莫名奇妙的快意呢？而听到了席欣的劣迹（仅仅是听到而已），就迫不及待地告诉吴茜呢？这时的秦知，的确搞不懂自己了。或许，这个年龄最不了解的人，就是自己吧。

“对不起，”秦知紧咬住嘴唇：“我没别的意思，我是无心的。”秦知有些后悔。

吴茜有些不好意思，歉然一笑道：“该说对不起的人是我，你也是为了我好。”顿了会，又道：“我们还是好朋友，对吗？”

秦知很用力的一点头，两个人相视而笑。

六

情感这东西，真的很奇怪，它能在不知不觉中便改变一个人。

那天，秦知无意中发现吴茜的头发已经长了许多，便问道：“吴茜，你的头发很长了，怎么还不去剪？”

“我准备留头发。”吴茜说。

留头发？秦知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记得一年级时，班上的女孩子大都长发飘然，惟独吴茜一人头发短短的。她说长发要费很多时间梳理，打死她也不会留的。如今，女孩子为了方便，纷纷剪去短发，而吴茜却又要留长发？

吴茜有些不好意思，又有些幸福地说道：“他说他想看我长发飘逸的样子。”

原来如此！秦知在心里叹息了声。

吴茜不仅头发变了，整个人都变了。上课时经常魂不守舍，总是从某种境界中突然惊醒，然后急急忙忙地问：“土刨子，老师讲到哪儿了。”作业也不做了，每每学习委员收作业本的时候就大惊失色，一把抓过秦知的作业本便抄。

这时的吴茜，说她活泼浪漫，却又经常痴痴发呆；说她不思学业，却又总是焦急万分地说：“土刨子，你一定要帮

帮我,我越来越不懂了。”而且性格也变化无常。

秦知记得,吴茜说席欣会为她而改变,其实,不知是她改变了席欣呢,还是席欣改变了她。

七

吴茜被席欣改变着。

秦知为读书协会奔波劳碌着。

一转眼,一个学期过去了。这已经是另一学期的事了。

吴茜已经两天没来上课,据说是病了。今天是星期六,秦知缺席了协会的一个活动,到女生宿舍去看她。她寝室里的人一见秦知,便煞有介事地说约好了去逛街,走了个精光。

只见吴茜面容憔悴,双目红肿,明显的是哭过。这时一见秦知,满脸委屈,一串晶莹的泪珠夺眶而出。

秦知关爱地问道:“吴茜,你怎么了?”

吴茜的声音有些哽咽:“他说,他和我在一起什么都要依我,现在却有一个什么都愿意依他的女孩在等他。”

“我知道了,我去找他。”秦知咬住嘴唇。

“不用了,”吴茜道:“土刨子,从一开始就错了,我很后悔没听你的话。”

秦知无语。

一月后，读书协会主办的第一期《读书》杂志正式出版，刊首语是吴茜写的《青春》。秦知只记得里面有这么一段话：“如果把青春看成一束娇艳的鲜花，沉醉于娇娆纷杂的鲜色，必然会因花瓣的凋零留下无尽的悔恨；如果把青春当作一棵苍翠的松树，及时的扎根于沃土之中，来日那挺拔的参天树上，将会看到永远跳动的青春的身影。”

于是，他知道，吴茜长大很多了。

八

毕业前夕。秦知依然是秦知，吴茜依然是吴茜。只是，都长大了。

吴茜：“土刨子，你知道吗，你是一个很奇怪的人。”

秦知：“哦，是吗？”

吴茜：“他说他找到一个什么都依他的女孩后，我真的很脆弱，这个时候你无微不至的关心让我非常感动。凭着女孩子的直觉，我知道你也很喜欢我，可是你却一直把它深藏在心底，在我面前从未吐露过，你知道吗？只要你略有表示，我一定会弃甲投降，乖乖地听你的话。”

秦知：“西方有一种‘刺猬理论’，冬季，刺猬们为了取暖，便紧挨在一起睡觉，可是当你走近去仔细一看，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其实还有一段距离，你说这是为什么？”

吴茜沉吟了会，若有所思：“因为，隔得太远，它们会感到寒冷，但靠得太近，它们又会刺伤对方，对吗？”

秦知：“对，我们之间就还保留着这最后的距离，所以我们既不会孤独寂寞，又不会伤害对方。”

吴茜：“你真理智。”

秦知：“不，很多时候我都几乎要跨越这段距离，是你不露声色地阻止了我的冲动，所以我们始终没有伤害对方。”

“以前的教训还不够么？”吴茜若有所思，自言自语。一会，回过神来：“土刨子，认识你是我一生的缘分。”

秦知：“认识你也是我一生的缘分。”

“有缘的话，我们还会见面，对吗？”吴茜，笑。

“再见，吴茜！”秦知，也笑。

木 迅

非 牛

海 水

海水三次变蓝

第一次是因为太阳的出现

第二次是因为月亮的光临

第三次是因为一条鱼顺江而下

游入大海就迷失了方向

海水也有两次变浊

第一次是因为一颗星的殒落

第二次是因为一条船的沉没

现在谁也不知道海水会不会第三次变浊

如果有人因为爱而不断地受到伤害

独舞的 *Cinderella*

一个女孩的爱与眼泪

怎样会是这样的结局？
她演过的 Cinderella 现在
应该是和王子，
快乐地在宫廷里舞着，
为什么此刻她却独自一
个人，
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流
泪？

圣诞节前夕,校园内充满轻快活泼的气氛。而各社团则是暗地里相互较劲,绞尽脑汁地为自己所办的活动造势。除了出动社员大力宣传外,宣传海报更将校园点缀得缤纷亮丽,个个都想获得最多的喝彩,为冬季岁末画下最美的句点。

英话社该是 T 大近两年来新兴社团中声势最大的了。新生刚入学,便有许多社员穿梭在校园里寻找家族成员,游说他们入社。当然,英话社之所以能在一堆刚起步的社团中脱颖而出,声势直逼辩论社的原因,江涛跟周迅两大创社台柱,功不可没。

江涛是英话社的创始人,也是社长,可他却是法学院的人;而周迅是英

话社的副社长，身在锱铢必较、成日算计的商学院；但是，他们两人都有一个共同点，外表出人，功课傲人。

江涛跟周迅是同一年考进 T 大的，一个是法律系的榜首，一个是国贸系的系花。初进 T 大，江涛与周迅便一头栽进辩论社里，由于表现出色，几位学长代表参加全国大专杯辩论比赛，一路过关斩将，在总决赛以些微的分数屈居亚军。

这是件小事，但对问鼎卫冕的 T 大而言，却是件憾事，而卫冕失利的社长李大均，将一切的过错全推往初辩的江涛跟二辩的周迅身上，想让人忘了他结辩时猛吃螺丝的事。

消息在那些未到场加油的人之间传了开来，像瘟疫般的蔓延，江涛气不过地拉着周迅到社里想要讨个公道，只得来李大均的一句：“这本来就是你们的错，初辩要是表现得好，评审印象分数深，结辩弱一点根本就不是问题。”

几个老早就受不惯李大均气焰的人，站出来为江涛和周迅说话，也一并被李大均上了一课：“你们更没资格说话，进辩论社三年了，连台都没上过的人，懂得什么叫做辩论吗？”

江涛气不过，狠狠地赏了李大均两大拳，带着周迅和一部分的社员，开始积极地筹划开创英话社。

几个月后，英话社终于开张，打着江涛和周迅两大招牌，倒也引来了不少社员。而社团首次公演时，李大均像是

黄鼠狼给鸡拜年,带了一群人浩浩荡荡地坐在观众席里,投着不怀好意的眼光,嘲弄地看着台上提心吊胆的表演者。

一曲“Snow White”打响了英话社的名声,而扮白雪公主的周迅和吻醒公主的王子江涛,也因此成了 T 大的金童玉女,进而成了形影不离的恋人。

叶细细第一次见到江涛,是在她初到 T 大报到的那个晌午,夏末,天气还是闷热得很。叶细细一踏进校门便见到江涛跟一群英话社的人,举着大大的牌子,上头写着“法学院的学弟学妹们,欢迎你们来到 T 大”,她以为是系上历来接待入学新生的,便向他们走了过去,就这么莫名的加入了英话社。

再见到江涛,是在系上的迎新舞会上,江涛带着周迅,浑然忘我的在舞池里热舞着。那天的周迅,穿着一身雪白,搭配着一身黑得发亮的江涛,再加上英话社闯出来的名气,理所当然的成了舞会里的焦点;直到穿着一件遮不住肚脐的短 T 恤,和一件短得令人想不遐想都难的鲜红色短裙,脚上绑着一双艳红长靴的叶细细,在舞会结束前才匆匆的现身,大家便纷纷打听那夜出现在舞会里的靓女;这才知道她是来自某知名女中的叶细细,惟一个在高三还接社团社长职位的,而她高三那年,还带着女中的英话社,南征北战地夺了个全国高中组的总冠军。

而江涛同叶细细的第一次接触,是在英话社迎新活动的露营晚会上、一群人风尘仆仆的到校门口集合然后骑着

车一路飘到城南的走马濑农场,到了目的地天色已暗,男生在江涛的吆喝下纷纷挽起袖子搭着帐篷,而女生则在周迅的指挥下手忙脚乱的打点着晚餐。

叶细细冷眼的看着一群女生七手八脚的像无头苍蝇般地忙着,忍不住地对着掌厨的周迅说:“我来炒菜,你来煮汤如何?”

周迅如释重负地把锅铲交给叶细细,说:“太好了,我从来没进过厨房,真怕等会给江涛言中了,咱们得吃泡面。”

叶细细接过手后,利落地炒出一盘盘色香味俱全的佳肴,待满桌子摆满菜后,叶细细抬起手就用袖子拭着额头上的汗水,冷不防的,江涛递上了一条手帕,笑着对她说:“辛苦了,学妹。”

她才发现,江涛笑起来的样子顶好看的。三天两夜的迎接活动后,叶细细正式挂名成了英话社的编剧委员。

叶细细第一次参与英话社新剧本开会的那天,便同周迅起了冲突。叶细细想在众人面前展现她编剧的功力,便想取用高中时让她拿了个全国总冠军的剧本“Qinderella”,不料周迅中意的是能让她发挥舞蹈才能的“The Hunchback of Notre Dame”。

两人为此发生了番唇枪舌战,叶细细表示要在舞台上搭个钟楼费事又耗时,况且表演者站在高台上容易紧张,更无法与观众拉近距离,最主要的是这出“钟楼怪人”对一般人来说,远不及“灰姑娘”来得让人耳熟能详;而周迅坚持的

是,从没人做过的表演,成功后才能更让人印象深刻;末了,一群人决定以表决来取舍,叶细细以一票领先了周迅,而那一票便是江涛投给她的。也是因为江涛的这票,周迅和叶细细表面上和气地在英话社里共事,暗地里却是波涛汹涌。

叶细细熬了几个通宵,将原本半小时的舞台剧本写成了一个半小时的剧本,交到众人面前那天,周迅便开始挑剔细细的用字太浅,还停在高中阶段,硬是将一叠白净的剧本给改得一塌糊涂,末了,还在众人面前带着甜美的笑容对着叶细细说:“Qnderella 的台词,我想自己写,这样演来比较得心应手,细细,你应该同意吧?”

叶细细回给她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低头看了看手上被涂得满天星的剧本,再扬起眉对周迅说:“可以啊!我觉得‘Stepmother’这部分我也写得不好,学姊你也一起改改吧!”然后一脸挑衅的直视着周迅,顺着周迅涨红的脸望过去,更没错过周迅身后的江涛投来的赞赏眼光。

公演前夕,叶细细翘了课,早早就来到社里参加排演,由于是上课时间,大大的屋子里只有几个人。叶细细放下背包,一个转身,便一头撞上了江涛,狼狈地跌坐在地上。

江涛带着歉意的伸出手对她说:“Sorry,不晓得你没看见我。”

叶细细愣愣地坐在地上看着江涛,待他朝她晃了晃手,才将手交到他手上,就着他的支撑,站起身来。

江涛关心地看着她问:“你没怎么样吧?”

叶细细给他的眼光注视得乱了方寸，只得匆匆地丢下一句：“没事。”便转身离去。

那天起，叶细细便能感受到江涛无时无刻对她投来的眼光，有时候一个不小心目光交集，江涛还会朝她笑一笑，这样的举动，让叶细细开始心神不宁，一来想江涛与周迅是公开的一对了，为何还会对自己有这般的举动？二来，在她心底小小的声音又告诉她：或许，江涛真的对她有意。

这样折腾了几天，不是在排演时出了差错，便是想得出了神忘了接词了，待回过神，卑躬屈膝的向大伙道歉，正直了身子，迎上了江涛的眼光，又会羞红了脸。

圣诞夜前三天，江涛和周迅在社里吵了开来，原因是周迅不中意叶细细帮她准备的红色舞鞋，说是怎么看都不像是双玻璃舞鞋，叶细细捺着性子对她解释说：“礼堂大，用浅色的鞋子代替玻璃鞋，座位远的人可能看不清楚。”这个缺点是她高中比赛时，评审提出的改正。

周迅嘲讽地说：“我们这是做公演，不是比赛，用不着得第一。”坚持要用她自己的白色高跟鞋，气氛僵得很。

江涛适时地出了声说：“周迅，细细说得没错，不要再坚持了。”

周迅不置信地看着江涛，再望向叶细细，然后甩下剧本，狠狠地说：“我不演了。”便扬长而去。这对英话社来说，无疑是件大事，公演前夕，女主角罢演，社里的人个个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好不容易才闯出一番名堂的英话社看来

就要面临开天窗的窘境了。

就在一群人垂头丧气的当时，江涛对着叶细细说：“你来接演 Qinderella 吧！社里再也找不出比你更合适的人了，毕竟你演过这个角色。”

叶细细无可厚非地扛下了演出 Qinderella 的角色的重责大任，代替了周迅和大伙儿一起排演，每每与江涛有所接触时，总让她心跳不自主地加速。

江涛似乎察觉她的异常，在一次宫廷舞会的排演里，悄悄地低头在她耳边说：“放轻松点，你紧张的眉头都皱在一起了，哪有这么痛苦的 Cinderella？”

叶细细被江涛这番话给逗得笑了开来。

江涛赞同地点头说：“对嘛！这才是快乐的 Qinderella。”

叶细细俏皮地皱了皱鼻子说：“可是 Cinderella 还是要担心十二点的钟声呀。”

江涛假意地做了个思索的表情，然后对叶细细说：“那也得开心地先跳首曲子，再担心吧，哪有整晚看都不看王子一眼的 Cinderella？放心，我不会踩到你的。要不然，我们两个一起盯着鞋子好了，反正，最后的主角是鞋子嘛！”

叶细细当下给江涛的笨拙舞步和刻意做出盯着鞋的模样撤下了心防，全心地投入 Cinderella 角色的演出，甚至有时迎上江涛的眼光，思想出走的就当自己是苦尽甘来，获得王子钟爱的 Cinderella。

圣诞夜终于到来，而英话社的公演号召，果真引来不少观众，个个做了精心的打扮，为的就是看完话剧演出后，紧接而来的舞会。

叶细细出众的演出，博得满堂的喝彩。

整出剧的最高潮，就在王子江涛带着 Cinderella 叶细细，因为午夜十二点时的钟声响起，匆忙地离开王子怀抱，遗忘在舞会里的红舞鞋来到叶细细面前，屈膝请她试穿，成功后，牵起她的手在舞台上翩翩起舞时，画上句点。

满室的掌声，一波波地荡了开来，灯光乍现，叶细细还未能适应刺眼的灯光时，会场扬起了“生日快乐”管弦乐版的音乐。然后，她看见江涛一手搂着手捧着一大束鲜花的周迅，一手持着麦克风对着全场屏息以待的观众说：

“谢谢各位抽空参加英话社的圣诞公演，今天最成功的就是我们的 Cinderella 叶细细同学，她除了编写整个剧本外，更接下了挑战，临时接演 Cinderella 角色。我们一群人辛辛苦苦地替英话社起了步，更希望有人能将它经营得更好，因此，我跟副社长、也就是中途罢演的周迅一起想出了这个主意，希望能考验细细临危应变的能力，我想，她今晚的表现，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我跟周迅今年毕业就要离开学校了，能在离开前替英话社找了这么有才华的人才，相信细细一定更能带动英话社的发展。”

语毕，掌声再度响起，周迅接过江涛手中的麦克风，走向叶细细，献上手中的花。“细细，对不起，以前刻意与你作

对的一切都是逼不得已，要怪你就怪江涛，是他的馊主意，Anyway，今天是你的生日，Happy Birthday，更要恭喜你，演出成功。”叶细细浑浑噩噩地接下周迅的花，努力地咧开嘴笑着，站在台上让大伙为她唱了首“生日快乐”歌，然后，在音乐骤转为热门舞曲时，才回过神来。

灯光再度转暗，舞台一群人正忙着拆卸布景，江涛跟周迅笑着在她耳边说了什么，她已经无心去听了，末了，他们朝她甩了甩手，便转身投入挤满人的舞池里。

叶细细捧着花来到后台，换上自己的便服，卸着妆，不知何时已泪流满腮，她静静地擦着泪水模糊了的脸，脑子里直想着：“怎么是这样的结局？她演过的 Cinderella 现在应该是同王子快乐地在宫廷里舞着，为什么此刻，她却在独自一个人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模糊了一张脸流着泪？”社里的人拆完了布景，陆陆续续地来到了后台，叶细细赶忙抬起手，胡乱地擦着脸。“细细，快点，我们都拆好了，先下舞池去了，要不然，等会赶不上加入“Final countdown 喔！”

她闷着嗓子答了声：“好！”

卸完了妆，叶细细盯着镜中的自己，红肿的双眼，怎么看都不像是个苦尽甘来、快乐的 Cinderella。深深地吸了口气，再用力地吐出。甩了甩头，她自嘲地对着镜子里的人说：“罢了，不过是场戏嘛！总有剧终的时候，王子与公主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都是骗人的。”

悄悄地走出热闹的人群，月光将叶细细的身影拉得好

长,不争气的泪水又顺着脸庞滑落,叶细细突然好恨,恨自己为什么会这么傻,傻得投入了这场他人精心安排的戏里,傻得演出了一场完美的独角戏。

含 烟

陈 简

你

故土、桃花
明月、美人

一千亩故土
一千亩桃花
一千亩明月
一千亩美人

我都可以从你身上
一一找到

妹 妹 情 人

爱情与友情的诠释

是否男人总是比女人少根筋，有意识伟大的理想和旺盛的行动力，却看不清巧妙的心绪。我刻意让二哥和我的距离越来越远，二哥有点慌了，问我是不是他做错了什么？天知道我比他更难，这么珍贵的感情，我怎么舍得下？但，我更不能对不起玉琪，毕竟她也是我的好姊妹。

认识二哥，应该是两年前的事了。那时候，我们都还是茫然的小高一，刚从中考的恶梦中解脱，终于呼吸到自由的空气，睁大眼睛，等着去看清楚这新的世界，而这种新的生活，除了单纯、平静以外，我想再也找不出更好的诠释。

初次见面，是在某社的迎新晚会上，他的同学，总是“老二”、“老二”的叫他，虽然这个绰号太不雅，但却也让我立刻就记住了他。由晚会上此起彼伏的呼喊声中，我知道他人缘极好，应该是团体中的核心人物吧？

在以后的社团生活中，我们的认识越来越深，几乎无话不谈，成为很特别的好朋友，非关男女、非关爱情，就

是纯粹的关怀。那是一种很舒服的感觉,没有压力、没有负担,由于他曾经重考,所以虽然同届,但比我大了一岁,我也就很自然地唤他“二哥”。

一个不太热的下午,我和二哥走在人来人往的大妹妹情人街上,车子塞在旁边的大马路上动弹不得,我们这种靠两只脚行进的穷学生,倒成了此刻最悠闲的动物。

“二哥,我……肚子突然好痛!”我拉拉他的衣袖,以一种痛苦的神情望着他。

“啊?怎么会呢?是不是吃坏肚子了?”他有点着急。

他一路扶着我,像护着一个婴儿般的小心翼翼。走了一段路,终于看到了“本市牛乳大王”的招牌,为了不让我太尴尬,他特地到柜台买了两杯现榨西瓜汁。为了让我去个厕所而已,竟然花了他二十六块,这代价未免太昂贵。

我悠然地走出美其名曰的“听雨轩”,看见他坐在店里的高脚椅上,啜着新鲜的西瓜汁。

“舒服一点没?”

“好多了,放出来就没事了,谢谢二哥!”

“请你喝就算是庆祝小慧腹痛痊愈,我们干杯!”

“二哥,你人真好!”

“我可不是对每个人都这么好的……”他突然变得正经起来,我也不敢乱搭腔,只是静静地等他说下去。

“小慧,做我的妹妹好吗?”

“啊?”

“事实上,我本来是有个妹妹的。”

“本来,那后来呢?”我笨笨地问。

“她死了。”空气就在二哥的这句话之后,开始凝结。

二哥本来有一个小他三岁的妹妹。从小两个人的感情就非常好,别的男生要出去玩,最讨厌有女生跟在后面,觉得很累赘、很麻烦;二哥却是不管去哪里,一定要带着妹妹。妹妹被学校男生欺负了,第二天二哥一定去学校教训对方一顿;妹妹忘了带饭盒,二哥就把自己的便当给她吃。就在二哥升初三的那年暑假,他妹妹不幸在戏水时溺毙,对二哥而言,再也没有任何事比这打击更大。

有好长一段日子,二哥让自己活在消沉与逃避之中,二哥总认为没有保护好妹妹,是他一辈子的错。他不念书、不上课……这样的结果,他当然没考上高中;最后在母亲的苦苦哀求下,他重拾书本,平复心情,补习一年后,总算顺利升上高中。

“小慧,做我的妹妹好吗?”

“啊?”我还是没能立刻地从他的故事中抽离。

“我不是拿你当代替品,也不是要在你身上找寻妹妹的影子,只是……我喜欢你,像喜欢妹妹一样的喜欢你。”

“二哥,难道你不知道,我一直把你当做自己的亲哥哥吗?”

我们相视而笑,举杯为敬。

二哥待我真的比亲妹妹还好,他知道我酷爱流川枫,

《灌篮高手》一出刊，他以最快的速度买来给我看；我只是随口说：“周华健的歌好嗨！”他便把周华健从以前到现在所有的专辑买来送我；下课、放学，二哥都会来找我。有好吃、好玩的，他都不会忘记我！同学们以为他是我的男朋友，肤浅的他们怎么会知道，我与二哥间的感情，竟是这样的圣洁不凡。

有一次和一群好友到二哥家玩，几阵喧闹之后，大家都先走了，只剩下我跟二哥两个人。

我钻进二哥的房间里东看看、西摸摸，他对我一向毫无顾忌，没过多久，我在里面大喊：“二哥，你好低级喔！”

“你是发现我内衣没洗吗？”他赶忙探个究竟，一进门就看到我正在“欣赏”他的“A书”。那可是我这辈子第一次看A书，真觉得挺恶心的：一堆女人身上什么都没穿，还摆一些怪怪的动作。

“小朋友，未成年看这个会长针眼哦！”他故意装出一副要说教的样子。

“你也未成年啊！”我不甘示弱。

“我不一样，我是男生。”

“凭什么男生就可以看？”

“男生看了才正常，不看A书的，不算正常男生。”

“这是哪门子理论？”我大吼。

我以一种不可理喻的眼神在瞄他，他似乎也看出我的不满，又极力跟我解释：“呃……好啦，我也是男生嘛！但是

这也不算真的低级,只是对异性有不可抗拒的兴趣嘛!”

我正在思考他这句话的意义,他又接着说:“当男生对一个女生好,可能是有什么目的,或是想追她,想借她的笔记抄……总之不是那么单纯,你以后可要小心点!”

“那你以后会不会也去骗其他女生啊?”

“我不知道,但是我一定不会骗你,对你好也没有目的,因为你是我的好妹妹。”

就这样,感情点滴凝聚,能在茫茫人海找到彼此,我们都引以为幸;这样坚固的友情,绝对经得起任何考验;经不起的,只是我们内心的矛盾。

一个阴凉的午后,二哥兴匆匆地跑来找我,看他最近总是神采飞扬,红光满面,不等我问,他就已先开口,果然没错,他爱上了一个女孩。

这个女孩,也是我在班上最好的朋友玉琪;几次的出游与聚会,她认识了二哥。玉琪是属于谁看了都会喜欢的女生,漂亮的外表、活泼的个性,再加上善良的内心,简直就是男生心目中的标准情人。

玉琪因为条件好,追求者自然众多。说实话,我真是有点替二哥担心;他的长相实在算不上好看,身高也不够标准;幽默风趣是有,才华洋溢就不见得了;跟其他众多的追求者相较,二哥的机会真的是少得可怜。玉琪当然也不是那种重视外表的女生,只是她曾经对我说过,二哥不会是她欣赏的对象,虽然种种形势对二哥都不利,但他的死党

却告诉我，二哥的毅力，可怕得惊人。

三个月过去了，二哥的进展似乎不太顺利。玉琪对他并无进一步的意思。看得出来他很消沉，几次电话里的交谈，听到他沮丧的声音，我真的好心疼，想要狠狠地骂他一顿，教他别这么傻，但一听到他颓丧的声音，我又忍住了。

“我从来没有追一个女生追得这么累，小慧，我真的好累、好累。”我可以听出他心力憔悴的疲惫。

“这种事，任谁也勉强不来，你别太为难自己了。”

“但是我真的很爱她，很爱她……”二哥这种痴情的低吟，任谁听了都会心碎。

“单方面的爱不会幸福的。”

“小慧，你不懂的！”

“我是为你好，你听听我的话吧？”

“不，你不了解！还说为我好？你根本不了解！”

我不了解？曾经说只有我最了解他的二哥，现在遇到了爱情，居然说我不了解他？爱情是伟大的，没有任何事可以与它抗衡，是否也包括了我们的友情？

几个星期后，情况似乎有了转机，二哥几次来找玉琪，我看见玉琪脸上那从未有过的如花微笑；这时候，我才体会到二哥的惊人毅力打动了她。

玉琪每天上学出门，就看到二哥已在巷子口等她了；不管玉琪多早出门，二哥一定比她更早；要强调的是：玉琪家住松山，二哥却是住北投。爱情的魔力，真是无比伟大。

一开始，他怕玉琪嫌他烦，只是远远地跟在后面，陪她坐公车，最后自己再搭车回家；风雨无阻，从不间断。后来玉琪看了不忍心，也就陪着他说话，才发现他对她的爱，早已深刻到无法自拔。

每次看见二哥，都让我不自觉地想起，日剧中《一〇一次求婚》里的男主角。“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这句话，可不是没有道理的。

陶醉在爱情世界的二哥，每天总是满脸笑容，有着诉不完的得意；看他现在这么幸福，我也替他高兴。快乐的他，也总让我感染到快乐的气氛。

在一个刚刚和家人吵翻的夜晚，我自然地打了电话给他，“二哥，我好烦哦，心情好差……”

“怎么啦？”

“我爸说成绩再这么差就要我转学，我说不转，他居然不让我吃饭！”

“喂，小慧，你等一下，我有插话。”

我拿着电话，数着心事等了一会儿。

“小慧啊，我现在不能跟你讲，玉琪打电话过来，我晚点再 call 你啊！拜拜！”

拿着快要握不住的话筒，我有一种心碎的感觉，我在伟大的爱情面前，居然变得渺小不堪。

我不再是他最好的妹妹了吗？他怎么都不再关心我的

喜乐哀愁?如果真的转学,我们不能时时见面,难道他都不在乎?

第二天到了学校,二哥一如往常开朗,他似乎没有察觉到我的心里,已泛起了多大的波涛。

“小慧,昨天玉琪打电话来,我们约好星期天去平溪玩,你要不要一起来?”

“呃,不用啦,我不想做飞利浦。”我不愿让二哥看出我的不快,仍用以往的活泼态度面对他。

“不会啦,反正大家都熟。咦,对啦,昨天和玉琪聊得太晚,没有 call 你,有事找我吗?”

“没事。”我很酷地把这两个字说得响亮清脆。

“有事一定要告诉我喔!”二哥一脸关心的样子。

不知为何却让我很反感,总觉得他不够诚心。二哥接着说:“你看到玉琪的新发型吗?好美!”

“嗯,不错啊!”

“她戴的那个心形耳环也很美!”二哥眉飞色舞,眼神中充满爱意。

以后每次跟二哥交谈,他的话题总是离不开玉琪;玉琪今天早上吃什么、玉琪买了新鞋、玉琪走路跌倒……我与二哥的世界,完全都被玉琪所占据。不知道是恋爱中的人都如此,还是二哥比较特别?我记得以前我们有很多共同的话题,现在,只剩下玉琪的影子。

母亲节快到了,二哥约我陪他去选礼物,和他走在街

上,以前那种温馨的感觉又重现了,这让我想起我们喝西瓜汁结拜的那一天……走着走着,竟然在路上遇到同班同学,这下可惨了,我和二哥一定会被误会的,教我该如何向玉琪交代呢?

第二天到了学校,我都没敢去找玉琪说话,不过我想,她大概是知道了昨天的事,从她脸上郁闷的神情,我猜得出来。

我开始意识到一件事:我们三个人的关系是很危险的。尤其是我的位置很尴尬,我可以是二哥的好妹妹,做他一辈子的朋友,即使他有了女友,也不会有冲突;但他的女朋友,却又是我的好同学,我的卡位可能会使他们的感情掀起风波……

三人世界是复杂的,如果说我的存在是多余,我想一定要有人做决定。

于是,我开始刻意跟二哥保持距离,电话不接,他写给我的纸条不看,来找我,也只是冷淡的敷衍他两句。二哥也觉得我莫名其妙,频频追问我是不是有心事。天真的男人,怎么会知道?再大方的女人,也不能容忍自己的男朋友有别的“红粉知己”。

是否男人总是比女人少根筋,有意识伟大的理想和旺盛的行动力,却看不清巧妙的心绪。我刻意让二哥和我的距离越来越远,二哥有点慌了,问我是不是他做错了什么?天知道我比他更难,这么珍贵的感情,我怎么舍得下?但,我更

不能对不起玉琪，毕竟她也是我的好姊妹。

我只能这样告诉二哥：世上的事就是这样，当你得到什么，你就一定会失去些什么。这虽然很残酷，却也很公平，世界上没有绝对完美的事。

就这样，我们逐渐变成了陌生人，我才真正了解，感情的培养是这么困难，要摧毁却又是那么容易。不过二哥似乎不久就习惯了，玉琪可以填补我带给他的黑暗。

毕业以后，再也没见过二哥了，听说，他和玉琪一年前已经分手了，虽然不是我的缘故，但是心里还是觉得凉凉的。

没有天长地久的爱情，连天长地久的友情，都变成了一种奢求。不过我想，二哥跟我都会因为这一段年少，而对以后的人生有更深刻的体悟。

项维彬

陈 简

鸟 语 花 香

深秋的公共汽车上
人们叽叽喳喳
谁都没发现
我的肺腑被三尺外的
美少女的体香充满
谁都没发现
我嘴角的那丝微笑
是因为我想起了“鸟语花香”这个词

是你让我如此心动

寂寞和忧伤的感觉

同是心中空荡单调的人，寂寞竟成了一种无语的契合。

我们默默地走在夜色中，没有人想要多说一句话。

“是你让我如此心动”，这是我下第一次第一句要告诉他的话，我发誓。

我从未如此想接近一个人,了解一个人,直到遇见他。

许士文,高二那年转学至班上,不算太帅也不能归于丑男一类,一张斯文白净的脸却明显透着一股漠然。也许就是那股漠然吸引了我,竟然想和他有所交往。

他从不与班上同学打交道,也不参加所谓的班集活动,对人总是保持着距离。久而久之没有人会去过问他的一切——就像被遗忘了一般。

但我的眼神总是悄然地尾随着他——没来由的。

每天放学后他总是一溜烟地不见人影,从不见他逗留五分钟以上。日复一日,我的好奇心终于被撩拨得无所

遁形,我是多么想了解他的一切,迫切得让我几乎窒息。

我喜欢他几乎让人感觉不到的存在感,喜欢他忧郁寂寞的气息。

这天,我再次推托了上下学的宾士轿车接送。我向来不喜欢这种安排,碍于父亲坚持,只好有一天没一天的坐那部庄严得像丧车的加长宾士车上学。

下课钟一打,他前脚一走,我后脚马上跟了出去。他骑了很长的一段路,我气喘吁吁地骑在他身后,还得一面注意我们之间的距离免得被他发现。

但就在一个拐弯后,我竟看不见他的踪影,我倒吸了一口气,刚才只顾跟着他,却忘了记路,现在四周陌生的街道直逼着我冒冷汗。

我缓缓地向前骑去,企图再找些仅存的蛛丝马迹,蓦地,他自街旁的小巷现出身影,我吓得自脚踏车上以很不雅观的姿势摔下。

他毫无表情地看着我,冷冷地问道:“你跟着我干什么?”然后,一面一点也不温柔地拉起摔倒在地的我。

我擦伤的手掌正兀正冒着血,我强忍着眼眶中的泪水倔强地说:“谁说跟你走同路就是跟踪你?”

他耸耸肩,一副“随便你”的表情,同时牵起他的脚踏车转头就走。

“等……等一下……”这下我真的慌了,豆大的泪珠滑落,我丢下脚踏车,跨步扯住他的衣角,小声地哽咽道:“人

家迷路了……”

他缓缓地转过头,看着我脸上的泪。

“笨蛋!”他伸手掏了包面纸丢给我,“回头右转直骑就到学校了。”然后头也不回地骑走了。

看着他越远越小的背影终至消失,我对着那包面纸愣了半晌,才猛然记起此行的目的,我顾不得手上传来的刺痛感跳上脚踏车,向他消失的方向骑去,但哪里还有他的踪影。

不过,我在一家麦当劳外看见他的脚踏车静静地停在那里。



拖着疲倦的身子,在即将全黑的夜色中踏入家门后,吴嫂旋即以焦急的神情迎了上来。

“小苹,你上哪去了?你爸妈打了几十通电话回来找你……”她将无线电话塞到我手中。“快,回通电话报平安。哎唷,你的手怎么了?”

“路上出了点小车祸,没什么。”我拨着老爸的手机号码。

“这么大片伤口还没什么。”她嘴中叨念着,并去拿急救箱过来,这时电话也接通了。

“爸!我小苹啦!嗯,只是出了点小车祸,没什么大不了,

一点小擦伤而已……哦，我下次会小心的，OK！拜。”

“你爸怎么说？”吴嫂拿起生理盐水边帮我冲洗伤口、边问。那种剥皮似的感觉让我不禁皱起眉头。

“他说别摔得全身疤就好了，女孩子也要多磨练，不过他说要是再出一次车祸，他就要每天押着我坐车。”

“真搞不懂你们一家人。”她拿起碘酒往我手上抹，痛得我叫了起来。“天大的事都不当回事，两个大人成天往外跑，女儿像个幽灵似地。”

听到她传神的描述，我不由得笑了出来。“他们有他们的生活方式嘛，反正我也落得自由啊！”

“好了。”她将纱布固定好。“饭菜在桌上，我得先走了，小孩子还在等我回家呢！”

吴嫂的脚步声消失在门外后，偌大的空间又只剩下我的心跳。

其实，说不寂寞是骗人的，有谁会愿意每天孤单的上学放学，回家后面面对的仍是一个人的家。但我却又偏爱这种寂寞自由的生活，反正从小到大也习惯了，习惯于学习不让人操心的自己过日子。

即使如此，我依然知道他们是关心我的。

每天早晨餐桌上的那杯热牛奶，一定是妈在我起床前五分钟泡的——不管她多累；坏了的脚踏车到隔天一定会完好如初的等我骑它——爸总是在半夜回家时检查我的脚踏车。



隔天上课时,我看见许士文偷瞄着我包纱布的右手。然后,我们的眼光在空气中相遇,我耸耸肩对他甜甜一笑。他不为所动的保持他的死人脸,并缓缓地扭过头。

我试着想捕捉他一丝一毫的情绪活动,但却能不确定他眼中浮动的是什么。

放学后,我拨通了电话,请吴嫂不用等我回家吃饭后,我循着昨天记忆中的路线,到了那间麦当劳。

当我推开那扇玻璃门时,我看见许士文穿着麦当劳的制服,体面地站在柜台。他抬头看到我的那刻,脸上职业性的微笑僵了一下。

我笔直地走向他的柜台。

“请问要点什么?”他低头看着点餐券不带一丝感情地问。

“一杯可乐就好。”我受伤的右手轻敲着餐盘。

“里面用还是外用?”他还是没抬眼看我。

“里面用。”

没关系,我想,反正我有的是时间和耐性。

端着可乐,我向最近的桌子走去,然后我看书、发呆、观察他的一举一动——包括有时他偷瞄我的视线。约摸一个小时后,我才离开那个热闹的空间回到空寂的家中。

是你让我如此心动

如此接连一个月，我都以自己的方式赖在他的四周一个多小时。而且还赖出了心得，许士文不耐烦时会转笔或握拳，心情好时会弹手指，心情坏就什么动作都没有。

可是那双眼，我依然搞不清楚那些飘来浮去的情绪是什么？熟悉又陌生……是矛盾吧！

这一阵子只要我一去，他身边的同事就开始挤眉弄眼，那时我可以肯定他眼中装满的是不耐烦和无可奈何。

我开始有点伤心了，我不晓得我还能这样撑多久，而且也开始怀疑我到底在干嘛？！

这天，我意兴阑珊地将脚踏车停好，一抬眼，他伫立在不远处，眼中还是那我不懂的情绪，很明显的，他在等我。

他走过来把我拉进无人的小巷，我任由着他拖，没有半点反抗。

他转身直直地面向我：“你到底想干什么？”

“没什么，只是想和你做个朋友。”我盯着他握成拳的手。

“我不需要朋友。”他的手握得更紧了。

“你不会要打我吧？！”我直视他的眼，没头没脑地冒出这句话。

他愣了愣，低声回答道：“我不打女生。”

“我们是朋友了吗？”我问。

“笨蛋！”他转身向街道走去。

是你让我如此心动

我急忙追上去：“Yes or No?”

“勉强。”他转头对我一笑。

一瞬间我看懂了他眼中的情绪，在落日余晖中，是茫然、犹豫及渴望。

同是心中空荡单调的人，寂寞竟成了一种无语的契合。

我们默默地走在夜色中，没有人想要多说一句话。

“是你让我如此心动，”这是我下一次第一句要告诉他的话，我发誓。

思 澈

非 牛

刘 小 姐

刘小姐坐在我对面
吃白色的片状早餐
她吃相文雅
她捏食物的两根手指
让剩下的食物
充满幸福

这是 107 路车
刘小姐是吃着东西走上车的
她现在还在吃着
她不知道我在注意她
自然,她更不知道
我因为自己爱着的人叫刘淼
而自作主张地
认定她姓刘

青春不败

点点滴滴的经历与刻骨铭心的痛

社会太大又太严实，想走进很难，然而社会又是一个大熔炉，什么圆的扁的长的短的甚至奇形怪状的，只要在社会中混上一段时间，就十有八九会失去原来的本色。维护原来的自我并不容易，我们可以不在乎别人到底怎样去看待或评价，但别人在乎我们怎样去做。

又矮又瘦的山珍如今在湖南湘西开了一家小商店，在电话里他的声音比以前成熟多了。我想起他一年多以前应聘失败后来找我，然后又充满自信地去湖南教育电视台应聘时的情景，那份勇敢使我对他更增几份敬意。尽管他又失败了，但是我相信他的人生会成功的，尽管有许多挫折要经历。

应聘湖南电视发展中心因毫厘之差失败了，但我还是决定在长沙住下来等待应聘《三湘都市报》。

在长沙，我举目无亲，不得不去湖

大找我高中时的拜把兄弟阿三。

我住在阿三他们寝室。晚上跟阿三背贴背地合睡一张即使一个人睡也并不显宽敞的单人床,而且是上铺,翻身都不敢,害怕来个侧身直下一千尺。那时正逢长沙持续高温,我和阿三每天晚上都挤得汗淋淋的,似乎泡在水里一般。阿三很多时候都没有睡着,我心里很难受。当我把歉意向阿三表白时,他却一本正经地说:“日子再艰难,我们也要挤过去,求职是要尝尝苦头的。”然后冲我微微地笑,显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很让我感动。

睡觉跟阿三一起挤,吃饭跟阿三一起去食堂排队重复我的学生时光。阿三那三千多块钱的学费都是借来的,他的经济也比我宽裕不到哪里去。看着磁卡上逐渐减少的余额,我越吃心里越不是滋味。因此有一次我执意要阿三到店里吃饭,为的是想让自己也有机会支付饭钱。

阿三没有拒绝,他说也该改善改善生活了。我们各自点了一个菜,吃得很开心。吃完饭当我把饭钱递给老板时,阿三却嗔怒地拦住我的手说:“你莫和我闹,你到底有多少钱;在外边没钱能行?在这里我不会饿死你。”老板乖乖地收了阿三的钱,我呆呆地站着。我想我当时肯定成了一尊木雕,一尊患痴傻症的木雕,只是我眼眶里有湿漉漉的东西像虫子一样在不停地蠕动着,给我一种朦胧的感觉。

从此,我不再主动提出到店里去吃饭,店子里最便宜的饭菜相对于食堂也要贵一些。只是阿三偶尔也要带我去

店子里吃饭,他说再苦也不能苦自己的肚子,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有一天打完早点之后,磁卡上的余额只剩下三毛,我很当作一回事地问阿三:“中午我们吃什么?”“我说了不会饿死你的,你只管中午来吃就是了。”阿三在嘿嘿地笑声里给了我一个很自信的眼神。

中午打饭时,果真磁卡上加了200元钱。我问阿三:“你不是兜里早就没钱了吗?”“没钱了也不能不吃饭啊。”阿三顿了顿说:“人是活的,总该想点办法。”

后来我才知道,那200元钱是阿三那天上午旷了四节课去中南工大找朋友借来的,据说还找了好几位朋友才凑齐。

二

白天我求职,跑湖南省人才市场,跑长沙市人才市场,跑职介所,获得一点点蛛丝马迹就穷追不舍地给用人单位打电话,甚至打得接线员不是骂我神经病就是啪的挂机。有时还亲自跑到用人单位去打听情况,什么偏僻的地方都愿意去找,一天的大部分时光都被滚滚的车轮或匆匆的脚步给带走了,最终带给自己的只有疲惫和失望。

我每天一大早出去了,中午基本上不回湖大吃饭,饿了就忍一忍,有时还得把裤带勒得紧紧的,似乎跟自己的腰结

了什么恨一样。困了就去邮局或车站找个座位打会儿盹，有时也顾不上什么脏不脏硬不硬的，像那些衣衫褴褛黑不溜秋的要饭人一样往街道边缘一摊就呼呼大睡。我身上没几个钱，根本就不担心被掏兜，又是在交通线之外，也不要担心车轮来收拾我的小命。只是偶尔被那些清洁工凶凶地吼上几句，也不伤皮肉，最多惊扰一下神经细胞，碍不了换个地方。街上有树遮阳，而且有些凉风走过，所以露宿街道旁边每每比跟阿三挤在床上睡觉还容易解困。

饿了能忍，困了也有办法对付，渴了就够受的。我舍不得去买几块钱一瓶的矿泉水喝，自己带水又没有条件，所以很多时候都被渴得嘴唇干裂，喉咙生烟。实在坚持不住就花五毛钱上一趟公厕，到公厕门口捧住一个水龙头就咕咚咕咚往肚里灌水，直灌到肚子里的水仿佛要溢出喉咙来的程度。那种情况下还管什么饮用水非饮用水，能喝了解渴就谢天谢地，我想要是实在找不到水龙头的话，有可能连下水道里的水我都敢去喝。人的生理需求有时可以强烈得让人难以想象。

这样在长沙街头转来转去转了十多天，终于有一家天地广告公司约我面试广告文案。那主持面试的先生看了我的简历和那堆厚厚的获状证书之后对我说：“你在文学上取得的成绩确实不小，只是广告与文学是完全不同的两门学科，尽管广告必须以文学为基础，但广告比文学更讲究实用，而且我们需要的是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人

员。我建议你去看报或杂志社看一看，那些地方可能更适合于你。”

后来的日子里，我在人才市场建立了求职档案，去报刊亭偷阅各类报纸的广告版，还去职介所花相当数目的钱买一些狗皮膏药一般的招聘信息。通过自己的苦苦寻觅，终于有一些大大小小的单位约我去面试，但都是一厢情愿，我想进的单位不仅要求学历档次，而且必须有工作经验，想用我的单位我又觉得不适合于自己，就这样在被拒绝之中一直熬到《三湘都市报》的招聘开始并接受报名。

三

《三湘都市报》开始接受报名的那一天，我带上简历和那些获奖证书去了。然而我被拒之门外，学历不够。后来好不容易打听到我们县茆江诗社的一位社员是湖南日报社的元老，姓邹。于是我冒昧地去找邹老师，费了很大的劲才找到。邹老师80多岁了，一副学者模样，很精神，待人蛮热情。我把情况说明了之后邹老师立刻就拄着拐杖带我去找人。当时邹老师的脚正患着脉管炎，走路简直就是一小步一小步地挪移，在邹老师的帮助下，我总算报了一个名。

转眼就是中秋，那时我已身无分文，在此之前我早就打电话到老家要我师傅帮我借200元钱寄往省委党校，还有一笔稿费，估计也能在中秋节前收到。我想在中秋节给邹老

师买盒月饼送去以表谢意，有些无形的意念只有通过物质才能更好的表达出来。

中秋节我去省委党校取钱，堂兄说钱没到，于是我立刻到中南工大去找朋友借，结果除了混了一顿饭吃以外，其他一无所获。我灰溜溜地回到湖大，困恹恹地不想说一句话。我在阿三他们寝室里的写字台上趴了很久之后终于火辣着脸向他们寝室的一位同学借钱。那同学说没钱。我说过两天就还给你，我以我的人格和良心作担保。“人格是什么，良心是什么，若是有钱我早就借给你了啦。”那同学久久地斜视着我，怀疑？鄙夷？我不清楚。我不知道那同学是不敢借钱给我还是不愿意借钱给我，但他身上确实有钱，比我所借的数目多得多的钱，当时我心里有一种被侮辱的感觉，恨不得找个洞子钻到地底下去。我铁钉钉住似的坐在那里，然而那控制不住的眼泪却一滴一滴地滚了出来。

阿三见状走到我身边说：“有什么好流泪的，以后的困难还多着哩，别以为人活着容易！平时不要轻易向别人借钱，你在这里根本就没什么面子，即使有面子借钱也很难的。”听了阿三的话，我的泪流得更急了，有人搭理就觉得更加委屈。

稍一会，阿三从别的同学手上借了几张拾圆的钞票给我，我不要，他硬是给我塞进兜里，并且严肃地说：“赌什么气，城里人好多是没有人情味的。现在还早，赶紧去办你的事，钱要花在点子上，这些钱由我还，你拿着用了就是。”我

没有再把钱推还给阿三,只是把它紧紧地紧紧地握在手中,不知是想把它握得粉碎还是怕它鸟一样扑棱棱地飞了。

四

离《三湘都市报》的招聘考试还有一个星期,我在湖大一位朋友手上借了100元钱也被彻底肢解了,于是我又厚着脸皮去师大找同学借钱。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个高中时的同学——卢艳。我在卢艳她们寝室里坐了一会,说是去看她,其实是醉翁之意啊。我与卢艳东西南北地随便侃了一阵,但不是很投机,似乎彼此之间有了一层隔膜。毕竟我与卢艳有两年多没见面了,又没有书信往来,且各自在为自己的人生奔波。因此我不敢向卢艳提及借钱的事,我害怕自己的那点自尊被自己击得遍体鳞伤。

在师大没有借到钱,心里除了失落,就像一个猎人赶了无数个山头竟然连一只小兔都没有猎到一样。在外边需要钱花,没钱的汉子难啊。然而我当时却连一个借钱的地方都没有,更不用说赚钱的地方了。我真想去偷,去扒,去抢,去杀人放火。人在被逼得难以生存的情况下什么事都敢去做,那时候的人不再有是非善恶的概念。

回到湖大,我翻来覆去地想了很多,于是晚上给卢艳打了一个电话,她在电话里答应借给我100块钱,让我自己去取,当时我觉得同学感情好珍贵。

时光飞逝，没钱的时候却度日如年，好不容易才熬到《三湘都市报》招聘考试的日期。我考完后很令自己失望，不仅仅是因为缺乏实践使自己有一门课考糟了，而且第一次感觉到了强手如林，自己在这个社会中简直比沧海一粟中的一粟还渺小。我反复体量了一下考试的结果，觉得希望不大，于是我决定南下，那残留的一点自信还在对自己说东方不亮西方亮。

我在堂兄那里又借了 200 元钱，带上两年换洗的衣服，像得了瘟疫一样无精打采地去了长沙火车站，连给那些给予过我关心甚至借给我钱用的朋友话个别的勇气都没有。我真没想到自己竟然会如此地脆弱！如此地背信弃义！！

五

在长沙度过的日子，从时间上来说不算很长，但从心灵上来说却跨度很大。在追寻那个理想中自我的过程中，怎样去感觉理想与现实的距离很重要。我们不仅仅要弄清楚自己想做什么，自己该做什么，还要弄清自己能做什么，社会又会让自己去做什么。只有这样，才能理智地去选择自己的职业，才能有真正的勇气去面对生活，才能在残酷的现实中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扶正，让自己走稳。

社会太大又太严实，想走进很难，然而社会又是一个大熔炉，什么圆的扁的长的短的甚至奇形怪状的，只要在社会

中混上一段时间,就十有八九会失去原来的本色。维护原来的自我并不容易,我们可以不在乎别人到底怎样去看待或评价,但别人在乎我们怎样去做。

同一块地方对于一些人来说是乐土,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却是苦海,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在同一片土地上找到自己的所需和欢乐。不是我们不善于发现的东西存在。为了心中的那方热土,往往需要做一段苦行僧似的追寻。在追寻中遭到拒绝时,我们没有理由放弃自己的追寻。我们应该卸下所有的疲惫和创伤,带上微笑与歌声,去别的地方走一走,上帝关上一扇窗时,会有一扇门为我们敞开。

苦难是避免不了的。人生需要在清水里泡,还需要在泥塘里泡。永远一帆风顺的人生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就像在长沙走过的那段日子,尽管走得有些艰难,但我还是走过来了,没有被陷在穷困潦倒与不得志之中。明天的人生路上同样有风有雨,同样有伤有痛,或许还有更大的波折和灾难,但总该有阳光和微笑,无论如何,我都将很平静地走下去,直到生命的尽头。

山珍

非 牛

本 质

以山花和青玉作装饰的少女
其本质仍然是少女
她跑到溪边去看头上的花
其实是看自己
她立住不动的时候
朝她影子聚拢的蚂蚁
其实是朝她聚拢
她劳作的这块土壤
(所有经她劳作过的土壤)
无论是春天种下的花生
还是收了花生插下的红薯
还是收了红薯后点下的萝卜
无不长得跟她一样水灵、丰满和漂亮

蓝色忧郁

远树含烟,一个男孩的成长

我懒洋洋地背着
书包。懒洋洋地把她送
出视线,又懒洋洋地往
家走,夕阳下我懒洋洋
的影子,无精打采……

那年秋天,我坐在了教室末排。

教室末排是“收容所”。在《“悲惨世界”》中我告诉过你,坐在末排是清一色的“末等公民”,学习成绩好的都被老师安排在环境优美的前排修行。

最初的日子我很镇静,决心不与记者作家沈紫衣小鱼儿之流同流合污,在末排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来,所以我学习很用功。比如上周的作文,别人都在抄作文选翻《文学少年》之类的杂志找文模仿,只有我一个人哼哧哼哧地精心布局谋篇。

可我的作文总不被老师欣赏。我形容教室的死气沉沉的气氛时这样说:“教室一片寂静如一座远悬海外的没有人烟和飞禽走兽的荒岛。”这是我托着腮看师兄师妹们有气无力地趴在

课桌上啃课本参考书时想到的,这叫灵感。

每次上作文课,老师总要读一篇好的,再读一篇坏的,那篇写得坏的就一定是我的。每次读我的他总要捏腔捏调逗同学们哄堂大笑。读完了有唾沫没唾沫他总要先咳两声,然后就慢条斯理地说:“这是末排的某位大侠的佳作,是谁的我就不说了。”我暗暗地松了口气,却发觉情况很不美妙。他口里说“不说了”,眼睛却直勾勾地盯着我,在哄笑中同学们一齐扭头看我,我一连翻了几个白眼也无济于事。其实我的文章也经常发表,我的笔名叫衣渐宽。

慢慢地我发现苗头不对。比如作业我们不用交,不像前排,老师像讨债一样逼着你要;课余辅导时末排像布满了地雷,老师不敢越末排半步。我不无悲哀地发现,末排是“被爱情遗忘的角落”。

回到家里,我和老爸商量,求他老人家到我们班主任那里意思意思,把我调到前排和“学术权威”们做邻居。老爸望子成龙心切我们一拍即合,他咬咬牙用两个月的工资买了不薄的礼物。老爸有送礼的经验,所以走时用手指理了理头发拽了拽西服领子很踌躇满志地出发了。谁知我的班主任立场坚定说这是原则问题不好办,老爸说了一大堆好话说得口干舌燥,最后也无济于事,只得垂头丧气的拎着精美礼品灰溜溜往家走。那个秋天的中午,风吹着老爸皱纹纵横的脸,老爸心里很难受。

第二天班主任在班里义正辞严地说,差生坐在末排是

由学校研究决定的，有些学生家长想用“糖衣炮弹”拉拢腐蚀老干部，没门！说得我羞愧难当，那几天都灰溜溜的。沈紫衣说：“裴志海呀裴志海，想不到你真的是个天才的幽默大师，把老爸都‘全民动员’起来。嗯，年轻！”说完，她很同情地看着我摇了摇头。

自习课。旁边的小鱼儿笑着对我说：“考不上学，我去做女强人，当老板。”我实实在在小吃一惊，现在真是英雄辈出的时代，连瘦小单薄的小鱼儿都有如此雄心壮志，我得提高一下自己的光辉形象。我说：“考不上学，我准备开一个书店，读书写文章卖书挣钱，活得既高尚又实在。”接着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说得天花乱坠，仿佛这书店已是囊中之物手到擒来。结果让这个女孩子听得目瞪口呆敬佩得一个劲地恭维。有同学递给我一封信，我随手塞进口袋，继续手舞足蹈。前排的几个也扭头来听。

班主任悄无声息地走进来。我的虔诚的听众早已低着脑袋一副好学生的模样，可我还不知道。他把我拉到讲台时，我马上低头一副知错就改的好模好样。班主任很客气地说裴志海，把你们安排在末排，实行“特区”政策，难道还不够优待么？我搓搓衣角一脸内疚。这套动作我们不厌其烦天天表演，我曾想提高警惕可得意忘形时就把他忘得一干二净了。听着班主任千篇一律的关于末排和前排应该井水不犯河水的形势教育，心儿早就飞走了。坐在下面的学生中，小鱼儿笑得最响，笑得双肩抽搐着，仿佛我被老师揪出来，

对她来说,是件大快人心的事。

走回座位时,背对着老师,向小鱼儿狠狠地瞪一眼,然后向全班同学做个鬼脸。有人趴在桌上笑,我立刻面对老师一本正经。把课本竖起来,掏出那封信,是编辑部的,《十五岁,我老朽了》获《青春文学报》征文一等奖。老师又说了什么我一个字也没听见,美滋滋地把自己溺在快乐之中。

下课时,“记者”拍拍我的肩:“嘿,真让哥们儿同情!”我一脸惊讶地看他:“世界上又发生了什么不幸的大事了?”他指着我的鼻子说:“同情你啊!”同情我?过了好大一会儿,大张的嘴巴才合住,禁不住莞尔一笑:我早就把老师批评我的事忘了。获奖证书在教室里满天飞,我把一句又一句恭维的话塞进口袋,慢慢享用。

在那艰苦的岁月里,我知道整天抱着课本的师兄师妹们很苦很累,我很想让他们多笑几次,我心地善良。于是就常写令人赏心悦目的小说让大家看,或者说俏皮话逗大家笑,来活跃空气。老师因此说我们末排是“罪恶的发源地”。

我经常倒霉。当我讲到那个杀手把手枪顶在了探长脑袋上时,说时迟那时快,班主任恰到好处地赶到,给我的听众创造了一个挺不错的悬念。他把我带到办公室,像训小学生一样对我上纲上线说我是“害群之马”。我双手放在膝盖上挺直了身子一动不动,被几个老师饶有兴趣地欣赏。班主任非常满意,这年头,像我这样能洗耳恭听老师教诲的学生不多见了。

走出办公室时,想想欺骗老师真有点不应该,应该让他知道站在他面前的我就是那个发表过几十篇文章的衣渐宽,衣渐宽的文章他是很推崇的,有次他很动感情声色并茂地在班里念了他的《忧郁故事》,可他不知道那是我的笔名。同学们对此保密工作做得挺不错,没有一个人向班主任走露风声,而我对向老师大力宣扬我自己感到不好意思。

《青春文学报》来信了。我的信总是被那个收发室的老头自作多情地留下,然后托人或亲自颤微微走来给我。他是我老爸昔日的老师,老爸嘱他要对我多多关照,他就在自己行使的职权内对我严加看管。三年高中生涯我没有收到一个女同学的来信,这多少让我有点怀疑,据说裴志海的声誉在她们中间并不坏。捏着报社的来信,怀才不遇的情绪汹涌而来,我懊恼极了,班主任要能见到这信该有多好啊。

编辑大人写道:“衣渐宽同志,由于本次大赛发动不够充分,参赛人数寥寥,因此本报决定,一至三等奖获得者只能寄一份精美纪念品。望谅。”我嘻嘻而笑,信誓旦旦的五百元奖金灰飞烟灭,参赛费五元。

小鱼儿兴高采烈地向我跑来,《青春文学报》寄来了“精美纪念品”,一张明信片!哭笑不得地扭过头,小鱼儿正用发亮的目光打量这个在学生中小有名气却一无所知的“小作家”,甜甜地笑。

我不由得未老先衰长叹一声,千古的忧愁!

数学试卷发下来,五十九分,偷偷地问一下前排的同

学,他们说眼镜考了九十多分。心里一阵难受忙低了头,对着课桌尴尬地笑笑。小鱼儿在旁边捅了捅我,一张纸条递了过来:“哥们儿,莫斯科不相信眼泪。”鼻子酸酸的,想哭。当然是在心里哭。

那个下午愣愣地坐在末排心里空荡荡的,难过兮兮地不好受。老师又在讲评作文,同学们哈哈大笑纷纷回头张望。我依然绷着脸浸泡在不及格制造的氛围里不理他们。

放学了,懒洋洋地背着书包,小鱼儿风似的从我身边跑过,我懒洋洋地把她送出视线,懒洋洋地往家走。路上行人不多,夕阳下我拖着懒洋洋的影子,无精打采。风儿刮起来,树上的黄叶子一片一片地往下落,懒洋洋的。

这才想起这个秋天就这样要走了,不由望了望天空,灰蒙蒙的,排成人字的雁阵走得匆忙,村杈伸向天空,冷漠又孤寂得一声不响。我低下头来,发觉自己正双手插在口袋里,头缩进夹克衫里,像一本很苍凉的小说里写的杰克老头走在大街上一模一样。

声音很响的风东奔西跑,钻进我的衣服里冷嗖嗖的。冬天来得猝不及防。我在黄昏的街头吹了一声悠悠扬扬的口哨,理了理头发,踏着风,哼着一支美丽的歌,把这个秋天远远地甩在身后。

那一年的秋天我十七岁。

裴志海

非 牛

吸 附

乡村景色
吸附少女的背影
到黄昏了
还吸附着少女的背影

那些金色的桔树林
那些金色的蔬菜
那些金色的少女
那些金色汽流中飘浮的村庄
到黄昏了,它(她)们
还吸附着少女的背影

当 归

关于苦难的记忆和生命中最真实的

谁也不清楚我，我依靠
着忘记前进。

一 邵阳大曲

在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爹爹喜欢喝酒。而且喝得很多，常常都烂醉如泥。

由于这些，我不喜欢与爹爹往来。我害怕爹爹满嘴酒精的气味，更害怕爹爹被酒精抽搐扭曲的脸，经常躲在爷爷婆婆的怀里惊吓般地望着爹爹醉后凶狠地捶打着厚厚的檀木大门，惊得整个四合小院充满了凄凉。

妈妈也劝不住爹，只是悲伤地摇头，头发很是蓬乱。

每当檀木大门狠狠地发出喀喀的

哀声时，我和小弟弟便逃到爷爷婆婆的小屋里。爷爷搂着我，婆婆抱着弟弟，都凝滞般地望着灶堂里的火，委屈地抹泪。

后来，我才渐渐知道这一些似是而非的事：爹爹很会读书，而且非常勤奋。高中毕业，全县第一名成绩的他却被迫返回家生产劳动。不因为什么，就因为爷爷是“右派”，而他是“右派”分子的儿子。就这样，爹爹的梦想破灭了，一颗热忱的心就冷如灰烬，爹爹学会了喝酒。

当我知道这些，我便深深地同情爹爹起来，我便不再害怕爹爹。可他喝醉酒的时候，看着他凶狠歪曲的面孔，我始终也没有鼓起勇气，投入到爹爹的怀抱，使他得到儿子的一点安慰。

一天，在他清醒的时候，我对他说：“我一定要考上大学。”

爹爹暗灰色的眼睛突然明亮了一下，眨眼又恢复了暗灰色。不过，从这以后，爹爹却很少喝酒了。

我暗暗为自己庆幸。妈妈后来对我说，在这一期间，爹爹在整理一份材料。

当时，我不知道这是一份什么样的材料。爷爷不是说，家里的书籍和笔记早被烧毁了的吗？

一天，爹爹又喝醉了，手里握着一叠发黄的稿纸，疯狂地呼唤着我的乳名儿。

我在小小的四合院内惊慌地躲避着爹爹的追逐。

“俊儿，不要害怕，这是爹的心血……心血！”

结果，我还是逃进了爷爷婆婆的小屋，爷爷却从爹手里夺过了那些发黄的稿纸。他们在四合院的枯井边谈了半天，我却在婆婆的怀里睡着了。

不久，爹爹便离我们而去了。他手里紧握着一瓶“邵阳大曲”酒，医生说他是高血压，醉死的。

二 葫芦糖

爹爹去了，妈妈是很悲伤，一连三天躺在床上不吃不喝。第四天起床，把我和小弟弟叫在身旁：“你们以后谁也不能喝酒，喝酒了我就撕烂你们的嘴，听见没有！”

当时，妈妈瞪着布满血丝红肿的眼睛，双手撕抓着她那蓬乱的头发，恐怖得好像一个凶恶的女魔。我和小弟弟吓得都哭了起来，结果爷爷替我们应了下来，说一定好好管教我们。

妈妈蹲下身来搂着我和小弟弟又痛哭了一场。那时，我九岁，弟弟七岁，刚刚上学。

从这以后，妈妈便经常走出这小小的四合院，说要去城里做点生意，挣点钱。一是供我们读书，二来填点家用。

每天傍晚，妈妈都会从山外乘车回家，给小弟弟和我带点我们爱吃的葫芦糖。

于是，小弟弟和我一放学便坐在村口溪边的芦荻丛里

静静地等妈妈回来，两双小脚一摇一摆地泼着小溪里凉丝丝的水，小脑袋望着蔚蓝的天空，用刚学会的数数去数天空中的小鸟和白云。我搂着小弟弟瘦小的脖子，快活的不得了啦。

只要妈妈的身影一出现在山口，我和小弟弟便欢快地呼喊妈妈争先恐后地扑进妈妈的胸膛。

妈妈便一边亲吻着小弟弟和我的脸蛋，一边笑盈盈地掏出葫芦糖，每人发一枝。我记得：一枝有三颗糖。

一次，我和小弟弟依旧坐在芦荻溪边，一直等到月儿爬上树梢还不见妈妈回来。最后，婆婆安慰着我们把我们劝回了家。小弟弟和我都委屈地流下了眼泪，赌着妈妈的气谁也不吃饭，便睡了。

一连几天，都不见妈妈回来，爷爷婆婆也着急起来。但是，急又有什么办法呢？我几次都要走出山外看一看，都被爷爷喝退了——听说山外的蛇大得能够吃人。

正在这时候，妈妈平安地回来了，依然给我们带着葫芦糖，小弟弟抢在手里便吃光了。

而我却发现妈妈的背后带着一位面带微笑的男人。他手里提着一瓶“邵阳大曲”和一兜苹果径直朝爷爷的床柜边放了。

最后，妈妈终于说她要走了，爷爷婆婆也没有怎么去挽留。

小弟弟却哭了。

而我,在我最痛苦的时候,我就吃一颗葫芦糖。妈妈走的那一天,我吃了一颗。另外两颗现在已经风干了。

三 当 归

现在,小四合院便空荡荡的了,有好几间屋子都堆满了家什,也没人去住,乱七八糟地布满了蜘蛛网。只有小弟弟将竹箴片圈成圈圈,罩上蜘蛛网,在四合院内天真地跑来跑去扑蝴蝶,还有蜻蜓。

也没多久,爷爷又染上了卧病,经常吃药。家里没钱买西药,婆婆便从山上采了许多药,一副一副地熬着给爷爷喝。

每遇到有好太阳的日子,婆婆便把采来的药晒到屋顶上、屋檐上。渐渐地,我也认识了许多药种。譬如:甘草、桔梗、五味子、丹参、半夏,其中就有当归。

不管我家多么艰难,爷爷和婆婆一直坚持送我读书。后来,弟弟因家里贫困而辍学,而要我读书的决心却始终没有动摇。

就这样,一晃就是十年。我上完小学,又读初中;初中毕业,又进入中专。如今已是中专毕业了,大概要分配到异地他乡去。

有一天,爷爷把我叫到身旁,语重心长地对我说:“有些事,也该让你明白了。”

说罢，爷爷从陈旧的竹器箱子里掏出一本发黄的稿纸。只一眼，我便想起了爹爹手里拿着的那叠稿子，还有爹爹的狂笑。

“这是你爹在高中时的部分日记，其中有几篇是对农村现状的考察报告，在报告中有对咱家乡建设规划的建议。”

“可是，当时的情况，却使你爹变得自暴自弃。但他还是把这份报告保存下来。”

“我们之所以咬着牙送你读书，是要你学习丰富的知识去完成你爹没完成的夙愿。”

好多年没哭，这一次我却哭了。

爷爷也摸了一把浊泪，转身又打开一个纸盒。递给了我，我庄重地把这纸盒捧在手里，一看，药？当归！

“回来吧！在我们身边好好的。”

我不能自己，在一边痛哭起来了：当归，这不是一副平常的药呀！它告诉我在任何时候都不要像爹一样自暴自弃，也不能把亲人和家乡搁置在一边。我在人生的道路上只有进取、战胜悲哀，才能够让生活过得真实和自然。

——当归！？

周拥军

当 归

非 牛

春 天 了

雨水充足,足以使辽阔的大地
破土而出许多撑花伞的少女
春天了,雨水充足得足以使
我充满爱意的脑袋不停发芽
啊! 身体内雨水充足的少女
你们每人都提我的脑袋回家

我爱我的球

一个和球有关的爱情故事

若不是严行书的一个杀球，直直的打中了我的小脑袋，我可能一辈子都不会知道，我一直引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对严行书的偷窥，早已被他识破，而且已被他将自已给调查得一清二楚。

端午节过不久，美国的 NBA 正如火如荼的进行着总冠军赛，我却因为吃了许多的粽子，体重上升了两公斤，而不得已的在火热天的傍晚，穿着两件式的 NIKE 运动服，露着我的小肚肚，在一堆中小学生挤着的两座篮球场外的跑道上，上气不接下气地跑着。虽然我清凉的装扮吸引了不少人的追随目光但随着我跑步而震动的肌肉，硬是让我将一张张看起来垂涎欲滴的面孔转换成一张张鄙夷的脸，这股助力，支持着我，咬着牙跑完了第十圈，也是这礼拜的第四个四千公尺。

冲过司令台，我缓缓地停止了步伐，身上布满的汗水，让我嘴角不由得扬起了笑。这回应该不会又花了冤枉

钱,买了一堆在电视上看起来很好用,自己用起来却一点效果也没显现的快速减肥产品。此刻,我搽过减肥霜的四肢和因为多了两公斤让我觉得行动迟缓,在别人眼里看起来一寸也没减的小腹,正冒着如露珠般的汗水。

取下了挂在单杠上的毛巾,我边擦着身上的汗水,边往校门口的方向走去。球场上清一色是顶着小平头的男学生,他们神采飞扬的追着球满场跑。这样充满活力的奔跑,让我不由得赞叹“年轻真好!”

当了几年的上班族,每回同那些莘莘学子们擦肩而过,总让我不由得想起自己当学生时候的情形。回忆,总是容易让人感叹,因此,虽然我不过才踏出校园一千多个日子,在心态上却俨然已经是迟暮老者。

因为不想再绕走刚刚才跑过的跑道,我选择横过操场的捷径往校门口的方向踱步。

“MY BALL!”

那一声,吸引了我原本涣散的注意力,我循声望去,却见着一张潜藏在记忆深处,虽许久不曾相见但仍令我悸动的脸。是他,多年不见,他仍爱在打球时高喊着:“MY BALL!”

那个曾经在青涩的岁月里,搅乱了我所有思绪的男孩。那个教会了我,从一个连排球都没摸过,却曾为班上在“校际比赛”里发了一个飘球,打败了有两个校队学姊的班级,抱走了那年校际排球赛季军的奖牌。那个差点儿就成了

亚青杯排球国手,后来却选择了升学,让体育主任大失所望的排球校队主力。那个喜欢在球场上高喊着“MY BALL!”的严行书。



知道有严行书这个人的存在时,他已经是高三的准毕业生了,而我好不容易才从高中联考落榜的低气压里跳出来,认清了事实的承认自己真的是个高职生了。原本臭着的脸,也因为走出了迷雾而一扫阴霾,但是,近半个学期的还不近人情,独来独往,早已经让班上的人冠了个“恶女”封号,同学们对我绝大多数是敬而远之,除了坐在我右手边的李锡茹外。

严行书常常吸引坐在窗边的我,在昏昏欲睡的夏日午后,聚精会神的看着他一遍遍的练着发球、拦网、杀球。我一直认为,坐在教室里的我,倚着窗户的屏障偷偷的看他,是个很神圣又甜美的秘密,因此,每天下午三点钟一到,我便会将学校原本规定的开在中间,两边留空的窗子,霸道的往前面同学的方向推,为的就是不想放过严行书任何一个漂亮的杀球身影。一开始,前座的阿宝会因为酷热的空气无法流通,试图将窗子推回原位,不过,被我准备的两把三十公分长尺给挡在窗户轨道上,转头想对我抱怨时,见着我一张杀气腾腾的脸,也只能委屈求全的耐着酷热熬到下课,谁教

她是班上最善良的好学生,而我是班上最大的恶势力。

这样赏心悦目偷偷的看着严行书练球一个多月后,一天,李锡茹传来一张纸条——

“他很棒喔!”

我才知道,原来偷偷看着他的除了我之外还有李锡茹。她的这张纸条,让我生了好几天的气,偏偏李锡茹像个傻子似的,每天下午,当我们俩在下课时,喝着中午从餐厅里舍不得带回来的附餐养乐多时,总会满脸陶醉的说:“他练球练得这么辛苦,好想把我的多多给他喝喔!”

这个时候,我总得小心的屏息,握紧手中的养乐多,才能忍住那股呼之欲出,想把喝了一半的养乐多往她脸上砸的念头。

我同李锡茹的偷窥情事就在这又甜蜜、又吃味的情况下,进行了快两个月,直到期末考前两个礼拜,一天排球队的练球行列里没见到严行书,使得我和李锡茹那一整个下午像两朵垂死的夏莲,了无生气。隔天一早,李锡茹便神秘兮兮地传来张纸条:“啊!我昨天在宿舍里,听到排球队学姊说了件秘密,跟严行书有关的喔!”

我看完纸条,忙着提笔疾书:“那还不快说!”李锡茹看完纸条,便将它随手揉成纸团,将注意力移至讲台上的语文老师,再也不理我,就连我后来丢的几张纸也都视若无睹。好不容易熬到了下课,我抓起抽屉里的三把长尺,架上李锡茹的颈项威胁地说:“喂!你到底讲不讲?”

李锡茹好整以暇，顾影自怜般地梳着她稀稀疏疏的头发，等到她那凸得可以遮雨的前额，被几根刘海掩饰得看起来不那么突兀后，她这才推开我架在她脖子上的长尺，慢条斯理地说：“你得为你这样的行为负责，所以秘密要中午吃饭的时候再跟你说。还有，你得用你午餐的多多来抚平我受惊吓的心。”

“你……”正当我恨得牙痒痒的，伸手想掐死她时，上课的钟声，适时的救了她一命。

那天中午，我万般不舍的割爱我的养乐多，终于从李锡茹口中知道了那个秘密。原来严行书离开了排球队，也拒绝了亚青杯的征召，失去了保送体院的机会。听说，严行书这次的举动，在跟他朝夕相处的体育主任无法打消他的退意后，直接的上奏给校长。校长苦无对策，连严爸爸都让校长请到学校来，想来个动之以情。

孰料，严爸爸跟严行书是站在同一阵线的，他赞成严行书放弃打球，去念那种“以后出社会可以赚大钱”的“正常”的书，因此，当校长使用撒手锏，威胁严爸爸，如果严行书不继续代表学校出赛、不代表国家打亚青杯，就得把严行书这三年来优惠减免的杂费给缴清，外带还得赔偿当初入校时和学校签约，现在却要脱队的违约金；谁晓得严爸爸二话不说，当场便掏出了支票，结清了杂费，赔了违约金，还顺道捐了笔钱给学校兴建中的教学大楼。

原来，平日看起来傻傻的，一点脾气也没有的严行书，

可是一个大地主的小么儿。

少了严行书的午后球场，对我再也不具有任何吸引力。日子就这么悠悠的过了，很快的，寒假来临。短暂的一个月，我待在家里，每到午后三点，总会一个人对着窗外发呆，眼前，浮现的是严行书一次次漂亮的拦网，一幕幕帅气的杀球，耳畔仿佛还回响着他一声声的喊着：“MY BALL!”



新学期的开始，又到了一年一度的校庆盛事，为了校庆，学校举办了一连串的活动。

那天，班上举行表决，要推选出参加班际排球赛的队员时，我才知道，我在班上的人缘实在是差得离谱。我原以为，参加了啦啦队后，该算是对校庆活动有参与了，谁知道，我前座的阿宝，公报私仇的提名我加入排球选手行列。

一开始，我还暗自窃喜的想：“太扯了吧！我连两圈操场八百公尺都得跑上十几分钟，更何况，上学期的体育课考试，我花了一整节课的时间才托完五十个排球，勉强拿了六十分及格，哪有人选我嘛！她别以为我不知道，她是因为上学期跟我争窗户的事才公报私仇的。”

但是，看着全班一致通过表决，和阿宝满脸得意的笑后，我才真正体会到，什么叫众矢之的。

冷得出奇的天气，为了校庆，每天中午，我得参加啦啦

队的练舞，傍晚下了课后，还得参加排球队的练习；练舞事小，但练球可就事大了。班上选出的代表，有排球队的琼文、田径校队的及云和篮球社的副社长怡君，这三个人可说是班上球队的主力，其他的两个人，一个是原本体育就强的慧英，另一个则是差点就成了排球校队队员的李锡茹，放眼望去，这五个人已颇具夺牌相，偏偏，这中间夹了一个我，一个连托球都有问题的运动白痴。

放学后的操场，往日都是冷冷清清的，但是，因为比赛的缘故，每天，总能四处见到一队队练舞或是练球的人。而且，离比赛的日子越近，人就越多，操场也就越来越拥挤；到最后，连原本自动划分出来的男女生练球间的楚河汉界，都挤得不看见了。

若不是严行书的一个杀球，直直的打中了我的小脑袋，我可能一辈子都不会知道，我一直引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对严行书的偷窥，早已被他识破，而且已被他将自己给调查得一清二楚。

那天，我被球打中应声往后倒的当时，严行书像风一样的赶到了我的身边，将他的大手覆上了我正揉着头的小手，然后咧开嘴，露出一口白牙的冲着我笑了笑说：“四十一号，你有没有怎样？”

我先是一愣，然后不置信的对着他说：“你怎么知道我是四十一号？”

他持续的揉着我的头，又施了点力，才坏坏的回答说：

“我不只知道你是四十一号，我还知道你叫黄雨若，贸一乙班的，绰号叫钩弱。”

我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愣愣地看着他直到李锡茹鬼魅般、无声无息的出现在我们身边促狭地说：“揉了那么久，原本没事，也会给揉出洞来。”我才赶忙挣脱严行书的怀抱，依恋的将我的手从他的手下抽出。

从那天起，严行书成了我的私人指导，每天傍晚，带着他们班的男生，和我们班的女生练球。而我，则是被他抓到角落里，从托球开始练起。

一开始，他还会谈笑风生地逗着我说：“四十一号，你看我练球看了那么久，怎么一点领悟都没有？”

几天过后，见我还是一副意兴阑珊的模样，一点也没进步，便发起脾气来训我，“四十一号，不要替你自己找借口，打球不需要什么天分，没兴趣一样可以练出来。不要以为运动员都是天赋异禀，苦练才是成功的最佳途径。”

他的一番话，惊醒了我。从小，我就排斥运动，并不是我跑不快，每回在巷口被狗追着跑时，我可是跑得比谁都快；而对于排球，也并不如想像中的排斥，至少，我偷偷的看严行书练球看了三个月，一丁点也没烦过。

那天起，我退出了啦啦队的练舞行列，专心的投入练球，再加上严行书的个别指导，很快的，我便能偶尔的跳起来拦网，或是跃起来杀球了。他也解开了我的疑惑，为什么他总是喜欢在球场上高喊着“MY BALL!”原来，这不过

是个暗语，是让球场上的队友明白，这个球他要来处理，免得一群人为争一个球而人仰马翻。

除此之外，严行书还教了我一项绝技，就是他拿手的跳跃飞球。只不过，我常常算不准时间有效期，人虽然是跑到发球线前跳了起来，球却是早就落了地，因此，他看我并不能学会他口中的“飘”护球。可就这么巧，那年的班际排球队，我就是发了个飘球，替班上搬回了一季军奖杯。

颁奖典礼上，我代表班上上台领奖，一上奖台，我便看见男生组冠军领奖代表的严行书，举起手对我作了个胜利的手势。我也竖起大拇指，不吝啬的赞美他。那是我们最后一次的碰面，也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因为，校庆过后，严行书便办了转学，离开了学校，也走出了我的少女岁月。



不知不觉的，我站在水泥球场边回忆着往事，想得出神了。

“小心！”不知哪儿传来大喝一声，在我还没来得及回神前，一颗灰白色的排球不偏不倚的正冲着我飞来，我直愣愣地就这么站在原地，看到的不是越来越近的球，而是越来越清晰的严行书正朝着我飞奔而来；就像当年一样，我对他就是这么有信心，笃定的认为他一定来得及替我挡掉飞来的横祸。下一秒钟，我被严行书轻推了一把，球虽然没直接打

中我的头顶,却结结实实的打中了我的侧腰,痛得我抱着肚子,整个人缩得像颗大球般的在草地上翻滚。

“四十一号!你有没有怎样?”严行书焦急又不失温柔的声音在我头顶响起。

我慢慢地将缩在膝盖上的头抬了起来,不敢置信的问着他,“你还记得我?”

他先是移开我环在腰上的手,接过旁人递给他的肌乐,对着我的腰喷了几下,才低下头坏坏地笑着对我说:“我不只记得你,我还知道你在永远集团旗下的永业公司当公关部的主任,不过最近可能调了到公司新成立的海外部去当总经理秘书。”

我豁然开朗,恍然大悟地说:“你就是 David Yen?”

他眨了眨眼,咧开嘴,露出他的白牙冲着我笑了笑,然后说:“你总算开窍了。那么,我这个总经理亲自来邀请你到海外部,跟我一起拓展永业的海外市场,不晓得你还会不会拒绝?”

“你怎么知道我在永业上班?从高一学期起,我就再也没见过你了。”我眯了眼睛,躲着太阳光。

“你去年不是参加了永远集团的年终会议,我在签到簿上看到了你的签名,才知道你在永业上班。要打听你的消息还真不容易。我转回五专后,再写信回学校给你,你们班上的李锡茹却回信告诉我,说你已经休学了。”他轻轻地握住了我的手,停顿了一会儿,才又开口说:“真好,这么多年后,

我还能遇见你。”

我动了动身子,在他的怀中找了个最舒适的姿势,用另外一只手,覆上了他握住了我的手的手。是的,这就是缘分吧!要不然,我同严行书,怎么会在他转学念完五专,服完兵役又从二技毕业,而我休了学,重考上高中又念完大学后,又在同一个集团的不同公司上班;因缘又让他在年终会议的签到簿上见到了我的名字,这如果不是一场我俩未尽的宿命,就该是未尽的缘分吧!

一颗灰白色的球,滚到了我们身边。我坐正了身子,捡起了球想往球场上掷去。

“别丢,我们打球去。”严行书从地上一跃而起,朝我伸出了手,我就着他的手也站了起来。

然后,他拉着我跑到了球场里,将我留在一边,接过了我手上的球,低着身子,穿过了球网,跑到了发球线外,拍了拍球后,在那头发出了球。

看着慢慢越过球网的球,我伸直了手,迎向球来的方向,开心地喊着:“MY BALL!”

婉 儿

非 牛

桔

她剥桔子
剥下一层皮
又剥下一层皮
她把桔皮剥完后
发现手上托着一个
没穿衣服
也没微笑的
大肚子的男人

梦 的 回 旋

爱与悔恨，一代人与另
一代人的故事

韩劲随着音乐，
轻拥着叶晴起舞，
脑海中却莫名出现雨
桐的影子……

“来,再来一遍,一二三四……”

“柔点,你的左腰再弯一点。”

“对!双手荡开,旋转……”萧老师走着台步,扯着嗓子大叫。

“哎哟!讨厌啦!”叶晴一把推开雨桐。

“停。”萧老师喊停。走到叶晴面前:“怎么了?”

“她啦!好讨厌,又踩到我的脚了。”叶晴一脸厌恶地瞪着雨桐,雨桐红着脸低下头。

“她实在很笨拙,怎么当舞者嘛!”

“是啊!老师,雨桐旋转时每次都慢了二分之一拍,她的手好几次都差点打到我的脸。”叶晴的死党小惠接腔,雨桐的脸涨得更红。

“对不起!”雨桐怯怯地啜嚅着。

“雨桐,怎么搞的,最近老是心神不宁,快演出了,要专心点,知道吗?”萧老师拿条毛巾拭去额前的汗珠。

“好了,今天就练到这里,下星期一早上七点准时在教室集合。”萧玫四十一岁,微胖的身材,性情温和,但是在课堂上却十分严格要求学生。

“叶晴,你不要再迟到了,这曲舞剧你是主角,你一个人迟到,会耽误大家排练的时间。”

“知道了啦!老师。”叶晴嘟着嘴,一脸不高兴的表情。

叶晴的父亲史唯诚是食品业龙头,喜好艺术的他成立“爱艺术教育基金会”,专门赞助艺术团体的演出。萧玫的“新舞者舞团”就是接受赞助的单位之一,因此,叶晴在舞团有特殊地位,她不仅是舞剧中主角的不二人选,也是舞团里呼风唤雨的人。

“老师,今天是叶晴生日,晚上她家有个 PARTY,老师要不要一起过来?”叶晴的小跟班之一美美说。

“PARTY 是你们年轻人的玩意儿,老师都一把老骨头了,怎么扭得动。”

“不会啊!老师的骨头比谁都软呢!光看老师下腰就知道了。”嘴巴特甜的小茹说。

“好了,别逗老师开心了。那是你们年轻人的节目,好好去玩吧!”面对这一群年轻、可爱的学生,萧老师心里实在喜欢。

“喔！这礼拜轮到谁整理教室？”

“雨桐。”所有人异口同声地说。

萧老师一向要求学生要爱惜舞蹈教室，她常说教室是舞者神圣的殿堂，要以庄严、虔诚的心看待舞蹈教室，因此要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雨桐，教室就麻烦你了。”萧玫私下对待学生十分友善、客气。

“嗯！”雨桐点点头。

其实，谁都知道这礼拜是叶晴打扫教室，因为叶晴今天有舞会，所以请雨桐代为整理。

“那老师先回家了。”

“老师再见！”

“再见！”萧玫对叶晴说：“叶晴，生日快乐！祝你们今天玩得愉快；不过，PARTY 的时候别忘了顺利复习一下舞步。”

“知道了。”众人望着老师离去的身影，漾出一脸灿烂的笑容。

“我们走吧！”叶晴手一挥。

“阿正、阿杰、韩劲，走了。”小惠对着三个男生吆喝着。

一群人跟着叶晴走出了大门，叶晴发现少了一个人，“你们在这儿等我一下。”

她走向教室，对着教室里一个身材高瘦结实的男孩大喊：“韩劲，你还不走吗？”

“喔！待一会儿我有事。”韩劲肩上披着一条毛巾，正准备走进更衣室。

“你答应过要来的。”

“会，我会过去，我办完事就过去。”

“那我们先走了，你快点过来喔！等你来才切蛋糕。”叶晴说着，眼睛瞥了正在抹地板的雨桐一眼。

“OK！拜拜！”更衣室里传来回应。

一群人浩浩荡荡地走了，教室一下子变得冷冷清清。

雨桐握着一条大抹布，跪在地板上抹地，想着方才的种种，一股委屈自心底冒了上来。

雨桐两眼盯着光亮的橡木地板发愣，手掌来回地搓拭，搓着搓着，一颗豆大的泪珠滚落到湿布上。

“你哭了？”韩劲蹲在她面前，望着她。

雨桐抬头看了韩劲一眼，咬着唇，没说话。

“因为叶晴？”

韩劲看得出来，自从雨桐来到舞蹈教室，叶晴就时常找她麻烦、给她难堪。可是他不知道叶晴为什么这么做，虽然好性骄纵，可是她对别的女孩子不会这样啊！难道是因为萧玫赞美过雨桐的身材细致、匀称，将来可以当一流的舞者？

“其实叶晴人不坏，就是个性娇了点，你不要把她的话放在心上，可能你们还不熟吧！熟了之后，就会知道她也满好相处的。”

“我知道。”雨桐轻声地应道。

“晚上一起去参加叶晴的 PARTY,大家熟识之后,就会有默契了。”说着,韩劲拿起水桶里的另一块抹布。“来,我帮你擦地板,擦好了我们一起去叶晴家。”

“这是我的工作,我自己来就好了。”说着,雨桐抢过韩劲手上的抹布。

“没关系,两个人做比较快。”韩劲伸手拿雨桐手中的布,却发现雨桐将抹布紧紧握住。

“真的不用了。”雨桐推着韩劲,“你站在这里我不好做事,你快走吧!”

“雨桐……”韩劲盯着她,看见雨桐的脸上有着倔强的线条。

“我晚上有事,不去叶晴家了,麻烦你代我向叶晴说生日快乐!”雨桐双手握着抹布,再度蹲下身子,擦着地板。

“既然如此,我不勉强你,那……我走了。”

“嗯!再见!”雨桐背着韩劲,头也不回地说。



推开房门,母亲坐在阴暗的角落,没有开灯。

“妈,我回来了。”雨桐扭开灯,见母亲一脸阴沉地望着她。

“雨桐,你是怎么搞的?为什么练舞时总是心不在焉?”母亲厉声地问。

雨桐知道,母亲又和萧老师通过电话了。

母亲和萧老师是大学同学,两人都曾经是学校最好的舞者,她们感情好似姊妹,互相照顾。后来母亲因为车祸伤了腿而退出舞蹈界,为此,萧玫好伤心。

如今,母亲将雨桐送到萧玫的舞团,要萧玫好好磨练、教导她,期望雨桐完成自己未完成的梦想。萧玫也尽心尽力倾囊相授,不只因为雨桐是好友的女儿,而且因为雨桐的资质很好,是可造之材。

每次上完课,雨桐的母亲便会打电话给萧玫,了解雨桐的上课情形。母亲的情绪随着雨桐的学习状况起伏,雨桐上课情况好,母亲就眉开眼笑,雨桐表现不佳,母亲就阴沉不悦。

“妈,我……”雨桐知道萧玫对母亲总是直言不讳,今天在舞蹈教室里叶晴和小惠对她的批评,老师一定说给母亲听了。

“雨桐,不管你心里有什么情绪,跳舞的时候要把所有的一切全丢到教室外,不要让它干扰你的学习。”母亲的声音听起来令人敬畏。

雨桐虽然也喜欢舞蹈,但是母亲给她的压力却令她难以承受。

“为什么别人跳舞是因为个人兴趣,我却为了妈妈的喜怒而舞。”雨桐不只一次在心里呐喊。

记得半年前,有一次,雨桐和母亲呕气,雨桐又气又怒

的对母亲嘶吼：“我不要跳舞了，我根本不喜欢跳舞，我跳舞不是因为我的兴趣。”

“你说什么？”母亲生气地望着她。

“我跳舞是因为你。我觉得我只是一具躯壳，被你渴望跃动的灵魂依附着，我只是个死人，为你而舞。”

雨桐冲动地说出这些话，母亲的脸色转成如死尸般的苍白，青紫的唇颤抖地说不出半句话。

“妈……”雨桐看到母亲的神情，吓坏了。

雨桐以为母亲又要开口骂人，甚至处罚她。没想到，母亲一句话都没有说，只是浑身颤抖，泪如断线的珍珠，一颗颗地落了下来。

她扑在母亲的轮椅前，忏悔地说：“妈！对不起！我错了，我不该说那些话。妈……对不起……”

母亲不说话，双手转着轮椅，进到自己的房间。“砰！”地一声将门关上。

将近一个星期，母亲不吃不喝、不言不语，只是将自己一个人关在房里，让雨桐整日活在忏悔和自责中。雨桐终于忍不住，进到母亲房内，跪倒在母亲跟前。

“妈，我该死，说出那些悖逆你的话，妈，请你打我、骂我，但是不要折磨自己好吗？”

雨桐满脸泪水，将脸埋在母亲的怀里，“妈！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有你了，你不要不理我好吗？妈……”

母亲捧起雨桐的脸庞，轻声地说：“孩子，妈妈这一生因

为有你,才有勇气活下去。妈妈爱你,胜过自己的生命。如果没有你,不知道还有什么理由让我活着。”

“妈——”雨桐哽咽着。

“雨桐,妈要你学舞,并不是因为我,而是你有这方面的天分,我希望你能把握老天爷给你的天赋,好好发挥。”母亲抚着雨桐的秀发。

“妈妈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就算我不发生车祸,这个舞台也不再属于我,而是你们年轻人的天空。年轻只有一次,你应该把握时光,让生命最美、最灿烂的光华展现出来。”母亲的眼中充满慈蔼的光辉。

“雨桐,任何一位杰出的舞者都是历经辛苦、努力才能有惊人的成就,玉石不经过淬炼雕琢,再美的质地也显现不出来,只是块顽石。”

“妈,我懂了。”

雨桐终于完全理解母亲的一番心意。母亲严格的要求她,并不是要她承续未成的梦想,而是要她开展自己未来的舞蹈生命。

从此,雨桐便专心于舞蹈上,每一个动作、脚步,她都细心学习。半年来她的舞蹈进步很多,连萧老师都不禁称赞她。

今天的事,明明是叶晴……

“妈,今天真的不是我的错,而是叶晴,她故意陷害我。”雨桐将今天在舞蹈教室发生的事向母亲说了一遍。

“叶晴？”母亲脸色大变，“你是说，史唯诚的女儿史叶晴。”

“嗯！我觉得她在排挤我，她常常找机会给我难堪。”

雨桐觉得委屈，她发现舞蹈教室的女孩，全都和叶晴一条阵线，故意整她。

“史——唯——诚……”母亲喃喃自语。

“妈，您认识史伯伯？”雨桐见母亲神情有异。

“喔！不认识。”母亲回过神来，“不过他成立的‘爱艺基金会’为艺术界做了不少事，艺术界人士全知道他。”

“我觉得史伯伯人很好，一点有钱人的架子都没有。”

“你跟他见过面？”母亲一听雨桐称赞史唯诚，脸色又紧张起来。

“嗯！他来过教室一、两次。”

史唯诚有几次来舞蹈教室看叶晴，他和蔼亲切，和年轻人打成一片，教室里的同学都喜欢“史伯伯”。

“雨桐，不许跟他说话，离他远一点，知道吗？”母亲正色地说。

“为什么？”雨桐莫名地望着母亲。

“因为……”母亲话到喉头又吞了进去，“我们没有必要去招惹有钱人。”



叶晴的家位于仁爱路上的“福郡大厦”，一百多平方米的大客厅置着鲜花、气球和彩带，装饰得琳琅满目，椭圆型的长桌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精致的点心、饮料。

叶晴穿着一袭白色低胸的晚礼服，及腰的长发挽了起来，别着一串美丽的红珊瑚镶钻，像公主一般美丽动人。

“叶晴，你好美啊！”阿正禁不住的赞美。

“是啊！叶晴，你真的像是美丽的仙子下凡。”有“甜甜嘴”之称的小茹也发出衷心的赞叹。

“叶晴真的好幸福喔！人长得漂亮，还有一个有钱的老爸，舞又跳得那么好，老天爷把世间所有的幸运都赐给她了。”最崇拜她的美美，不禁发出啧啧的欣羡。

“唉！是啊！分一半给你就好了。”一旁阿杰瞅着美美。

“算了，人各有命，羡慕不来的。”叶晴的死党小惠说：“叶晴肯定是上辈子积了很多福报，这辈子才会这么完美，所以，各位，从今天起各自努力吧！”说完，打了美美一拳，笑了起来。

叶晴接受众人的赞美，得意地笑着，她已经习惯于旁人的赞美了。从小到大，她的家世、她的容貌、她的才华都是令人羡慕的。再多的赞美对她来说只是锦上添花，没有特别的兴奋感受。

她穿梭会场，做一位尽责的主人：“你们不要客气喔！就当自己的家，要吃要玩随意。”

“那当然啦！我们不会客气的。”粗线条的阿杰说。

“奇怪，都快六点了，韩劲怎么还没来？”叶晴嘴里嘀咕着。

“他一定是去挑选一份别致的生日礼物，想让你惊喜一下。”小惠说。

“才不会呢！他才没那么有心。”叶晴望着窗外，嘟着嘴说。

“小姐，要开饭了吗？”厨房的张妈出来问话。

“再等一会儿，客人还没到齐呢！”叶晴皱着眉头，一脸不悦。

正说着，电铃响了，叶晴赶紧跑去接对讲机。

“请问……”是韩劲。

“韩劲，你来了，快上来。”等不及楼下的人把话说完，叶晴已经高兴得开了门。

“看，叶晴多偏心，一听到韩劲来了就那么高兴。”小茹凑到叶晴身边，取笑她。

“讨厌！”叶晴打了小茹一下，双颊登时一片绯红。

“男主角来了！”韩劲一推开大门，一群女孩子便凑上去，七嘴八舌。

“韩劲，你再不来有人要生气了。”

“是啊！我们肚子饿死了，就因为你没来，所以还不能开饭。”

“好啦！你们不要这样嘛！”叶晴娇嗔地说：“我去请我爸妈出来，我们准备用餐了。”

“哇,终于可以吃饭了,肚子饿死了。”阿杰说。

“你少丢脸了啦!”阿杰的女友美美扯他的手臂。

“史伯伯好!史妈妈好!”众人对着步出房门的史唯诚夫妇,十分有礼的问好。

“好!好!谢谢你们来参加叶晴的 PARTY,等会儿尽情地玩。”史唯诚亲切地招呼大家。

一身珠光宝气、明艳动人的史太太微笑点头:“你们都是叶晴的好朋友,当自己的家,不要客气。”话虽说得亲热,她的笑容始终像半开的玫瑰,少一份灿丽。”

“史妈妈好年轻喔!高贵又有气质。”甜甜嘴又发言了。

“唉哟!说得我都不好意思,瞧我都四十岁的人了,哪还年轻呐!”史太太被小茹一赞美,总算绽放出阳光般的美丽笑容。

一会儿,厨房端出许多色香味美的食物,并且推出一个三层大蛋糕。

“我们为叶晴唱生日快乐歌吧!”小惠说。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一群人围着寿星拍手、唱歌,叶晴美丽的脸庞漾着幸福的笑容,她是美丽的最佳女主角,在任何时空,她总是主角。

“许愿……”

叶晴双手合掌,闭上眼睛默默许愿。

“叶晴,你许什么愿?”美美好奇地问。

“一愿风调雨顺,二愿国泰民安,三愿……”叶晴微笑

着，瞅了韩劲一眼：“不说了。”

“三愿有情人终成眷属。”小惠接着说。

“讨厌！”叶晴也脸红了，逗得众人笑了起来。

“来，女儿，爸爸祝你生日快乐。”史唯诚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绒盒子，里面是一只精致的名表。

“谢谢爸爸！”叶晴高兴地勾住史唯诚的脖子献了个吻。

“叶晴，这是妈妈送你的。”史太太送给叶晴一个镶钻别针。

“谢谢妈！”叶晴捧着母亲的脸庞，亲了一下。

“还有我们呢！”众人拿出礼物，堆到叶晴面前。

韩劲送给她一本日记本，叶晴满心欢喜地捧在心口上，甜蜜地说声：“谢谢！”

“哇！叶晴，那是让你写秘密爱情故事的哟！”众人又起哄了，逗得韩劲也颇不自在。

“一会儿我和史妈妈要出门，你们年轻人好好玩玩。”史唯诚说。

“咦！好像还有一位小女生没来啊？”史唯诚见过那女孩几面，跟叶晴一般年纪，面容十分秀丽，令他印象深刻。

“史伯伯说的是雨桐？”韩劲想起雨桐蹲在地上擦地板的身影。

“雨桐说她有事，不能来。请我代她向叶晴说声生日快乐！”

“喔!”叶晴随口应了一下,漫不经心。

“好吧!那你们玩吧!我们出门了。”

“史伯伯、史妈妈再见。”

史唯诚夫妇一出门,一群年轻人便狂欢起舞,热门音乐带动年轻人的热舞,大伙又唱又跳;快乐极了。快舞跳累了,接下来是几首慢舞,韩劲和叶晴自然成了一对,韩劲搂着叶晴的纤腰,叶晴将头轻靠在韩劲胸膛。

随着音乐,轻轻挪动着脚步,叶晴陶醉在爱恋中。韩劲的心中也荡起了一丝浪漫情怀,拥着叶晴起舞,脑海中却莫名地出现雨桐,那一张端秀的脸,一双盈盈的泪眼。



暗夜里,敏君和萧玫的身影在路灯的映照下,拉出细瘦修长的影子。敏君边走,边甩手掂着脚尖起舞,身后长长的马尾迎着风甩荡摇摆。

“敏君,你今天的彩排真的好棒喔!那么美的‘梦的回旋’,连我都陶醉了。”

“真的吗?”敏君拉着萧玫的手。“其实我好紧张喔!希望毕业公演时我不会怯场。”

“不会的,我对你有信心。”萧玫和敏君同学四年,情同姊妹。

“咦!怎么没见到唯诚?”

“他这个礼拜要交报告，去做乡野调查。”敏君说。

“敏君，你跟唯诚那么好，毕业后就该结婚了，他研究艺术，你学舞蹈，你们会是一个浪漫的艺术家庭喔！”

“可是……”敏君叹了一口气：“我觉得他父母不是很喜欢我，他们希望唯诚接续家族的食品事业，不想他搞艺术。”

“不会啦！唯诚是个有主见的人，何况你们已经那么好……”

说着说着，走到巷底，突然身后一阵刺耳的机车声，敏君和萧玫吓了一跳，刚回过头，机车已经冲撞了过来，刺眼的灯光，照得人眼睛无法直视。

“啊！”惊吓中，敏君一声尖叫，人已卧倒在地。



听到母亲凄厉的尖叫声，雨桐冲入母亲房间。扭开灯——

“妈，醒醒。”雨桐摇醒母亲。

“妈，你又作恶梦了吗？”雨桐俯在床前，为母亲拭去脸上的泪水，看着母亲苍白的脸色，好担心。

母亲双掌抚摸面颊，坐起身子，吁了一口气，恶梦的心悸逐渐平息下来。

“妈，你还好吗？”雨桐为母亲抚顺额前凌乱的头发。

“我没事，雨桐，你去睡吧！明天还得早起练舞。”母亲平

静地握着雨桐的手，“你的舞剧快演出了吧！加加油，妈去看你首演。去睡吧！妈妈没事了。”

“那我回房了，妈您也休息吧！”

雨桐回房间，独自坐在床上的敏君，想起方才的梦，这个缠绕了十七年的恶梦，眼泪又不禁滑落衣襟。

当年，毕业公演的前夕，一声意外车祸毁了敏君的一生。

自医院清醒过来，医生说，敏君的脊椎严重受伤，恐怕一辈子要在轮椅上度过。面对这个无情的打击，敏君简直痛不欲生，她一生的梦想——希望成为最优秀的舞者；幻灭了。此生，她也不能跳舞，甚至不能站起来了。

接下来的日子，敏君生不如死，她整天不吃不喝，只是卧在病床上哭泣，唯诚来看她，她也拒不见面，她让自己独自活在黑暗的幽谷，不见天日。

还差一个月就毕业的敏君坚持办理退学，敏君几度想自杀来结束痛苦的人生。却没想到，在惨淡、晦暗的生命中，一个新的生命在她的身体内孕育着。敏君怀孕了，怀了唯诚的孩子，这个孩子是唯诚和她的爱的结晶，她的生命因为腹中的小生命而重新燃起亮光。

敏君怀孕的消息透过好友萧玫转告给唯诚知道，懦弱的唯诚却不知如何应对。唯诚的父母不愿接受一个残废的媳妇，他们给了敏君一笔钱，希望她拿掉孩子。

敏君退回了唯诚父母的钱，留下了孩子。她对唯诚的

心,死了,情,永远断了。



唯诚在半夜里醒来,扭开床头灯,点燃一根香烟——
十几年前的往事,如一条黑蛇盘踞心窝。

当年在敏君最无助、痛苦的时候,他畏惧父亲的威严而离开敏君,另娶父亲好友的女儿陆芝霞。这是他一生中最深的愧疚,每当夜深人静时,想起敏君无助的泪眼,他的心就淌血,仿佛剧毒的黑蛇一口一口咬着他,那毒液一点一滴沁入心窝,原本血红的心脏慢慢染成紫黑,慢慢折磨,让他痛苦而死。

望着身旁熟睡的芝霞,这十几年来,身旁的妻子确实对他的事业有很大的帮助,但是,出身富裕家庭的芝霞,富家女的气势常令唯诚相当难堪。尤其,数年前,唯诚的食品业遭同行挤压,事业跌入谷底,芝霞的父亲拿出一大笔钱,帮助唯诚度过危机,从此芝霞更是气焰高涨。

“人的一生,总是要为自己的选择付出代价。”唯诚叹了一口气,缓缓吐出烟圈。迷蒙中,眼前出现一张清新秀丽的脸庞。

“雨桐?那女孩叫雨桐?她的眉目、她的神韵,为什么那么像当年的她?”

“她是谁家的女儿,看她年龄和叶晴差不多,却是温文

有礼，很有教养，不像叶晴那么傲气。”

有一次，史唯诚到舞蹈教室看叶晴，见到叶晴对雨桐说话时态度傲慢，雨桐却是轻声细语地回应。这一幕使做父亲的他感到十分惭愧。

“我史唯诚的女儿怎么是这个样子？唉！叶晴……是我宠坏了她，还是得到她妈的遗传？”

当年离开敏君时，敏君已怀有身孕，她会留下孩子吗？如果她真的生下了孩子，如今也该十六七岁了，不知是男？是女？不知人在何方？这个无解之谜成了史唯诚心口永远的痛。



清晨六点十分，雨桐已经到舞蹈教室，她擦好地板，换上舞衣便开始练舞。

对着明亮的落地镜，雨桐看着镜中的自己，萧老师说她和母亲年轻的时候一个样。母亲年轻时候一定很美，她看过她和萧老师的合影，那模样好清纯、好美！

自她出世，母亲就是坐在轮椅上，与外公祖孙三人相依为命。母亲容貌还是很美，只是下身的肢体萎缩、变形了。母亲很不快乐，很少笑，只有看雨桐练舞时，才会露出笑容。

雨桐对着镜子，翩然起舞，下腰、转身、回旋，她一匹如绢的长发，仿如飞瀑长泻直下，甩荡出虚空中令人震慑的舞

韵。

一连几个掌声自身后响起，雨桐停下舞步，回头看，韩劲站在她身后。

“韩劲，早！”

“雨桐，你刚刚跳得真好。”

“是吗？快公演了，我好紧张喔！这是我第一次演出，我真担心自己表现不好，会影响大家。”雨桐双手抓着横杠，缓缓的下腰。

“不会的，雨桐，我觉得你的天分很高，领悟力很好，一定会有很好的演出。”韩劲托着雨桐的腰，雨桐双手放掉横杠，顺着韩劲的力道，做了一个甩发的回旋。

“对！就是这样，很美。”韩劲拉着雨桐的手。“来，我陪你再练一次。”

于是，随着音乐，韩劲和雨桐共舞起来。

“哇！好勤快喔！一大早就来练舞。”小惠一进教室见两人练舞，心中很不是滋味。

小惠对韩劲也有好感，但是，韩劲是叶晴的，她自知分寸不敢跟叶晴争。这个雨桐算是哪根葱，也敢喜欢韩劲？

“早！小惠。”两人停下脚步。

“雨桐，你不过是个配角，那么卖力干什么？是不是想篡位啊？”小惠尖酸的说。她们都公认叶晴是“舞林盟主”，其他人都臣服于她。

“我……”雨桐被说得有些难堪，不知如何回答。

“公演快到了,大家都应该加紧练习,小惠,你何必这样说雨桐呢?”

“说雨桐你心疼啊!有没有搞错啊!”小惠白了韩劲一眼。

“小惠今天吃了炸药,雨桐,别理她。来,我们继续练习。”脾气温和的韩劲,见小惠发病,笑了笑,把雨桐拉到一边继续练习。

小惠一看更是一肚子气,等到叶晴一来,便把叶晴拉到一边,嘀嘀咕咕说了一堆。只见叶晴的脸一会儿青、一会儿白,恶狠狠地瞪着雨桐。

今天的排练,叶晴老闷着不吭声。等上完课,老师走了,她以练习为名要雨桐留下来。

“这次的公演,老师安排雨桐演出,真是莫名其妙,她跳得那么差劲,真不知道老师怎么想的。”小惠首先发话。

“她还想当一线舞者呢!自己也不掂掂斤两。”叶晴的跟班小茹说。

“你们不要这样嘛!哪一个不是从生手上来的。”阿杰见几个凶悍的女孩围攻雨桐,实在看不下去。

阿正今天请假,韩劲又先走了,剩下的全是叶晴的人。雨桐不想理她们,走进更衣室换衣服准备离开。

“看她那飞机坪的身材,也想勾引韩劲,真是‘围仔花,不知丑’。”

雨桐心里难受极了,却是一声不吭,她知道跟她们做无

谓的斗嘴只会使气氛更僵。她换好衣服，拿着包包准备离开；却被叶晴一把拉住。

“雨桐，警告你，不要再找机会接近韩劲，不然要你好看。”

“叶晴，讲你不要误会，我跟韩劲之间真的没什么。”雨桐脸色苍白。

“没什么，少来，今天早上练舞，我看她好几次借机倒在韩劲怀里。”小惠加油添醋，气得叶晴浑身颤抖。一群女孩围着雨桐，七嘴八舌地责难她。

“你们干什么？”突然，韩劲出现在门口，众人转过头来，神情慌张。

“放开她。”韩劲握着叶晴的手腕，将雨桐的手拉出来。

“真搞不懂，你们为什么一直找雨桐麻烦，她究竟哪里得罪你们？”

“我们看她不顺眼，关你什么事？”叶晴凶悍的质问。

“我看不过去。”

“我的事不要你管。”叶晴又伸手拉扯雨桐，却被韩劲一手挡开。

“我管定了。”韩劲对叶晴的霸气十分看不惯。

“韩劲，你……”叶晴气得一脸铁青。

“走，雨桐，我送你回去。”

韩劲拉着雨桐走到门口，两人跨上机车，扬尘而去，留下众人一脸的错愕。

机车奔驰在街头,雨桐想起刚刚在舞蹈教室,因为自己使韩劲和叶晴闹得不愉快,心中过意不去。

“韩劲,你不应该因为我而跟叶晴闹得不愉快。”雨桐坐在后座,轻轻抱着韩劲的腰。

“你太善良了,雨桐。”韩劲回过头看了雨桐一眼,雨桐真美!

“我也不知道自己哪里得罪她们,为什么她们讨厌我。”雨桐叹了一口气。

“她们……女孩子,小家子气,别理她们。”

机车转入复兴北路的巷子,雨桐突然拍拍韩劲的肩膀。

“韩劲,稍停一下好吗?”

雨桐下车,跑进一家面包店,出来时手中提着一个小蛋糕。

“谁的生日?”韩劲好奇地问。

“妈妈生日。”雨桐停了一会儿:“还有我。”

“今天是你生日?你跟伯母同一天出生?”韩劲讶异地问。

“嗯!”

“那……我可以参加你们的庆生会吗?”

“当然可以啦!外公过世后,好几年都是我和妈妈两个人过。”雨桐的脸上有一抹孤单的神情。

在雨桐家用过简单的晚餐,见到雨桐的母亲,韩劲心里

不禁对这一对孤独的母女多了份怜惜。

夜晚,雨桐与韩劲到家附近的小公园散步,漫步在月光下,轻风吹来,两人的心中都泛起一阵爱的波纹。

“雨桐,你爸爸呢?”

“爸爸?妈妈说早不在了。不在?究竟是离开我们了?还是去世了?”雨桐轻轻地说,像是告诉韩劲,也像问着自己。

“对不起,雨桐。”韩劲心疼雨桐,将她的手紧紧握在自己的手心里。

在舞团,韩劲与女孩们总有些肢体上的接触,他一向把感情和舞蹈分得很清楚,尽管大伙对他和叶晴频频起哄,韩劲心里却很清楚,他对叶晴只是同学之谊。但是,他对雨桐的感情似乎不一样。

“雨桐……”韩劲突然停下脚步,回头望着雨桐。

“什么事?”雨桐盯着他,她的双眸盈盈灿灿,像一池澄沅秋波。

“我……”韩劲注视着雨桐,眼神充满柔情,无言的爱慕情愫悄悄在两个年轻人的心中升起。

韩劲捧起雨桐的脸庞,月光下,缓缓俯下身子。雨桐略略犹豫,随即闭上眼睛,迎上韩劲那深情的双唇。



这两天,叶晴借故请假不上课;并且扬言退出舞团,为

此,萧玫伤透脑筋。眼看公演的日子一天天接近,叶晴这样闹脾气,严重耽误了大家排舞的时间。

萧玫考虑过换角,但如此一来便得罪了史唯诚,史先生还明理,但他的太太芝霞就没有那么简单了。“叶晴实在是个很优秀的舞者,但是,她的个性……唉!”

“老师,都是因为我,我去跟她道歉。”雨桐知道叶晴的动作是冲着她来的。

“雨桐,不关你的事。”

其实,如果一句道歉就能解决,那萧玫早就让雨桐去道歉了,偏偏,叶晴坚持要把雨桐换掉,她说她不和雨桐同台演出,有她就没有雨桐。雨桐是新舞者,换掉她没什么问题,但是,怎么跟敏君交代?况且,雨桐的表现那么好。

萧玫到孙敏君家,婉转地谈起此事。没想,敏君竟说:“把雨桐换了。”

“……”萧玫一时语塞,没想到敏君这么说,她不是一直在期待雨桐的演出?

“萧玫,我让雨桐学舞不是为了跟史唯诚的女儿争,更不是为了增添你的困扰。雨桐不一定得跳大型舞剧。”敏君略略停顿了一下,“但是,请你给雨桐五分钟的独舞,只要五分钟,我要亲自为她编‘梦的回旋’。”

“敏君……”萧玫一听,言语哽咽。那是敏君生命中最深的伤与痛,多年来,她始终不曾再提及‘梦的回旋’,没想到,她为了雨桐,竟忍着痛,揭开旧日的伤疤。



国父纪念馆表演厅坐了近千名观众，欣赏“新舞者舞团”的精采演出，观众都报以热烈的掌声，为这些年轻、优秀的舞者喝彩。尤其叶晴，她是这次演出的主角，自然出尽风头，连坐在台下的史唯诚夫妇也与有荣幸，脸上堆满得意的笑容。

韩劲心中一直忿忿不平，对于雨桐被换角，他觉得叶晴可恶，萧老师竟也如此没原则。

节目结束前十分钟，萧老师上台致谢词，突然对台下的观众宣布：“节目最后还有一段精彩舞曲‘梦的回旋’，是由当年最优秀的舞者孙敏君的女儿雨桐演出……”

台下立刻报以热烈掌声，许多热爱舞蹈艺术的前辈们，都知道当年的孙敏君，以一首自编自舞的“梦的回旋”横扫大专舞蹈竞赛，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后来，她因为意外而退出舞蹈界，颇令人感到惋惜。十七年后，她的女儿继承衣钵，重舞“梦的回旋”。

当雨桐在台上舞出母亲当年的成名作，台下许多人百感交集，最激动的莫过是坐在轮椅上看女儿演出的孙敏君。她双手紧握着轮椅扶手，身子不禁颤抖：眼眸盈着泪光，目不转睛的望着台上。

台下的另一端，有一双眼神穿过幽暗的灯光，投视到孙

敏君身上,他不仅激动,而且是抑不住的愧疚与心痛:“十七年了,她竟然在病苦中承受孤独的岁月。唉!史唯诚,你这个胆怯懦弱的人。你竟然无力承担她们母女的苦与痛……”想着想着,泪水不禁滑落面颊。

雨桐轻舞着,一袭雪白轻纱,仿佛一缕缈白炭烟,自幽谷飘飘腾起,穿梭在前世今生的时空,纠缠在爱恨缠绵的红尘中。那曼妙的舞姿,吸引了台下的所有目光。

台下的叶晴心中忿恨难平,没想到萧老师有此安排,让雨桐抢尽风头。

韩劲则不自觉地走到台下,望着雨桐,幽光下舞动的身影,如月光下的仙子般轻灵、曼妙,如梦似幻。他的心,仿佛已穿越时空,与雨桐翩翩共舞着。

台上的雨桐,深情起舞,她知道,肢体回旋着的是母亲生命中永恒的逝梦,那梦,将自母亲的生命,延续至自己的生命中……

含 烟

非 牛

开 始

在某句话边缘跳舞的
那个女孩
今早上钓到了一条鱼
今早上她把那条鱼给做了
水煮,放上葱花
今早上到现在
一屋子香
都是出于她

钟 塔 奇 缘

特别的爱

钟塔情人，
这样一个男孩子她拒绝
得了吗？

在 T 大校园中,有座巍然耸立的钟塔,已近百年历史。

自然,它是 T 大最显著的精神象征。钟塔传说,出处已不可考,但却为这座原本只能属于冷冰冰的建筑物,意外注入一股玄妙而浪漫的生命力。

就好比此刻的沈斯妤,望着眼前这座早已耳熟能详的钟塔,一颗心仍扑通扑通跳个不停。

它真有如传言般的神奇?它真能在冥冥中牵引出一段恋情?几百年念头在脑海流转,沈斯妤为自己的臆测振奋,却也同时为自己的幼稚汗颜。怎能去相信这种事?她又不是十岁小孩,难道念了这么些年的书,只使她增加知识却不长智慧?

如果说，她夜夜挑灯苦战，拚死拚活考上 T 大，全是为了这座钟塔，会不会笑掉人家大牙？

她也搞不懂自己。著名的 T 大钟塔，仿佛在沉重的联考压力下，适时给予自己一丝喘息的悠然空间。美丽的传说使人为之神往，倘若一再计较真假，似乎显得多余且大煞风景。

不过；像她这种一开学便跑到钟塔前发呆的蠢人，大概也不多见吧！

同样的校园，此处的空气仿佛格外清新、气氛更为祥和，斯妤已徘徊了近半小时，仍不忍离去。来这里，不一定是为什么或想什么，两旁绿草如茵，头顶煦暖艳阳，也不失为一大享受；斯妤内心有种说不出的恬适与自在，像是浑然满足的宁静，将她层层包围。

“啪！”什么声音？斯妤一愣，因这仿如清脆结实的巴掌声，让她不由得傻住了。

视线沿着发声方向望去，一大排灌木丛中，有对男女，男的背对她，女的则是一脸盛怒，不过，非常美丽。

“斯乔，我不会就这么算了，你给我记住！”

女孩撂下一句恐吓意味浓厚的狠话，像阵风似的跑了。这一跑、一冲，埋头撞上其实早已想闪躲，但速度仍不够快的斯妤。

“亏你眼睛长得那么大，不会拿来看路呀！”女孩含泪咆哮，接着，身影伴随怒吼消失在小径尽头。

斯妤怔怔坐在地上。开——开什么玩笑嘛！是她自己跑来撞她的，斯妤在原地自始至终没动过一下，她居然还恶人先告状。

真是的！怪就怪自己反应迟钝，没来得及骂回去。

“你没事吧！”有只手唐突的出现在她面前，斯妤抬头；看见了这双手的主人——她又像白痴似，第二度愣住了。

一个男孩子，又高又俊挺的男孩子。他有着俊朗立体的五官，尤其一双黝黑得发亮的眼眸，闪烁着灿烂的光芒，略呈上扬的微笑嘴角，勾勒出一道极优美的弧线。一件印有怪异图案的白色T恤，一条几乎泛白的牛仔裤，以及N字白色球鞋，随性中有着说不出的潇洒、帅劲，就连那头修剪得很短、很服帖的浓密黑发，也是完全一“系列”的干净利落，他的整齐清爽和一般不修边幅的男同学差异甚大，给人一种很舒服的感觉。

虽然，这个漂亮得出奇的家伙，脸颊上留有一个五指印。

“你打算就这么坐在地上？”男孩子见她大半天无动于衷，便收回手，在她面前半蹲了起来。距离一缩短，斯妤能更清楚看见那泛红的巴掌印，她忍不住噗哧出声。

“笑什么？”他两道像毛毛虫的浓眉聚拢。

“没有——因为你，”她憋着笑意，抬手比一比自己面颊暗示他。

斯乔明白了。瞧她憋笑得这么辛苦，模样有点滑稽，但

——她是谁？女孩圆圆的脸、圆圆的鼻尖，非常可爱，俏丽中带有一抹天真的娇憨。光滑白皙的面庞，找不出一丁点瑕疵，她那完美得几乎可以去做保养品代言人的肤质，令他不由自主地想起一句热门的广告词：晶莹剔透。

“对不起，我只是有些忍不住，绝无恶意。”她解释着，一双灵活美丽的大眼睛，无辜的眨啊眨的，两排微卷的长睫毛呈扇形敞开，好个气质纯泞的女孩呀——

他摸摸面颊，不以为意的笑，“女人撒泼起来比男人更有蛮力，谁敢说女人是弱者？”

她小声地问：“她为何打你？”

他干脆也随她坐在草坪上。“她跟我有仇，不过，只是她对我，我对她可没什么宿怨。”他还是笑，说得一点也不正经。他们俩并肩而坐，他侧过脸望着她，也不知该说是大方还是含蓄的目光，落在她身上。

斯妤不禁局促了。他这样看她——算什么嘛！

她想起身，竟被他冷不防捉住。“别走，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起身计划虽失败，但她仍以极快的速度甩开他的手。“我又不是未卜先知。你以为人人都该认识你？”她没好气道。

“那你肯定是刚入学的菜鸟。”他口气可不小，狂得很。“物理系的斯乔，全校没人不认识我，除非菜鸟。”

他非得菜鸟菜鸟的说不停吗？斯乔——刚才那个宣他

一大耳光的女孩子,好像正是这么叫他的。

“你姓斯?这是真名?”她稚气地问。

“我有什么理由用假名?”他笑,笑她。“你呢?”

她很自然就答了,“商学系的。”

“商学系系花?”他调侃,有些轻浮。

“你还能不能再俗一点?”她佯装昏倒翻白眼,内心却也有莫名的欣喜。

“夸你美不好吗?”女孩子都喜欢听这样的话,虚荣是一种绝对世俗的产物,谁能免俗?你吗?”他不以为然的;仍目不转睛看着她。

原本的欢喜因他的一语道破,而觉得有几分的颇不是滋味。

“对了,你在这里做什么?”他突然问。

“我?”她在这里做什么?没做什么呀!不过是想感受一下钟楼的不同凡响,但这目的怎好说出口呢?

脑海某根细微的神经一抽动,斯妤不禁一震。他——他正是她在这座钟塔所遇见的第一位异性!她有种不受控制的笨拙,傻愣愣的半张着嘴看他——他还是那略带促狭的笑容,有些吊儿郎当、有些不怀好意,甚至因笑意愈来愈浓,而显得更可恶。但却又——那么帅、那么漂亮、黑黑亮亮的眸子直教人心颤。

她就这么脸红了,完全不知节制的在他面前自暴其短。

他忍到最后,终于很不给面子的爆笑出声。“你不会真的专程跑来这儿作梦吧!那种传说你也信?不过,你倒也用不着难为情,多的是像你这样的天才到此地一探究竟,你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斯妤难堪得恨不得挖地洞土钻进去。是,她笨,她蠢,那又如何?怎么也轮不到他来取笑她!

她跳起来拔腿就跑。“喂,你就这么走啦?”他一个箭步捉住她。“生气了?我也没恶意啊!只是有点忍不住。”

他故意学她刚才的口吻,怎会有他这么坏透了的家伙?斯妤别过头不看他。“放开我,我没必要做你的笑柄。”

“小心眼,这就不理人了?”他摇摇头。“无论你的目的是什么,你都应该心存感激,庆幸自己遇到的不是一个尖嘴猴腮的丑八怪。要不,美梦瞬间变恶梦,岂不更惨?像我,三年前第一次站在钟塔前,你猜我遇见谁?”

“谁?”她不由得好奇心大发。

“贵系的一位女教授,年约五十,福福态态的,一副很好命的模样,你很快会上她的课了。”他还有意学样的吹鼓自己的腮帮子。

斯妤被他逗笑了。“你骗人,我不信。”

他眨眨眼,打趣地说:“你以为人人都像你这么幸运?”

她真是服了他,简直自负的可以。“这算什么?拐个弯捧自己?”

“不该谦虚的时候,我绝不谦虚,这是我斯乔最大的优

点。”他望着她,但不放开握她的手。“这下,气消了吧!”

她任他握着,没有挣脱的打算,她一时也弄不懂自己的心理。突然,她能感觉他加重了许多力量在她手里。“沈斯妤,很高兴能在一开学就认识你,尤其是在这地方。”他放轻声音,有抹意外的温柔取代了之前的玩世不恭。我还想和你多聊聊,不如,我请你吃午餐吧!”

她带点恍惚地望着他。晴朗的阳光投射在他背后,四周仿佛有七彩透明的光晕,将他包围其中。他的出众、他的神采焕发,就连阳光都因他而失色了。

“你不会拒绝吧!别忘了,我可是你的钟塔情人。”他笑。

钟塔情人?她能拒绝吗?一个这样的男孩子。



“斯妤,你太不够意思了!真亏咱们高中三年的友谊,全都枉费。”珊珊满脸不高兴。

“你到底在说什么嘛!”斯妤一头雾水。

“事到如今还不快招?全校凡是有长眼睛、视力不超五百度的,人人都看见啦!”珊珊就是这么夸张。“原来你认识斯乔啊!居然连气也不哼一声,你也未免太会保密了。”

原来指的是这件事。“我也是昨天才认识他的。奇怪,你又怎么会知道?”

“现在谁不知道？沈斯妤，从昨天你和斯乔两人手牵手走在校园，你就一举成名啦——怎么？你当时是被他给迷得晕头转向？还是乐昏头？几百双充满嫉妒的毒辣眼光，像箭似射在你身上，你竟浑然不觉？”

“珊珊，你有完没完？说谎都得先打草稿，怎么你编故事都不编脚本？几百双？你干脆说全世界的人都看见了不更彻底？”斯妤只想笑。“你以后最好别让我发现你跟男同学走在一起。”

“啧！其他男同学和斯乔怎么相同？”珊珊不解的挥手，然后支着下巴颇具玩味的说：“你真的对斯乔一无所知？”

她摇头。珊珊立即一副当她无可救药的大叫：“你实在有够孤陋寡闻那！连鼎鼎大名的斯乔都不知道。不止T大，就连外校的女孩子都想找机会认识他。既然你已和他有过接触，可别说你不明白他为何大受欢迎的原因。”

这才明白，但仍多此一举的确认。“他真有那么出名？”

珊珊做个废话的表情，“人家可是系状元，——IQ、EQ兼备，标准的全方位。而且，再加上帅得出名、女朋友多得出名、玩乐本事一流；你说，这种人能不引人注意吗？难啊！”

斯妤突然有阵没来由的不安。原来斯乔是这样的一个人，是否正如珊珊所言，他交过很多女朋友？昨天与她共度愉快的午后时光，不过是他的交际手腕之一。

自己并不特别，是吗？说什么钟塔情人，那也是他惯有的油腔滑调吧！

虽然那油腔滑调,扰得她一夜心神不宁。

“斯妤,我看你算了吧!趁早抽身得好。斯乔那种花花公子不适合你,你太纯情了,一陷下去就无法自拔,搞得自己伤心又伤身。听我说,斯乔是很绝情的,一旦提出分手,绝不回头,任凭女孩子怎么哭着求他都没用。”

斯妤佯装若无其事,“拜托,不过一道吃个饭,又没什么,以后碰面了顶多打声招呼,我才不想和他交往。”

“能这样最好。其实,斯乔已有固定女友,而且很美,反正他看上的一定不会太差——噢,说曹操曹操就来了。”

一位纤细窈窕、长发飘逸的女孩子走向她们,美丽的脸孔却是阴郁的。斯妤定眼一瞧,她——不就是甩了斯乔一巴掌的女孩子?

她在斯妤面前站定,冷冷的问:“昨天和斯乔在一起的,就是你?”显然的,熊熊炉火已烧去她曾经撞倒斯妤的记忆。

斯妤抱着书的双手,神经质的一缩紧。看来,珊珊没夸大其辞,的确有不少人注意到她了,因为斯乔。



商学院举办新生交谊舞会,这事一传开,没想到竟引来斯乔莫大关注。

他好不容易才拦截住连续躲了他几天的斯妤。“我做你

的舞伴,好不好?就这么说定了。”

她硬邦邦的答:“你们理学院自己也办舞会,何必越过界凑热闹?”

“我只想到有你的地方啊!要不,换你转移目标,陪我——”

“不可能!”她一口打断他,掉头就走。

他挡住她去路。“为什么总是躲着我?一见到我就跑?”

“凡事都有第一次,你也该学着被人拒绝的经验。”她说得仓惶。一和他碰面,她就怎么也避不了那份意乱情迷。

“王心屏跟你说了些什么?”他正色的问。

“谁是王心屏?不认识!”她闪开他向前跑。

他在她背后大声喊:“沈斯妤,你可以继续逃避现实,但你无法自欺欺人!”

她自欺什么?又欺人什么?那自大狂妄只会坐享其成,女朋友都是主动送上门,他可曾珍惜?可曾想过那许许多多被他伤透心的女孩子?他怎能如此滥情?

斯妤跑着跑着,气喘了,眼眶——也红了。

直到晚上的舞会,她仍是意兴阑珊,不论珊珊在一旁怎么逗她,她一点笑意也没有。

她甚至不曾费心打扮。然而,信手穿上的一套米白洋装,却也那么适合她;她坐在角落,像个安安静静的搪瓷娃娃,男同学都看直眼了,虽然,她是落落寡欢的。

从没像现在这么讨厌自己,更觉得自己愚昧得不可原

谅。她拚命说服自己,全都是那座该死的钟塔惹的祸,她一定是中了蛊,她被一则流传多年的童话给催眠,甚至严重到跳脱不出那虚幻的框框,她幼稚到近乎低能!

否则,怎会为了一个才刚认识的男孩子牵肠挂肚?那钟塔的邂逅、浪漫的午后,斯乔谈笑风生的影像,仿佛恶作剧般紧缠着她不放,这难道还不叫撞邪?完全没道理啊!

可是,即使不因钟塔的魔力,她就不会喜欢上斯乔吗?哦!喜欢。是的,她终于承认自己是喜欢他的,也承认自己是多么害怕受伤。

这些天来,她听过太多有关斯乔的荒诞风声,她不愿有朝一日成为同学们茶余饭后消遣的对象,谈论她是如何被斯乔给甩了,风流帖中再添沈斯妤这一笔——

男同学邀她跳舞,她连想也不想就推辞了。无意间,她看见王心屏也在人群当中,很多高班生都来了,但美丽的她自然最显突出了——“沈斯妤,斯乔是我男朋友,人尽皆知。他是我的,你最好别想从中破坏,如果再让我发现你纠缠不清,我绝不饶你,你更别妄想能安然无恙念完四年大学。”

斯妤难过得以手掩面。王心屏为什么要对她说这些话?因一个高等知识分子,只能以恐吓手段留住爱情吗?这不算校园暴力的一种?但如果是,她真的怕了,她是进 T 大求学的,不是为男女感情纠纷而来的。

“小姐,能否请你赏光,跳支舞?”又来了!斯妤厌烦的使

劲摇头。

但——好熟悉的声音，好亲切！仿佛期待已久那般。

斯乔？她愣住了。那双夜空中闪烁的星眸，足以使阳光失色的迷人笑容，还有那一丝玩世不恭——除了斯乔还会有谁？

斯妤失魂落魄的由着他带领进舞池，她早已心无主宰，一团热力四射的光圈，使她眼花撩乱，只能在隐约中听到一些窃窃私语、指指点点，以及王心屏那张铁青扭曲的愤怒脸孔——斯妤赫然清醒，由恶梦中彻底被惊醒，她开始本能的挣扎，“我不想跳，放开我。”

“我绝不再放开你，斯妤，你逃不掉的。”他这次没再连名带姓叫她了。“无论王心屏说了什么，我跟她已经结束了。”

“你跟谁在一起，或者结不结束，都与我无关。”她生硬地说。

“我知道，你听了许多有关我的闲言闲语。以前我从不介意别人怎么看待我，我总是随心所欲。而原本应该是负面的风声，却成了那些女孩子挑战心作崇的激发力。就像王心屏，她一心一意只想收服我，她要证明，不是她有多爱我，而是她有多大的魅力。不止她，所有和我交往过的女孩子都一样。斯妤，你说，这种感情维持得了几时？”

“但你也乐在其中，不是吗？”她冷笑。

“不是的——唉，怎么说呢？女孩子自己倒追上门，我很

难拒绝。”他居然脸红了,而且口吻艰涩,好像这是件多么难堪的事情。他可是斯乔呢!那花名远播的大众情人。

然而,这话却激怒了斯妤。“是吗?言下之意就是我没有像其他女孩子似的追着你,你有失面子,所以你才会千方百计的想来征服我。请问,你和王心屏有啥两样?一丘之貉!”她推开他,他捉住,她再推,他干脆结结实实将她抱个满怀,两只手有力地紧箍她腰。

“你误会了,不是你想的这样——”他竟慌乱了,甚至有些因紧张而在额头渗出了汗珠。“斯妤,我真的很喜欢你。我从不相信所谓的一见钟情,但遇到你以后,我相信了;你令我产生一种很微妙、很不可思议的感觉,我无法确切解释那是什么,我只能说,你正是我梦想中的女孩子。”

他梦想中的——不,这不会是真的,八成又是他的轻薄。

“我才没蠢到去相信你这些甜言蜜语!”斯妤忿忿的低叫。

斯乔一窒。惟一一次的真情告白,却被她当成耍嘴皮子,他怎能甘心?无视旁人异样的眼光,他拉着她大步离开。

“你要带我去哪?”她叫,无措的她被他“拖行”在校园中。

他不作声,最后,他们来到了钟塔前。

“到这里做什么?”她问,在他专注的凝望下,天大的脾

气也没了。

钟塔顶端上端，高高挂着一轮下弦月，弯弯的像是微笑。

“斯妤，你记得我说过的吗？我是你的钟塔情人，你不能违抗天意。”他轻声细语的说。

“你不是也曾嘲笑过它吗？传说毕竟只是传说。”她垂下头。

“它是不是传说并不重要，你也不是我在钟塔遇到的第一位异性，但——你却是第一位真正打动我的异性，更凑巧的是，我们在此地邂逅了。”他那玩世不恭的腔调已收尽，取而代之的是慎重、诚挚，以及浓得化不开的情意。他轻轻抬起她的面庞，与她四目相望。“事实胜于雄辩，我终于知道原来钟塔确有一股神秘力量，我不该嘲笑它的，因为我——已为你迷恋，而且无法自拔了。”

他那漂亮的眸子，载满丰盛的感情，出色的五官因这一抹难得的执意光辉，更加生动非凡。斯妤的心软了，被揉碎了她怎能无动于衷？况且，她对他又何尝不着迷呢？

她眼中飘浮着雾气，微启的唇瓣轻颤，洁净雅致的面容是那样的楚楚动人，斯乔看着看着竟失了神。

“你真的不是在寻我开心？你所说的每一句都是实话吗？斯乔，我不想受伤，如果你只是一时兴起，请你坦白告诉我，趁着现在还有转回余地，还不到愈陷愈深——”

“来不及了。早已泥足深陷，动弹不得，如何转回？”他拉

她入怀,小心翼翼的拥着她。“傻斯妤,别再胡思乱想了,无论对我、对你自己,都要有信心。我们是钟塔精心撮合的恋人,我已等了你三年,岂容轻易错过?”

他俯首吻上了她,无限怜惜,无限温柔,斯妤情不自禁醉了。

月光拉走了钟塔的倒影,重叠在这对甜蜜爱侣身上。仿佛象征着这座历经日月精华洗礼的百年钟塔,所恩赐最极境的幸福。

沈 奕

非 牛

下 午 茶

隔壁动物园里的蛙鸣
穿破两毫米厚的玻璃
跳进黄小姐刚刚倒上开水的杯子

没听见惨叫，没听见呻吟
黄小姐举起杯子
没有大吃一惊

爱的罐子

一个痴情男孩的爱情苦旅

感情像玻璃的罐子，易
被无情的人打碎，当你受到
伤害，总把痛苦埋葬。

从一大堆纸中翻出了是雨的信，很让人惊异。读完他的信，你也许就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谁说男儿有泪不轻弹，却独自一个人流泪到天亮。不知道那位叫薇的女孩是否能读到这本书，但愿真爱不要如此艰难。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一个人，错过了，也许将永远不会再来。

第一封

薇：

你好！我只是一个和你有数面之缘的人，天底下有这么多的人，你我的相遇也许是因为一个缘字。

我记得你我的相遇在一个黄昏,被欺骗的我,选择的不是你,当我发现一切都是老天安排的错时,当我发现她的一切都瞒着我时,我们分手了,那是一段失落的日子,直到你的出现,使我一切都改变了,你给我的一切都使我感到温暖,那时的我只是低着头听你的每一句话,每一点安慰都使我伤透的心一点一点地恢复了知觉……而你也一点一点地占据我的心,当我第一次偷偷地看你,是你黑色的短发和灿烂的笑容吸引了我和我的眼睛,那一晚我又失眠了,我失眠不为别的只为你,床上的我翻来覆去,眼前总是有你的笑容,当我发现治疗失眠最好的方法就是——等你,它让我快乐,一分一秒都幸福,每次我都找个去等你的理由,而我和你说话时只敢偷偷地看你,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我真的掉进了扯不开的情网,这网虽然不是你故意布的,但我却被它紧紧的纠缠着,使尽全力却无法挣脱混乱的思绪……当我努力忘掉这一切却做不到时,我发现自己喜欢上了你,和你那怪脾气,迷茫的我终于鼓起勇气,拿起了手中的笔写了这封信给你,希望你能给我个机会让我懂你……

你我的相遇虽然并不美丽,但对于一个甜蜜的经历,并不一定要有个美丽的相遇,也许当你我共同拉下爱的戏幕时,回味人生,你会发现你我平淡的相遇才是最美丽……勿回信,我不想听你婉转的回绝,请让我自私的留一些空间给自己,而这个自私的空间也是属于你的,它能让我不再觉得老天总是无情,让我能勇敢地喜欢你和你的怪脾气……

就此搁笔
祝福

是雨

第二封

薇：

又过了 24 小时，这个幸福的时刻对于我来说它来的太慢，也许我一天中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在焦急的等待中度过的。

你对信的看法他都对我说了，我很理解你的看法，信让人看起来是有些做作，但是信中的每一句话，哪怕是一个标点都是我的心声，我要让你知道我是一个不轻言放弃的人，平淡的我并不是一无是处，我承认我是一个拿不起放不下的人，我的心并不像我的表面那么坚强，但它对你永远是真诚的，如果我可以得到你的原谅，你不必担心，我会用尽全力留住你的真心，而闭锁的我只为你永远敞开——过去的都已经过去，但这一切结束的太早，没有一个美丽动人的结局，留给我甜蜜的回味和思索，请你不要用那冷漠，拒绝我对你真诚的承诺，也许在你的心里对爱幻有一个甜蜜的梦，那美丽的梦也在我的身上停留过，只是我的错没有让你停

下追求爱的脚步。现在的你请给我个机会,让现在的我使你找到快乐,让现在的我使你找到你说的那种感觉……留下的只是许多回忆,让我把不快乐的它抹掉,让你我开始新的希望长跑,我不相信世上有真的铁石心肠,而真心永远无法融化冰一样的你,我知道你为爱付出了许多,也相信你付出所有的真心为我,表面上快乐的你,却把不快在内心深处偷偷地埋掉,给你创伤的我留给自己的是无尽的懊悔和烦恼,想了许久的我现在告诉你,其实你是我最在乎的人,不论你信与不信都是……

每次时间都过得太快,快乐的时间一过让我觉得寂寞难耐,我最后想对你说:这快乐的时间太短,让我无法体会……

就此搁笔
道歉

是雨

第三封

薇:

非常对不起,今天晚上的我有一些情绪化了,我不该对你发脾气,对你大呼小叫把你气走,我想对你再诚恳地说一

句：“对不起！”我希望你能理解我和我的心情，我是一个感情极易冲动的人，当时的我真的好烦，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脑子里面一片空白，自己也不知道做了一些什么事情，总之一切的一切都是我的错。

其实今晚的我也真的很高兴，在这段你对我冷淡的日子里，我再也没有以前那种开心的笑容，也许我讨厌孤单的日子，在那段日子里，伴随我的只是那冷漠的表情和对人的态度，我有时候忍不住拿起电话，却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我的心很矛盾，好像一切活着的理由只是为你，为你苦恼，为你心碎，为你失落，为你憔悴……而似乎这一切的一切你都没有感觉得到，如果你用心去体会，体会我的心，总有一天你会明白我的苦苦追求，不愿放弃的原因和理由，我不是为了那种征服后的成功和满足感，不是为了得到那刺激的，新鲜的，片面的爱……我是真心的待你和你的一切……我每晚都会给你写信，直至你能原谅。

好了，写多了你会再说我罗嗦，就到这里吧，希望你能原谅，你的微笑将是对我诚心道歉最好的回应……

就此搁笔

道歉

让你心烦的人：是雨

第四封

薇：

好久没有给你写信了，这么久了你还好吗？请接受我这份也许是多余的问候，虽然那一晚我作决定了，但是离开你，我并不甘心。我已经厌倦每一天孤单暗自流泪的夜晚，没人谈心，没有了人陪。

我不知道这些分开的日子，你是忧愁还是快乐。我只知道我的每一个晚上是想着你的身影入眠，梦中的你陪着我醒来，洗去脸上那想你的泪痕，开始一天新的生活。我从没忘记那一夜分手的心情，那分手的夜景令我憔悴。我自己决定放弃，就应该告个段落，快乐的歌曲听了一遍又一遍，为什么想你的思绪还在纠缠，不把伤心的我放过。

我想告诉你，从开始我对你就是真心付出，对于我的付出只想有一个自私的回报，那就是你能够快乐。而对于其它的我却不敢有太多的奢望，只是想你能慢慢体会，可你说你从没有快乐，在我陪你的每一个白天和黑夜。有的只是坚持，如果你认定你我之间只是一种坚持，如果可以，我愿意承受坚持的苦与累，只是偷偷地为你承受……但是我不愿接受这样的结果，希望你能放弃那念头，虽然你坚持的态度，曾让我动摇，可是我还是为你……

用心体会
等待

是雨

第五封

薇：

我终于明白人分手的理由，那不能说出的理由。我理解你的感受和做法，但这一切都使我的心慢慢枯萎。

其实我以为我的真情像太阳那炙热而无私的阳光，想把你内心的冰霜融化，让那被融化的雪水，一滴滴地汇成那潺潺的小溪，清澈见底。虽然面对一路上那石头和弯道的阻挡，但她还是不停的奔忙着，或是坚强地面对，或是婉转的流淌，从没有过面对阻挡退缩的欲望，只是静静无息，默默无闻地流着，流着……最后完成她一生的使命，汇集成永不干枯，蔚蓝的海洋……这就是勇敢的爱，就是我无私而真诚的爱，她对你永远是认真的，永远不会断流的。

我的爱躲过了风言风语，冲跨了情敌的阻挡，但你的决定打碎了我的真诚，阻挡了我爱你无私的脚步。其实我并不要让你为我的付出而付出些什么，也不想得到你那搪塞的承诺，只是想让我对你的爱在你心中默默地、无声地堆积着一点一滴，不停地堆积着，直到她停下一生奔忙的脚步，汇

集成永不干枯、蔚蓝的海洋,就像你心中的那一片海洋一样……而现在想的一切都是虚幻,你找到了一个和你知心的人,希望现在的你懂得真心真意的对他,和他的一切,不要让这世界再多一个和我一样的人,每夜唱着失恋的情歌安慰自己。我会默默地祝你们快乐……

永远幸福
祈祷

是雨

爱的罐子

非 牛

狐狸

森林里那只狡猾的红狐狸
是我表妹变的
森林里别的狐狸
是别人的表妹变的
我们在森林的边缘
搭建了许多小屋
我们养了一群鸡
我们的枪经常
忘记放在什么地方

伤 心 玫 瑰

男孩女孩的敏感问题

我伤心地摘下那令人伤心的玫瑰花瓣，捧在手中，抛向空中，片片飘落。夹杂着我那伤心而委屈的泪，飘在我心中，但愿也能飘进洁儿的心中。

哈！今天终于排座位了，大家都高兴得直跳。一阵课桌与课桌的撞击声、课桌与地板的摩擦声以及同学们嚷嚷之声后，教室慢慢地沉睡了，安静下来了。在一阵慌乱后的我赶紧坐下来。这才发现坐在我前面的原来是她，一个出众得不能再出众的女孩。高挑、白皙、一双大大的眼睛令许多男生为之倾倒，清澈的眸子是那些男生喜欢的焦点，加上她学习成绩又好，暗追她的男生可谓是如过江之鲫。我早就从那一群暗恋者中知道了她的芳名——陈洁。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名字和皮肤一样洁白。作为一班之长的我，交往可谓甚广，就不曾与她有半丁点的交往。一直以为自己没有锻炼交际能力

的机会而焦虑时,这不!来了。机会不多,得小心把握,不可错过哟!

她在我心目中的印象是很深刻的,也许由于她真的很漂亮,也许由于那些男孩每天都在高谈阔论地说她。女孩在我心目中的印象是随和而活泼、兼内向与外向之长。她有时很文静,总柔情似水地在那里听课、学习,让那些暗恋者是更加心急如焚。女孩有时又很活泼,与男生大开玩笑,弄得那些暗恋者激动得不知所措。班上许多人都叫她洁儿,既亲切又自然。

我不由得打量了一下她。真的,同学快一年了,这样还是第一次呢!虽然只是背面,却依然那么美,那么气质横溢。一头乌黑的长发披散在女孩那匀称的香肩上,我一直对于长发女孩有着特别的“偏爱”,认为只有那样才是女孩子之本色,当然“偏爱”归“偏爱”,自己的素质还是可以的,不可能朝那方面想。因为我的人生格言是:青春不拼,何时才拼?爱情格言是:一切随缘。正在这样看,也正在这样想。女孩不知为什么转过头来了。我慌忙收回眼睛,也把自己从思绪中拉了回来,大概女孩想知道坐在她后面的是何方神灵?我在她那双大大的眼球里一成像,女孩的眼睛就掠过一丝惊奇与惊讶,可能是惊奇坐在她后面的竟是班长大人,惊讶坐她后面的是她从没有接触的男孩!?她望着我,我也望着她。就在四目相对的那一刹那,不知怎的,我的眼睛一碰到她那双会说话的大眼睛,心就直跳个不停。我慌忙应了一

声：“嗨！你好！”女孩也慌忙应了一声：“嗨！”嫣然一笑转过去了。我这才发现她有一排整齐、洁白的牙。我低下头，这才感觉脸发烧了，热呼呼的。自己已明白已经红到脖子上来了。抹了额头一把汗，打开书，低头看起书来了。

“叮铃铃”，终于下课了，我长长地嘘了一口气。刚心神安定下来。不料后面那伙男生一把把我抓小鸡似地抓到他们的管辖之内，我预料这是初次警告，果然不出我所料，他们很爽快，开门见山。他们中份量较大的刚半开玩笑、半认真拍着我的肩膀说：“班长，你真有福气。”他的话还没说完，我就悟出了话外之声。“你可不能乱来哟！小心我们扒你的皮。”他们一边说一边装作来扒我的皮。我震惊他们监视得那么严密。我笑着对他们那伙人说：“你们这伙人，敢到我太岁爷头上动土，小心我把你们的机密透给班主任，哈！放心吧！你班长——我，黑道、白道你们放心都通通去追吧！我这老实人，哪有这等闲趣，去你妈的！”我们都大笑起来，我突然发现那边的勇，他一直保持沉默，眉宇之间充满了恨、愤、怒、痛，严肃地盯着我，勇绝对是一个很帅的男孩子，高挑的沉眉，男孩子少有的双眼皮加在他那双不大不小，恰如其份的眼睛上，更加帅气满盈，高挺的鼻子，薄薄的嘴唇，有很多女孩子都在暗恋他，可他却倒在女孩那双会说话的眼睛下。他是那伙暗追者中，最有实力、最热心、最顽固的被称为“三最高手”，定是这伙人的头目。沉默是金，他沉默定不是金，是险！我朝他一笑，径直走了。

女孩坐在我面前,一起学习、自然交往。虽然她漂亮,学习也好,但我始终感觉她坐在前面对于我是一种威胁。所以,我从不主动搭话。当然那锻炼交际能力的机会是“有机不可取”,因为我时时刻刻都感觉到背后有眼光在向我这边“扫描”,我也更忘不了那天勇向我射来的那种威胁的目光,毕竟他们势力很大,我这班长再有多大能耐,也寡不敌众。况且,和他们那伙人是有理说不清。我一直保持沉默、避退。女孩却依然那样热情,叫我这个班长都有点儿受宠若惊,不知女孩到底为的是什么?也许是为了多了解我这个班长,更也许是我俩从没有接触过。看得出女孩的交际能力很不错。时不时寻找话题,我们那团人一起讨论。这种交流方式我是很赞成的,也是很喜欢的。可是,在那搜寻的目光下,我是有特长不能发挥,我感觉自己的言行全被禁止了,这对于一个乐于交往、乐于谈笑的人来说,可知道我的感受?原以为沾她“漂亮”的光,多交点朋友,现在却……倒不如前面坐的是一个平常的,那样自己至少不是那些监视的眼睛下的“猎物”。

女孩那双大大的眼睛是很灵活的,以后她很少如法炮制。女孩的确是一个乐于交往的人。而且对从没接触过的更感兴趣,不知是哪天下午放学,我打开课桌准备收拾书,这才发现有张纸条。打开一看,一行行清秀的字迹映入眼帘,再看一下署名,令我大吃一惊,震惊她竟会写纸条给我,更惊的是怕后面的眼睛,瞄住。给我加一个无法供清的罪名。哎!我揣着那张让人害怕的纸条,以从来没有的匆忙跑回

家,才慌忙摊开看。真的是她写给我的,见了几天她的字,我可以肯定了。女孩很真诚,她是很愿意交我这个班长大人的,希望我们能够成为生活和学习上的益友。我激动、兴奋不已。毕竟这是第一个主动写纸条给我的女孩,何况她还是那么优秀,那么完美。

从此,一张张纸条把两个真诚的想了解彼此的异性朋友联到一块。我们在这里畅谈理想、人生、待人接物,也谈一些学习方法、学习问题。当然,有时也谈笑、谈当今流行歌曲、谈当今的新事物。总之,我们无所不谈,使我们彼此枯燥学习中那颗颗单调的心有了友谊的滋润。我这才真正发现洁儿是一个纯洁、诚实、有理想、有抱负的女孩,也不乏是一个活泼、可爱的青春女孩。女孩的心与外表一样美,与她的名字一样洁白无瑕。

随着一张张纸条的运转,我和洁儿的友谊也与纸俱增,我的心也越悬越高,以前听说西方那些腐朽思想流入我们社会主义,特别是在一些年轻人的脑海中快要根深蒂固了。现在才感觉的确如是,我真的很愤怒,愤怒后留下的是更多的悲哀。难道异性之间真的没有真正的友谊?尽是那些无聊的东西,难道与人交往还要被限制言行。哎!也许自己的能力只有这些,根本不能改变这无奈的一切。不知哪一天,我谈到这个话题来。洁儿很认真,也以从来没有过的严肃对我说:“我很高兴,自己竟能得到那么多人的肯定,但我们现在还年轻,还有更重要的事等着我们去开创。至于以

后,我相信缘份!”不知怎的,我感觉到洁儿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性格上大都与我相投,好不容易从人海茫茫中找到一个志同道和的朋友,却要躲躲闪闪,避开众人,连言行都要限制,真叫人遗憾,可纸还是包不住火,我知道总有这么一天,那张纸条被他们搜了出来。勇瞄过之后,愤怒、不安、焦急已溢显于言表。他们迅速把我这班长大人“请”到老地方,那伙无赖依旧嘻皮笑脸,但我却已发现笑里藏刀。这个“班长,功夫不错吗?教小弟一招。”那个“洁儿情归何处?我看最终还是归班长大人处……”我以一种从没有过的严肃耐心地对他说:“也许你们真的对她有好感,‘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嘛!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少男不动情,但我们应当用理智控制,青春真的不等人啊!我们还有更……”还没等我说完,他们大声哼道:“嘿!你管住你自己吧!”哎!我从中叹了一口气,也许这就是所谓情的害人之处吧!我瞪着他们,不能不愤怒:“好!好!谢谢指正,但我相信有真正的友谊,拜拜!”我转过头,勇依然立在那个角落边,眼睛里射出的目光不再是恨、愤、怒、痛,更多的是不安、急躁而又蔑视的神情,我严肃地望了他一眼,头也不回地径直走了,仿佛听到他哼了一声:“假正经,咱们走着瞧。”

在路上,我走得很慢,也很重。我的心里不仅是气愤、委屈,更多的是伤心与痛楚,也许这一切的一切凭自己的力量是无法改变的,就其自然吧!那几天,不知怎的,我头痛得厉害,也许是感冒了,或许是为了这件真的让人头痛的事。我

请了两天假,休息整整两天后,轻轻松松地上学去了。刚打开课桌,惊奇地发现里面躺着一束红艳艳的玫瑰,上面还夹着一张精致的卡片,里面装着:“班长大人,听说你病了,我想买一束康乃馨给你,无奈天公偏偏不作美,花店刚卖完,只好捎一束玫瑰给你,不介意吧!请接受我真诚的祝福。愿快乐永远陪伴你!”凝视那娇艳欲滴的玫瑰,我不由得朝洁儿望了望,她回过头来,那双大大的眼睛朝我眨了眨。我真诚地报以感激的微笑,真的很感谢她。看到那活泼、可爱的样子。我的心不禁一阵痛楚。刚坐定,后面传来说:“老地方见,不见不散。”看!这不又来了。哎!比我预料的还快,这回怎么对付?没办法了,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沿着寂静的小路,我慢慢地走着,没想到才去两次,印象竟那么熟悉,闭上眼睛也能走到。到时,他们可能早已“恭候”多时了。勇没有在老地方,潇洒地立他们之前列,大概要亲自出马了,我也装着潇洒的样子冲他们道:“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各位,再会!”我装作不失风度地一摆手,径直走了。

其实我的心这时候是最最痛楚、最最伤心的。从小到大,我还没有受过这么大的委屈,两行既委屈又伤心的泪顺着我脸颊淌了下来。哎!从小,男孩、女孩虽然是同桌,但早就被心中遗传下来的“三八”线分隔起来,课桌间那条有形的“三八”线在我心里印下了深深的烙印。中学后,大家思想开放了,异性之间不可能不接触。谁知,就是有那么一伙人,想入非非,破坏别人之间那种珍贵的友谊。为自己伤心,也

为像洁儿这样的女孩伤心,这样优秀,完美的女孩却要背上一个沉重的包袱,被人限制、监视。不能尽情做自己想做的事。在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下,尽管她很优秀,但她会失去很多,像朋友、友情、自己心中的那份情……甚至更多更多的东西。

我伤心地摘下那令人伤心的玫瑰花瓣,捧在手中,抛向空中,片片飘落。夹杂着我那伤心而委屈的泪,飘在我心中,但愿也能飘进洁儿的心中,更愿能飘进勇等妄徒的心里…
…哎!心中那束让人伤心的玫瑰。

木 雨

为慧而作：火车徐徐开动

然而你没有出现 雨飘在脚步之外
天空深陷令飞鸟折返的灰色
然而你没有出现 火车徐徐开动
让一切润湿视野的成为现在

我走了 火车已徐徐开动
我走得像无人花园一样虚空而黯淡
让一切风中飘浮的成为现在
冷水江 我留给你的只有尘土

然而直到最后 道路仍然无法敞开
天空成为我们很久以前留下的痕迹
只有你不知道 你不知道我的双手
已经拥有颤栗一生的理由

火车徐徐开动 载满伤心旅客
让一切流向低处的成为现在

然而你没有出现 天空也静静怀想
路途是那种绵软如丝的物质
在雨中 我走得悄无声息
让一切无法言说的成为现在
辽远而沉默的天空 我走得拖泥带水
火车已经远离就永远也不能到达
然而你在我的幻觉里 挥舞着衣袖

青春无悔

永恒而悲伤的爱恋

…天鹅的颈项和透明的
耳垂下可爱的茸毛，甚至有一
种暗香？…光滑而柔软的
胳膊…红红的脸颊…长而略
弯的睫毛…泉水一样的眼
睛，哦，那羞涩而纯净的眼睛
呵…

—

在我大四上学期的时候，课程已经不重要了，那时我像所有的大四学生一样，过着神仙般的日子。我把所有的空闲时间都用来温习金庸古龙温瑞安。躺在床上或草坪上，神游于天外，我以为这样的光阴能持续三百年，直到有一天，平静的日子嘎然而止，其后的岁月里我就再也不是我了。就像你们猜的那样，我患上了一种像百年陈皮一样的庸俗的病：喜欢上了一个女孩儿。

那时天已经很热，我手拿饭盆，脚蹬拖鞋，劈里啪啦晃晃悠悠摇头摆

尾的去食堂。路上我左顾右盼两目生辉,希望看到一些悦目的风景(主要是女生构成)。我曲线的行走方式给我带来了小灾难,背后一辆自行车出其不意地架起我拿饭盆的右手。我被带了一个趔趄,然后看到一个穿白裙披长发的女孩子向一棵树冲去。她无效地挣扎了几下,然后像鲁迅所说的那样:伊慢慢地倒了下去。我迟疑了一毫秒,赶紧上前扶起她和自行车,她满脸通红,天鹅一样的颈项低垂着,我心头砰地一跳:太美了!我拣起地上散落的书本,一个练习簿上有个女孩拈着一朵蒲公英正吹,下面写着:

中文系××××班 薛怡然

我把书本递给她,她终于抬起头,小心翼翼地看了我一眼。我魂飞魄散。

好美的眼睛!看着她匆匆离去的背影,我心底一声长叹:我完了!走了几步,我又转过身,几丈外我鱼头一样的拖鞋正张着嘴冲我傻乐……

二

薛怡然

像一颗定时炸弹,在我晚上入睡前爆炸,摇曳的白裙子……长长的黑发。

…天鹅的颈项和透明的耳垂下可爱的茸毛,甚至有一

种暗香?……光滑而柔软的胳膊…红红的脸颊…长而略弯的睫毛…泉水一样的眼睛,哦,那羞涩而纯净的眼睛呵…

唉。

今夕何夕而此人又是何人?像方鸿渐遇到唐晓芙那样,我一晚的心情乱七八糟,那形象仿佛一只巨大的印鉴,一下子砸在我心头,成为我无法挥去的心灵标志。从何处来?到何处去?一生何求?爱一次又怎样?得到怎样?得不到怎样?欢乐怎样?

而忧伤又能怎样呵?

从那以后,我退出刀光剑影的武侠世界,回到了仿佛同样虚幻的现实。我像清洁工一样终日游荡于校园的每一个角落,希望能再见到那个来自我梦境中的人。再次相逢是怎样的情景呢?可能她在草坪上看书,我双手插在裤兜里,从容地踱过她面前,漫不经心地说:嗨!她抬起头看见是我,脸腾就红了…不行,不行,太俗!我自己的门牙先给酸倒三颗,或者她在教室看书,我恰好坐在她面前,不,侧面,她的笔掉在我脚下,我拣起笔递给她,朝她微微一笑,她的脸…不行,我几百年没去教室自修了,或者这样,在校门口的小书店里,我和她同时伸手去取同一本《李太白集杜工部集》…也不行,那个门牙旁逸斜出的老板娘认识我。要不就给她自行车再撞一次?天哪,什么人啊!她要真撞出事儿怎么办?拟或…假定…可能…不如……

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关于相逢的创意能开十七八个广

告公司了,可薛怡然仍然没有出现。就像你的游戏正进行到与凶恶的敌人决一死战的关头,你的计算机突然抽筋了,任你敲 a b c d F1 F2 Esc Ctrl Alt...它都毫无反映!我心烦意乱,口干舌燥,眼冒金星,乱七八糟。我开始怀疑薛怡然的形象是我从梦里剪切下来然后粘贴到现实的幻象。

我把这一切压缩到极限,深深地埋在心底。可任何一次不经意不小心的暗示,都能把它弹开来,充塞于我的胸中,涨得我无依无靠的难受。

我依旧过着单盆糊口,拖鞋垫脚的生活。我变得很懒,甚至连吃饭我都懒得再端回宿舍享受。在食堂的长条桌前一扒,一通稀里胡鲁踢里突鲁,然后拎盆就走。一个太阳恍惚的中午,我连菜带汤买了满满一盆,甩开腮帮子一通饿虎扑食囫囵吞枣,一口气下载了三分之二进肚,然后我喘了口气,抬起头。

毛主席万岁!

就在斜阳之下喧哗之中岁月之外天地之间,就在我斜39度角的前方,坐着粉颈低垂纤手缓抬眉心轻蹙樱口微张的

薛 - 怡 - 然

三

面对你苦苦寻找后不期而至的相遇，你是怎样的感觉呢？我那时有一种热泪盈眶的感觉。我僵硬地掩饰着激动，若无其事地吃着饭（一粒一粒地），自以为隐蔽地监视着她。她的一举一动都那么合适地美，让我的胸口微微作痛，她仿佛也注意到我，她的动作仿佛有些拘谨了，她的脸仿佛红了（是不是心如撞鹿呢？）…

此后，我总能在食堂搜索到她，我坐遍了她前后左右每一个角度的位置，捕捉到她每一个让我迷醉的造型。那时我心里不停地念叨着一句不知从哪儿听来的莫名其妙的话：天堂里有没有车来车往…

到了这个时候，我又开始焦躁起来，当然你会心地一笑就知道为什么了。就象什么人唱的什么歌：你知不知道思念一个人的滋味，就像喝了一杯冰冷的水，然后用很长很长的时间，一颗一颗流成热泪…

该怎么接近她呢？

熟读古龙的我决不会采用目前很流行的不体面的方式接近她（事实上我也不敢）。像我上铺的“盐水鸭”，经常把一些与女孩子交往的“须知”“要诀”“禁忌”抄在本子上，一一遵守执行，结果我只见到他与一个女的粘乎了几天，而且那女的能做他阿姨。但究竟怎么办呢？我不想向任何人讨教，只能成天愁眉苦脸，垂头丧气，此情无计可消除，别有忧愁暗恨生。

晚上我经常逃离杂货铺一样乱哄哄的宿舍，独自一人

跑到空旷的大操场上瞎琢磨。立秋后的一个晚上,天已经有些凉了,我套了件夹克又来到操场。围着操场的铁栅栏的两个门都锁上了。我们的操场经常这样鬼鬼祟祟莫名其妙地锁上,好像贩毒集团在操场上埋了些黄金机枪海洛因什么的。不过一丈来高的栅栏对我来说形同虚设。

四周很静,我躺在操场中间虎头蛇尾地想心事。长吁短叹翻来覆去几个来回,我忽然觉得有些不对劲儿。好像有什么声音?我重新调整了耳朵的焦距,两眼发直入木三分地仔细一听…操场的某个角落有断续的女子低泣声!我妈妈的妈妈呀!把我吓得汗毛倒竖,双目圆睁,两股颤颤,几欲先走。但很快我的紧张就衰减下去。何惧之有哉?今儿个我要不弄清楚,日后也会做噩梦,就算非我族类,一个女鬼(或狐狸精?)也不至于把正气凛然血气方刚相貌堂堂年方三七的我怎么样吧?

我把圆珠笔芯推上膛攥在手中,一步三顿地向声音走去。黑暗中一个身材不错的女孩子在哭。看见我过来,她受了惊吓般往后退,仿佛我是个大色狼。其实,除了薛怡然,我对其他女孩子都没什么兴趣。我用一种历尽沧桑和蔼可亲的口吻问:“怎么啦,你?出不去啦?”

她迟疑了一下,点点头。你要是薛怡然该多好!我心里一声微叹。我说:“没关系,我可以帮你。”我走到栅栏边,指手画脚声情并茂地说:“你先踩着我肩膀爬上去,在外边再踩我肩膀下来。懂吗,呃?”

我在栅栏边蹲下，等了半天她也没过来，回头一看我乐了：解鞋带儿呢！看她趴在栅栏上她有些发抖，我一边手忙脚乱地翻栅栏，一边信口开河胡说八道：“有个人从楼上掉了下来，经过一扇窗时他朝窗里喊道：你瞧，直到现在我还活着…”然后又五音不全地唱：“把我的悲伤留给自己，你的美丽让你带走…”她轻笑起来，还好，没掉下来。

好不容易过来了。她站着不走，低着头略带哭音地小声说：“我书包还在教室里。”我这才醒悟几个教学楼刚刚熄灯锁门。不知是由于翻栅栏后害怕还是由于冷，她瘦小的肩膀不停地收缩。我脱了夹克递给她，说：“你在前面的路灯下等我，我去找找看门老头。”她递给我一个学生证，我知道这是以防老头怀疑我（女的就是比男的细心）。

我像逮小偷一在几个教学楼之间跑来跑去找看门老头，直跑得心脏上窜下跳，最后还真找到了他。但无论我怎样指天划地百般讨好，他都不开门。我急了：“书包里有好多托福资料和一个一千多块的录音机，丢了就完了！”这招把老头弄得晕头转向，只好哼哼唧唧嘟嘟囔囔开了门。

远远地看见她在路灯下披着我的夹克等我，我心头泛起一阵酸甜苦辣：薛怡然啊薛怡然，你会这么等我吗？等我跑到她面前，我突然变成一尊烧了几百遍埋了几千年的秦俑，过了足有一个世纪我的喉咙里才冒了一个：

“是你？”

你当然知道她是谁。在未来奇异的生命中和汹涌的岁

月里,在滚滚而来的万丈红尘里,在那些寒冷悲伤平静欢欣的时刻,我都能感觉到一个和泪而笑的温柔女子,在我心灵最深处的微光下等我。

这是耶稣他爸的安排,也是我存在的证据。是的,她是薛怡然。

四

学号: × × × × × ×

姓名:薛怡然

出生年月: × × × × 年 × × 月

籍贯:浙江宁波

领证日期: × × × × 年 × × 月

这是一张通往天堂的护照——她的学生证。权力的钢印砸在她右肩膀有些倾斜。一寸见方的女孩正安静地黑白分明地看着我,略带惊奇,仿佛我是一只白垩纪的恐龙蛋。

你好,认识我吗?

那天晚上后来的我,就像面对一组计算大气湍流的方程,千头万绪,乱七八糟,无所适从,无计可施,无路可投。我像个本世纪设计最差的机器人,僵硬地陪她走了回去。我到现在也记不起我当时做了什么说了什么。她回到宿舍很久,

我还傻乎乎地盯着女生宿舍的楼门，直到看门的老太太拎起电话拨出“11”两个号码后，我才掉头离开。

回来的路上我像给拴了只气球，东一脚西一脚走得很不踏实，似乎还有些发颤。手心也湿漉漉的，红红的学生证像一团无意的小火，躺在我手心静静地燃烧，在那样幽暗的岁月与深夜，晃若一声未及掩口的惊呼。

你和我一样清楚，这学生证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就像又大又甜的红富士砸到了牛顿的脑袋。她是一个极其羞涩的女孩子，如果直接把学生证还给她，就 Game Over 了，这可万万使不得。一整天我坐立不安，形而上学地思考着怎么处理这件事。终于在半夜两点我拍了一下床板：就这么定了！

迷迷糊糊躺在床上，我心满意足，洋洋自得，觉得汤姆·克鲁斯去中央情报局拷贝一份文本文件，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嘛。

通过对自己心理素质的突击强化，我外表威风凛凛，内心怦怦直跳，又坐在了食堂的长条桌前。原子钟一样精确的薛怡然准时出现在我面前。“一切都在我的计划之内”，我惊慌失措地安慰自己。

这一次她清楚地看见了我，就像我也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她，我甚至听见眼神的对撞在空气中发出“啪”地一声轻微炸响。她就那么死死地低着头吃饭，再也不肯看我一眼，仿佛吃饭是一种莫大的罪过。

把最后一粒米送到嘴里后，我知道冥冥中注定的那个伟大时刻已经到来，我已是乌江边的项羽，易水河的荆轲，踩在满弦上的雕翎，行在疾风中的大刀了。再见了，没有爱情也就没有痛苦与欢乐的白开水一样的岁月！我终于慌慌张张站了起来，踉踉跄跄离开座位，匆匆忙忙而又器宇轩昂势不可挡地朝薛怡然走了过去。

“对不起，我那天忘了把学生证还给你。”我干巴巴地背着自己编好的台词，同时右手递出学生证。

她飞快地看了我一眼（带着满脸的红），飞快地接过学生证，又飞快地低下头，然后轻轻地，轻轻轻轻地说：“谢谢。”

我走出食堂，披着树叶间散落的阳光驻足了片刻，那一刻，我的心底忽然涌上一股难言的温暖或伤感，让我分辨不清。

按照既定的计划，我按捺着活蹦乱跳呼之欲出的激动，第二天又坐在食堂相同的位置。然而，薛怡然却没有按计划出现。我的心开始往下沉，沮丧像一浪高过一浪的潮水，湿透全身，无可抵挡。也许有些东西我们是注定得不到的，谁知道呢？

我忧伤地啃着大排，心意阑珊。食堂的嘈杂仿佛隔世的声音，自生自灭，遥不可及。我漫不经心地看着直角形大排骨头上残余的肉出神，就在这时，心头骤然“突”地一跳，差点过肺穿嗓，脱口而出。我抬起头。

薛怡然像一个刚刚收起翅膀的天使，正长发白裙无声无息地站在我的面前，低掩着枫叶的脸颊。

“这…这不是我的学生证。”她看着自己的手，有些慌乱地说。

我接过学生证，这才忽然想起自己的台词，“对不起对不起，我我…是我搞错了，你的我没带在身上，怎么办呢？嗯…这样吧，我晚上七点钟左右在操场西北角的双杠附近锻炼，你在那里找我，我把证带给你。”

不等我看清听清她是点了点头还是“嗯”了一声，她就匆忙离开了。疾行的风激起白色的裙摆旗帜般地一闪，像一场寒意未减扑面而来大雪。

头顶一撮叛乱的头发被我暴力压制下去（湿毛巾），领带结上又取下又结上终于又取下，皮鞋湿了点水，抹布来回一蹭，OK！尽管袖口领口还有一些历史悠久的缺憾，可那么黑的天，谁会看见呢？

我在双杠上上窜下跳了一会儿，心里烦躁起来，过了十几分钟了，难道不来了？我绕着跑道巡视了一圈，回到双杠前，她已经安静地等在那里了，仿佛从未离开，难道她有穿梭时空的月光宝盒？

“我看见你沿操场走了一圈。”我听到传来的谁的声音？

“哦…你怎么过来的？”话一出口，我就想抽自己两个嘴巴。

“走过来的啊。”她说，仿佛还有一丝笑意。

于是,我们又沿着操场走。我们说着一些简单的话,讨论着一些简单的人和事。事隔多年,我已经记不清那天谈了些什么。在那样清风徐徐的凉夜里,在那样熊熊燃烧着的年轻时刻,在青草与小虫、橙黄色路灯与梧桐树、铁栅栏与足球门的背景道具中,我温暖而喜悦,仿佛回到了家,像失重状态下的一场小梦。我想我也很清楚,这是一种极简单的无须多言的感觉,它像树立在你心中的一块汉白玉浮雕,纵然有万千的世事纷繁光阴轮转,回头望去,依旧安静而清晰,像一个永无止境的等待,天涯咫尺,若即若离。

再见的时候,我有些不甘。

“我会找你的。”我忽然说。

“哦。”

“‘哦’是什么意思?”

她歪过头来看了我一眼,又低下头,没说什么。

“我甚至会对着女生宿舍大喊你的名字。”

她笑了起来,耳垂边两根自由的发丝被风轻轻牵起,像一缕缕袅袅的烟。我有些犹豫不定地想:这些是不是真的呢?

五

当然,后来的情节你就很熟悉了。我约她出来,在校园

散步。我们一直保持着第一次约会时的距离,因为她太内向了,尽管我渴望拥有,可我害怕伤害她,非常害怕。

然而,事物总是发展变化的,从量变到质变需要一个过程,辩证法永远都那么讨人喜欢。

学校附近有一家名字很革命的电影院,经常举办一些小资产阶级的电影回顾展。《罗马假日》是我最喜欢的一部,已经看了三遍了,倒不是希望自己能在深更半夜碰到个如花似玉的公主往怀里撞,实在是奥黛丽·赫本太迷人了(限指剪短发以前)。最重要的是,我现在发现薛怡然竟隐隐约约和她有些相像,所以我毫不犹豫就买了两张票。

把票给她时,她的反应让我吃惊,她竟然有些害怕,拒不肯接受电影票。

“你要不想去就把票撕了,我一个人去看。”我把票塞给她,有些发狠地说。

后来她还是来了,很温顺很安静地坐在我旁边,我好不得意。精彩情节时,我总是不由自主侧过头看她,她很专心地看,偶尔发现我在看她,便朝我笑笑,直教我觉得这电影院的椅子设计的横竖都不合理。当湿漉漉的格里高里·派克;和奥黛丽·赫本最终分手时,借着银幕的微光我看见,两行清亮的泪水像一段忧伤连绵的旋律,缓缓没有过她古瓷器一样的脸庞。我的心一下子紧缩起来,不禁忧伤丛生。

散场后,我们在校园散步,我的胳膊有时会碰到她的胳膊

膊，一种奇异的烦躁像将开未开的水，若隐若现，此起彼伏。我轻轻握住了她的手，像一块棉花质地的香皂，很凉。她没有反抗，头压的更低，我的心乱七八糟跳了几跳，开始在胸腔内四处游走。

“你在看电影时哭了。”我用超重低音在她耳边说。她没有回答，她抬起脸。

发丝…额…眉…眼睛…唇…唇？…苹果…红红的草莓…细细的花瓣…青青的草…太空棉…闭着眼睛理发…在妈妈缝的棉被上打滚…温泉水滑洗凝脂…晓来谁染霜林醉…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白云用四季来转换东南与西北…东风吹尽西风起……

那是我平生第一个吻，轻若鸿毛，重若伤心。

她忽然挣脱开，低低地垂着头，长发流过脸颊，像一幕无风牵挂的帘，轻掩着惊心岁月中同样惊心的容颜，只觉那人的忧伤来历不明。

然后她要回去了，取了车说要回家，并执意不肯要我送。其时夜已经很深了，我放心不下，又回过头远远跟在她身后。不停的十字路口和上下坡，她拐进了本市的医学院。就在转弯的时候，她看见了我。

“你一直在我身后？”

“是啊，我不太放心。我家是医学院的？”

“嗯。现在没事了，你回去吧。”

“你先走，我看着你进去。”

她转过脸去，骑上车向黑暗中行去。我呆呆地看着，蓦地心头一动：在她转过脸去的时候，脸庞恍惚有流星的一闪。现在想起来，总疑心那是一滴泪，一想到那是一滴泪，便兀自惊心不已。

六

于是，我的朋友，体验着和渴望体验人世间男女恋情的你，羞涩而认真，热情地为我设计着继续的情节。而我，正踩着这时间中徐徐展开的情节，无法回头，一步一步走向当年迎接过楚香帅的两扇门：一扇是伤心；另一扇，还是伤心……

初吻事件后的薛怡然，像一只卸去外力的弹簧，一下子又回到初始平衡状态，和我保持一定的距离，尽管那距离在一个纳米一个纳米地缩小。我无可奈何但又小心翼翼。我听说，要想推动恋爱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说是要摸着石头过河，说是要步子大一点，说是要目光远一点。于是，我的目光首先放在一个湖上了。那湖据说是某朝某代某个皇帝他们家的，现在据说是属于一伙名叫人民的人的。

薛怡然开始坚决不肯去，后来说不安全，然后说有些远，接着说真拿你没办法，最后说等我去拿件衣服。

湖面的风裹着夜的凉气，似有似无，让人升起一些空灵、高尚、一尘不染等洗完澡才有的感觉。在这样的感觉中，

我带着薛怡然南上北下,东抹西拐,走着走着我才发现周围已经见不到人了。她也不知什么时候抱住了我的胳膊。显然,她有些害怕了。而我也正满脑子的倚子剑屠龙刀左轮手枪之类的玩意儿。

走了几步,我松了口气,因为我听见人声,对面走过来几条人影。再走几步,我骤然打了个冷战。我知道我一生中的一个劫数,就像一场卫生检查或吻95的一般性保护错误,不期而至了,不带着任何的暗示与商量,恰似一见钟情。

你认为这世上最没个性的一类人是谁?我认为小混混。他们永远保持着一副吃饱饭肠子肚子不通顺的样子,像一群灭了几十年也没灭干净的苍蝇。现在对面走过来的这三位,一看就知道是刚从三流香港电影里溜出来的,跟着成奎安收钱的小混混。

我一把抓起薛怡然的手,调头就走。她在轻轻地发抖,抖得我心尖都开始疼。

“哎哎哎,前边那两个,一块过来玩玩啊。”小混混们自然而然注意到我们,并职业性地喊道。

我快速在她耳边低低地说:“不要怕。你先去前边找人,我来和他们说。”

她看着我,满目泪水。我推了一下她瘦小的肩头,她踉跄了一下,终于快步离开。我深吸了一口气,转过头。笑容像一朵大大的喇叭花,瞬间开遍在我的脸上。

他们看见薛怡然离开,加快步子赶了过来。

“怎么让小妹妹走了?”

“我叫她给几位兄弟去买点冷饮。”我很殷勤地说,伸手拦住最前面的一个瘦猴。与此同时,我的左脸和一只拳头发生非弹性碰撞,接着右脸又撞上了另一只拳头。而采集脸部信息的神经脉冲还没到达大脑,第三起非弹性碰撞事件已发生在肚子上了。

尽管我坚信作用力等于反作用力并聊以自慰,三起非弹性碰撞还是带给了我相当可观的动能。平时懒洋洋的胃肝肺腑这时候也跟着瞎起哄,而眼前,正值星光灿烂;耳中,犹如大炮轰鸣。

我捂着肚子强撑着直起腰,擦了一下嘴角某种混合液体,说:“几位兄弟,明儿我在三十七层设一桌给兄弟几个陪不是了。”

“是吗?你?”一个混混用语法错误并且语气过长的反问句问道。“想玩儿你大爷,啊是地呀?”我肩膀被猛推了一下,差点儿一个跟头翻进湖里。

“怎么会呢?我现在就拿定金。”我低下头掏口袋,眼睛搜索着地面。

阿门!

就算我主耶稣把他最后的晚餐里仅剩的半块面包给我吃,我都不会像现在这样感激他老人家。因为在我的脚旁,正躺着老人家赐予的手杖——一根朽木棍。在渗满屈辱

与愤怒的浑身骨骼快要寸寸炸开的时刻，只有我伟大圣明的主啊，才知道我正深深思念着一根朽木棍。

我迅速拣起棍子，毫不迟疑地朝一截丑陋的小腿砸了过去，带着我整整二十二年积累的不如意，同时心中一声大喝：去死吧！

然后我握着还剩半截的棍子，朝着薛怡然离开的相反方向撒腿就跑。后来的事情只在我脑子里留下一些断续的画面，拳和脚的大雨淋遍我全身。最后的印象里有一只拳头，像一只穿过时空从隔世极速飞来的大锤，迎面而来。那一拳过后，世界一片寂静，我只觉得面前被轻轻地蒙上一块红布，蒙住我双眼也蒙住了天，你问我感觉到什么，我说我感觉到幸福……

天塌东南，地陷西北，时光如梭，物换星移…昨夜星辰昨夜风…红楼隔雨相望冷…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时…你看这是多么蓝的天啊，走过去，你就会融化在蓝天里…上有青冥之长天，下有绿水之波澜…小船儿轻轻荡漾在水中，迎面吹来了凉爽的风…归来吧，归来哟…念去去…

她端着一碗纯净甘甜的水站在那里，那女子是谁？那样满满一碗清澈的水啊，晃若空空如也……

脚下一个不稳，我倒头就睡。

七

“后来呢?”

“后来我在大门口找到两个治安员。”

“再后来呢?”

“我跟他们一块赶过去,那时候你已经…”她眼圈有些发红。

“那三个小子一个也没抓到?”

“有两个跑掉了。另外一个腿好像不太好,被抓住了。”

我笑了起来,阳光斜照进来,滑过她的肩头,散在白色的床单上。

我半躺在床上,思绪简单而满足。薛怡然坐在我旁边,静静地看着白色的床单,若有所思,像一尊待入画的古瓷器。那是我整个动荡不安的生命中最平静的时刻,恍惚中竟有一丝永恒的错觉。

再回到校园时,已是西瓜逐渐横行的季节。毕业班的女生们都忙着酝酿泪水,而男生们正忙着摆地摊卖旧书,积攒一些买啤酒和香烟的钱。整个校园的空气让他们弄得湿湿的,呼吸着这样伤感的空气,我也逐渐忧郁起来。因为我模糊地感觉到:薛怡然正在离开我,尽管没有我们膨胀的宇宙中各星体之间的远离速度那么明显。你知道,她的灵魂已进入我的身体,每一个细微的移动,都像拉动一根藤蔓,扯心牵肺的疼。我黯然神伤:到底怎么了?

又是一个星期没见到她。我像一只三天没吃到香蕉的

猴子,左顾右盼,坐立不安,还带着一股越烧越旺的愤怒。

我决定去找她。

我在医学院转悠了两个晚上,像个蹩脚的敌特,藏头露尾,探头探脑,踢破花盆踩着猫,一无所获。第三个晚上,上帝终于通知了薛怡然,我找到了她。她看见了我,吃了一惊,习惯性地低下头,一声不吭。

“为什么不肯见我?”

“.....”

“我想任何事情都是可以说清楚的。”

“.....”

“那好,明天晚上我在学校操场等你,你可以不来,我会一直等到第二天早上。”

她一直不说话。沉默了一会儿,她转过去,朝黑暗中匆忙行去,在轻轻的脚步声中,逐渐消失成一个无。

也许你有相似的感觉:我们生命中的这一刻丝毫不差地在某一个地方出现过,怎么也记不起来,我们是那样地熟悉和身不由己,以至于分不清前生、今生与来世。就在她转过头的一刹那,我又蓦地心头一动,又记起她脸庞有流星的一闪,又疑心是一滴泪,于是又惊心不已。咦?我怎么说“又”?

她还是来了。据小道消息,如果你态度足够硬,女孩子总会迁就你的,我哑然失笑。我们沿着操场走,像第一次约会。我平静了许多,准备平心静气和她讨论。这样美丽的夜

晚和美丽的女子,你有什么理由有什么勇气去怒气冲冲、大失体统呢?

然而,她很忧郁,像一块你眼睁睁地看着一寸一寸压向你心头的大石,难以抗拒。也许真的发生了一场致命的异常错误吧?我大祸临头地想。

我强作镇静,指着铁栅栏笑着说:“还记得我们翻铁栅栏的事吗?那时候你多么害怕啊,在栅栏上还发抖哪。我……”

我讲不下去了。她已抬起头,看着我,满目满脸的,都是泪水。

“我们分手吧。”那么多的泪水,声音竟那样平静。“如果你一定需要一个理由,”她拿出一个信封,“也许可以算做一个。”

我停下所有的动作与思维,看着她。过了也许一个世纪也许是一秒钟,我活动了一个仿佛被冻僵的头颅。我接过信封,笑了笑,“那,再见。”我听见自己的声音空空洞洞,像拖曳着千百次反射后的回音。我转过身。

霎时间,胸中有万马奔腾,只听见千军万马直杀奔心中,只觉得有千刀万剐万箭穿心,一回头,便是万劫不复,而一抬脚,是万丈深渊。

我的朋友,你正坐在南京北京合肥上海广州,你正喝着茶水听着音乐含着 Dove,左腿架在右腿上食指趴在空格键上,我怎么能企图用苍白的文字替代鲜红的情感、用回忆替代现实、用白天替代黑夜、用你替代我呢?我能够呢?也

许有一天,你会深有体会:那可真真是一种疼极了的感觉啊!

八

“你好!

我知道我们之间的一切不是能用‘请原谅’三个简单的字眼就可以解决的。我也知道我肯定很重地伤害了你,我真心希望这种伤害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淡化,从而将我彻底忘掉。

我一直以为,男女之间的感情的发生和结束都是不需要理由的。然而,我们的分手,却更像是冥冥中早有的注定。

你从来没有试图了解我的家庭,而正是这一点导致了今天的结局。准确地说,我的家庭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我,一个是我的孪生姐姐,她叫薛飘然。在我们很小的时候,父母就去世了,外婆把我们带大。我和飘然的整个童年都带着一种灰暗的色彩。最重要的是,我在童年时经历了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这件事深深地影响了我的性格,它让我对男性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甚至连十来岁的小男孩都害怕。我封闭的性格就是在这样的恐惧中形成的。

外婆去世后,我们寄宿在舅舅家,后来我考取了我们学校,而飘然考取了本市的医学院。你可以想像,我和姐姐是

相依为命的。飘然是学医的,她对我的偏僻的性格逐渐忧虑起来,她认为随着年龄的增加,我这样的性格对将来的工作与学习会产生不好的影响,她认为我应当和男生进行交往,以改变封闭的性格。

认识你后,你约我去取学生证,我心里害怕极了,把事情全部讲给飘然听,飘然极力要求我去见你,我执意不肯。飘然没办法,又不愿放弃这个机会,她决定代我去见你,正好顺利了解一下你是否可靠,然后逐渐培养我和你的交往的信心。你知道,长期的患难与共的生活,使得我和飘然举手投足都默契一致。在失去双亲的这么多年里,飘然也同样养成了内向的习惯,但她的内心比我坚强的多,所以几乎没人能将我们俩准确地区分开来。她代我见你,你也毫无觉察。

见过你后,飘然极力要我和你交往,她认为你人很可靠,不会伤害我。在飘然的再三怂恿下,我很小心地和你开始了交往。在我偶尔恐惧袭上心头而不敢见你时,飘然一致支持我并代我见你。当然,这一切你都没有看出来。

就这样,我们之间也逐渐熟悉起来。而那一天你邀我看电影,我又骤然害怕起来并在此请飘然帮助。

看完电影回来后,飘然情绪有些低落,她要我尽管放心和你交往,并说以后不再代我见你了。那时候,我隐约觉得有些异样,但并没有放在心上。

以后你要带我去公园,我虽然害怕,但想起飘然的话,

还是去了。在公园遭遇坏人这件事对我的震动很大,我逐渐明白只有坚强才能战胜恐惧,而这宝贵的一点,正是你和飘然教给我的,我会永生不忘。

当飘然得知你住院后,表面上反映很正常,而我无意间发现,她在背地里偷偷地哭。我知道,这一切都明明白白了。

我内心痛苦极了,为姐姐飘然,也为我们之间的感情。我知道我别无选择,而你也将我和飘然融合在一起,你分不清谁是飘然,谁是怡然。

在这种情况下,分手是注定的。起初我只想慢慢结束我们的关系,而昨晚飘然告诉我说你找过她,并要见我。经过彻夜的思考,我决定不再拖延,告诉你这一切。如果你能理解我说的这么多和我内心的痛苦和矛盾,也许能减轻一些你所受到的伤害。我们都很年轻,还有很多书要读,很多事要做。终有一天,我们都会平静下来,庆幸当初我们还没有陷得太深。

许多的话都是多余的。我们都依靠自己的坚强。无论天涯海角,我都永远真诚地祝福你。

薛怡然 ×月×日草于家中”

给你一万年,你能用自己一块块坚硬的骨骼和着满腔鲜红的热血,为你心中那块柔不可及的领地建起一道巍峨的城墙吗?给你一秒钟,你能炸毁这道城墙,将心中沟壑纵

横的伤痕都夷为平地,回到沧海连着苍穹,海藻缠着水母的混沌初开吗?你能选择生在此世而不是彼世,爱这个而不是那个吗?你能象随身听一样把童年挂在腰间,在渐弱的忧伤中再次自动翻转吗?你少林寺边哼着日出高山坳的牧羊少女呢?你满口袋五彩的弹珠呢?你用文具盒还来的,能发射黄豆粒的,像朱德南昌起义用的驳壳枪呢?你偷偷阅读《生理卫生》最后一章时的面红耳赤呢?你满盛着葡萄美酒的夜光杯呢?你帐下的歌舞美人呢?你还能记得,在午夜醒来,在岁月的微光中平添害怕吗?你还能记得,飘浮在汹涌的时光之流中,一次又一次无端的悸动吗?

我又想起了你,我的朋友,你的笑容像正午阳光下的一截热腾腾的烤红薯,温暖而恍惚,亲切而空洞。

怎么就那么遥远呢?

九

一个月后,我撕掉研究生入学通知书,一头栽进一个名叫社会的大粪坑,期间典当尽了仅剩的自由自尊自信。两年后,我又浑身臭气锈迹斑斑地爬上来,重新回到校园,并发誓,永不跳出校门一步。

深夜,我独自一人坐在灯下,披挂着这尘世间俯仰皆是寂寞的寂寞。我知道,黑暗已经攻陷这世间的每一个角落,时间

正绕过额头穿过胸膛一泻千里疾行而去。我甚至能清晰地听到它在划过指尖卷而过时发出的尖锐呼啸声。

我摊开纸,提笔写道:让我从一开始就带上深深的悲欢
.....

最后我写道:让岁月白发苍苍去吧。

我站起身,快速站起带来的惯性仿佛将灵魂甩离了躯壳,在脑部短暂缺血的恍惚中,只觉百年流于一瞬。然后我一把拗断手中的笔,掷出窗外。

刹那间,我泪流满面。

肖明超

木 雨

为慧而作：关于一条 河古老的话题

一条河 顺流或者逆流 仿佛最初
只有最初的村庄在手臂之间流淌
你在此时读我的诗 走过房间匆匆的主人
鸽群安居树影倾斜的南方小镇

关于一个下午 关于一条河亘古的话题
在整个一生中我们始终无从谈起
遥远的苍楼 是河水深秋的表情
只有最初的歌在聆听之中频频回首
我始终没能轻轻吹响一把口琴
除非风还会经过 河床还会充盈
一个下午都在红浆果里面如此寂静
你在此时读我的诗 有泪一定要流

关于一条河 去询问每一个路人
仿佛路人都是你遗忘在秋天的行李
只有最初的日子——站在屋顶上歌唱
只有最初的河水 记得我们的名字

你在此时读我的诗 没有人会敲门
只有破碎的瓷片会闪闪亮亮地讲述故事

狭窄的街道 隐现破旧忧伤的船帆
只有最初的树林划破手心
只有最初的云在河床上投下影子
关于那条河的亘古话题 无从谈起
如同日后你带领孩子们摘下秋天的浆果
你在此时读我的诗 我在倾听

梦中的火焰花

一辈子的忧伤与痛

我把稿子交给了
总编，我听了她的话，出
卖了梦里那个不知名的
男孩。

我和男孩，和那个
开满了火焰似红色的森
林，成了心理测验中的
故事情节。

又是同样的一个梦。

接连着好几个晚上，我都会自动地在接近清晨的时分惊醒。盛夏季节的睡眠总是品质不佳，即使是破晓时分也常是汗流浹背。

“怎么啦……”小杰开了床头柜的桌灯。他看了一眼闹钟，才近四点，天色却薄薄地眨着一层白光。“你这阵子老是作恶梦。连头发都湿了！”他拿床边的毛巾替我抹掉额头上的汗。

“你干嘛了，有什么烦心的事吗？”

我摇摇头，没有说话。只是紧紧地抱着他。说实在，这么热的天气，这样没命地抱着一个人，常会弄得全身汗。

“你怎么了，你在怕什么？”他关心

地问着。

“没有……”我把桌灯给关了。“我只是……想起了过去的一些事。”我伏在他的胸前,想趁着天还没大亮以前,再睡一会儿。感谢他没有再多问些什么,如果杰真问我,在梦中见到了什么,我可能也没办法和他说个清楚。

“小玫,”在黑暗中的我,用头顶着他的下巴,表示我能听见他的声音。“我爱你。”他轻声地告诉我,又用双臂拥抱着我。

我这个温柔的未婚夫他想要保护我,让我有个安心的睡眠。他是个惯于快乐的人,像孩子般的天真。所以他没搞清楚,这个夜夜占据我思绪的海盗,是从我梦中浮上来的。

我在自己的笔记本上,撕了又画,画了又撕。我一直试着要画出梦中的那种情节。

“我走往一座蓊郁的森林里,不知道自己是在哪里,整座森林里都燃着火焰似的红花……花的香味让我昏头转向,我觉得自己就要死在这片树海当中了……”中午的时候,我把自己的梦境和总编说明。

“然后呢?”她饶富兴趣的问着。

我的工作是在一家女性杂志社,担任美编的工作。因为杂志社的工作人少事多,除了十二点的时候,有一段午休的时间外,其他都像牛马一般的忙碌着。

“有个很苍白的男孩,来到了我的身边,没说什么,只是牵着我的手……”

“小玫，你这样不行喔，明明有小杰这么好的未婚夫了，还梦到别的男人。”总编数落我的时候，偷走了我餐盘上的一块排骨。

“不是别的男人，是一个小男孩。”我纠正说。“很好看的一个小男孩。在梦中的我，也不是现在的样子，我梳着长辫子，那是我小学以前的样子。”

“你认识那个男孩子吗？”她问。

我摇头，“我回家去找过小学的毕业纪念册，没有那个男孩子的照片。”

“那可能是你看太多爱情小说，整个人都有点迷迷糊糊了。”

总编说得轻松，我却觉得沮丧。毕竟这样的梦已经持续了半个多月，我都快要脑神经衰弱了。“不过，小玫你这个创意不错，你回去把这个故事想周全一点，里面再加几个问题，我们可以放在这期的心理测验当中。”不要怀疑，读者常在杂志里看到的心理测验，不见得每个都是心理学家的设计，灵感常常就是我们这些编辑想出来的。

星期四，我把稿子交给了总编，我听了她的话，出卖了自己梦里那个不知名的男孩。我和男孩，和那个开满了火焰似红花的森林，成了心理测验中的故事情节。读者们就在故事里去选择梦境的颜色、花朵的形状、还有男孩的交通工具……满没有深度的一个心理测验，可是年轻的女孩永远乐此不疲。

“总编，我要请三天假。”我来到总编的桌前。

“不准！”她叼着烟，还在检查完稿。“公司现在没有多余的人手。”她的命令很清楚，但是我觉得难以接受。

“总编，拜托！我要去弄清楚我梦里的那个人到底是谁，否则我会精神崩溃。”

梦里的情节越来越清楚，现在一个晚上要起来好几次。但是我始终没有做完就醒了，小杰为了我的情况很是担心，他开始逼问我梦里的情节，但是我始终说不清楚。这两天我为了这样的情形，越来越焦虑，于是我不得不向总编报告我的情况。她的态度本来是很强硬的，一直到我说：“你不会希望你最出色的属下向你提辞呈，你才打算放人吧。”

她瞪了我一眼，才面色如土地让我休了三天假。



我一个人拎着包包，要去找梦里的火焰花。我拒绝了小杰的陪伴，他说他觉得我这次一个人出远门，他觉得不放心。但是我还是没有软化，只是告诉他我一定会在三天内，平安无事地回到他的身边。

我翻出小学的毕业纪念册、我的笔记本和单眼相机出发，坐着普通车，摇摇晃晃地回到南部的乡下，去找我昔日就读的小学。那是在南部的一个古旧的小学校。

我是个城里人，出生在城里，现在工作也在城里。在我

的印象中,只有在小学四、五六年级的时候,因为爸爸工作的缘故,举家搬到这个南部的小镇。因为当时年纪小,所以没什么适应上的困难,在那里度过了一段愉快的童年时光。

在那段前青春期的岁月里,男孩和女孩是势同水火的,女孩子发育得早,所以可以依恃着自己体型上的优势,给男生一点小小的教训。所以在那段记忆当中:学校的大太阳、丑不拉叽的黄帽,以及下课和淘气男孩子的追打,一直是我鲜明的记忆。

那时候我和班上几个女孩子要好,七个女孩结拜,说自己是七仙女。结果被老师纠出来,狠狠骂了一顿。老师说我们这叫做“组织不良帮派”,还威胁我们,要告诉家长。每个人让老师骂得一把鼻涕一把泪。

那时候,几个素日与我们为敌的男孩,看见我们几个平时威风凛凛的母老虎,一时间全变成了小猫,倒也没有打落水狗的恶行恶状。他们全部安静不作声,那堂课上得异常的沉默。后来因为我搬到城里,与同学们失去了联络,一个人孤零零地应付一次又一次的人生关卡。不知是因为忙碌,还是因为缺少了可以一同回忆的对象,我已经很少想起了在南部就读的快乐时光了。



下了火车站,我按着纪念册上的地址,向当地居民询问学校的地址。小城的人很友善,连坐趟计程车,都可以和司机先生变成好朋友。

“育才小学,就在前面了。”司机先生说。

“我想先下来走一走。”我对他说。因为好久没有回到学校了,我有点近乡情怯。

“小姐,如果你待会要回车站,可以打我的大哥大。”他拿了一张名片给我,从他的名片上看来,这位先生还是好几家餐厅的老板。

“司机先生……”我指着窗外的行道树,“你们种在马路两旁的树是什么?”有些树茂密地种在两侧,每棵都长得壮,像生命力旺盛的乡下人,尤其是它红艳艳的花朵,在丰厚的树叶衬托下显得很耀眼。

“这个喔,这是我们乡下的市花,是凤凰木,你在这儿,到处都是会看到。这个凤凰木的花,因为开得像火一样,所以我们又叫它火焰花。”

“火焰花?”我重复他的话,试着回想自己梦中的那些红色花朵。也许那个缠绕我多时的梦境就快要有答案了。



我怀着一份忐忑不安的心情向学校走去。我对学校的记忆已经很模糊了,除了那个把我们骂到哭的老师之外,我

没把握可以认出任何人。

下午两点,学生们应该在上课。可是我没有看见人在学校里,甚至于是工友伯伯。我确定今天不是星期天,可是没有人。整个学校陷入一种寂寞而炙热的温度里。

“天啊,我千里迢迢地从城里来,怎么会没人呢?”

不知道是过度的坐车劳顿,还是失望这次的特殊行动失败,我依着记忆,沮丧地来到操场上大吼大叫。那棵学校引以为傲的巨大凤凰木,还是屹立在升旗台的旁边,记得校长以前总是教我们要爱护这棵树,因为它是全县最大的。

我扯开了嗓子,像个泼妇似地鬼叫。整个校园像幢鬼屋似的寂寥,远远的空屋,还应和着我的叫声,发出了一连串的回音。

“我一定是疯了,才会相信我的梦是真的。我还从城里下来,我还威胁我的老板,我还为了这些事,不痛快了这么久……我是神经病!”我发现我又开始吼叫了起来。

“林至玫,你的性格怎么一点都不会改的。”

我吃惊地找寻声音的来源,因为我一点都没有预警,在这里可以有人正确无误地喊出我的名字。

“老师!”

那是我小时候最讨厌的班主任,以前在校外看到她一定会远远地跑掉,我发现自己到现在还是有点怕她。只是在这个陌生的地方,见到熟人还是有亲切感。

“是谁告诉你学校要拆了?”老师惊讶地看着我。

“我不知道,怎么学校要拆了吗?”我也吃惊。

老师点点头。“过两天就要拆了,你回来的还真是时候。”

“我一点都不晓得这件事,在我去了城里以后,就和同学失去了联络。”我说。

“那你为什么会回来?”老师说。

告诉了她我的那个梦,我们就绕着小小的操场,走了好几回。

“我不知道那个小男孩是谁,我没有一次真的很清楚地看过他的脸。可是我一直觉得他好像有什么话要和我说。”

“小男孩?”

“嗯,大概只有十岁吧。我本来以为我回到育才小学就可以弄清楚我做的梦是什么意思,没想到这里却要拆了……”

“你梦里的小男孩长什么样子?”

“我看得不是很清楚,不过他脸色很苍白,很瘦。他有一双大眼睛,可是看起来病秧秧的,并不健康……我并不记得我们班有这号人物,我们班的男生每个都很健康,而且我看过毕业纪念册,并没有我梦到的那个男孩。老师,我们班上有没有这种男生?”

老师想了一想。

“你记得在你四年级下学期的时候,有个男同学转到班上来了吗?他只在学校待了半个多学期就转走了。”

我努力地回想,似乎真的有这样的事情。可是因为年代久远,我只能依稀记得这件事,却没办法想起那个男孩子的模样。

“那个男孩很文静,总是坐在教室里,没有和班上的男孩子玩在一起,所以也比较少有机会和你们女生打在一起,你真的记不起来了么?”

“他……是不是脸色白白的,每天只来学校上一、两堂课。每次他妈妈都会待在我们教室后面看他上课。”

“对,他的名字叫周廷。老师那个时候告诉你们说,周廷在升上五年级的时候转到别的县市念书了,事实上他一直都待在学校附近。”

“那他为什么没有继续来学校上课?”

“因为他得了癌症,其实他从城里来这里就是休养的。只是他休养的医院离学校很近,他每天都听见学校的钟声,又从窗口看见学校的小朋友,每个人都在操场上跑跑跳跳,所以他才要求能够来学校上课。”老师说。

“其实周廷不是转学了,他是因为身体恶化,医生不准他再继续来学校。那时候,你们年纪太小,所以我只好骗你们他是转学了。”

“老师,你是说,出现在我梦里的人就是周廷吗?”

“我不知道,只有你自己知道出现在你梦里的人长什么样。你快点想周廷的模样,你才能找到自己的答案。”

我向老师摇头,表示我真的想不起来。

“学校过两天要拆了，我回学校是要收拾些东西。我下个月要搬走和儿子住在一起。”

我点点头，有点失落。觉得自己孩童时的回忆快要什么都不剩了。“你小时候一定很讨厌我吧。”老师突然回头对我说，我惊讶得说不出话。

“你小时候就是个很特别的孩子，你很爱惹老师生气，可是你的功课又很好，不像那些笨男生。”那时候班上的确是有些笨男生，都小学高年级了，脸上还挂着鼻涕，看起来很脏。

“我没有爱惹老师生气，其他的老师也没有你那么不喜欢我。是你每次都爱冤枉我，只要班上同学有不对的地方，你都说是我唆使的。”

“这种顶嘴的话，你小时候倒是不敢讲。”老师说，但是没有特别不高兴。我也笑了，笑自己到现在还是小心眼地和老师计较昔日的宿怨。我们师生在操场旁轻松地聊着天了，真有趣，以前我还在自己的日记里，密密麻麻写着气恼她的言语，现在真的觉得什么事都没关系了。

“林至玫，可以在学校拆掉以前看到你，真好。”

“老师，我也很高兴能在这里见到老师你。”我把手搭在她的肩上，她一开始有点不习惯，但是一会儿就不再忸怩了。

“对了，我刚才收东西的时候，发现了一件周廷要留给你的毕业礼物。”老师说。

“留给我?为什么,我连他长什么样子都没印象,他怎么会要给我什么东西。”我猜疑着。

“我也不知道,这是他过世之后,他妈妈送来学校的。我本来要在你毕业典礼那天才交给你,可是那天事情一多,什么都忘了。”

我从老师的手上,拿到了那位一点都不熟的同学——周廷晚了十几年的毕业礼物。老师被她的女儿接走了,我一个人留在这个阔别十多年的校园,看着周廷在当孩子时包裹的礼物。那个礼物用的蓝色包装纸已经褪色了,但是包得很整齐。

我也用庄严的心情开启他的礼物,是一本孩子的日记。打开日记的扉页,是一张我的相片,留着长长的发辫,不知道在追打着哪个欠揍的男生。这张照片连我自己都没有,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让人拍下的。周廷在照片下写着:“世界上你是最漂亮的女生。”这是孩子的童言童语。

虽然是一个一点都不熟的男孩在十多年前的赞美,但是被恭维的感觉还是让我很高兴,连小杰都没有说过这种直接而好听的话。

我坐在秋千的皮椅上,看着周廷留下的日记,我是想起了他这个人,可是我始终记不起他的脸。从他的日记上,我看见他对抗血液里癌细胞的心情,他的抗癌日记连续记了两年,一开始记得很周全,连哪个医生态度不好,他都在日记中加上一笔。到了末期身体不行了,就记得断断续续。他

写得最多的是在育才小学四年级下学期的那两个月，他在那两个月的时候，身体似乎大有起色，一度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会好起来。

我看见自己的名字在他的日记提了又提。他的日记上说我是他第一个认识的朋友。

“学校的凤凰木开得好美，我在下午的时候去凤凰木坐一坐，竟然有一个可恶的男孩要跑来欺负我，有个可爱的女生帮了我，把那个坏男生赶跑，她的名字是林至玫……”

“我以后身体好，一定要娶林至玫。”

“今天，林至玫又和班上男生吵起来了，那男孩子真是大可恶了……”

“我要赶快好起来，以后和林至玫一起毕业……”

“老师又骂林至玫了，老师对她误会太深了……”

因为他到学校受教育的时间很片断，所以很多生字不会写，都是用拼音拼出来的。看着这些孩童的稚气语言，常常就笑出声来了。但是一看到他在日记上写着他医疗时所要面对的痛苦煎熬，有时候整颗心就沉下去了。

“你应该早点让我知道的……”我对着日记本说，像他就在面前。

我丝毫没有注意到在我阅读的时候，天色已经渐渐地暗了，夕阳红得像燃烧的火球，和凤凰木的花在空中相互辉

映。

周廷的字迹到后来就已经很散乱了，有时候一页日记里，只写下了一个“痛”字。我试着回想自己孩子岁月时的心情，想透过日记去了解这个男孩，可是我没有印象。

天空几乎全黑了，我坚持待在操场中看着他最后的一页日记。那页日记是写给我的。

“林至玖同学，我希望有一天，你能够看见我的这本日记。不知道你那时候是几岁，不知这你那时候有多高了，不能和你一起长大，是我最遗憾的事……我希望你不要忘记我，这是爸爸替我拍的照片，留给你做纪念，勿忘我。”

就像每个小孩在毕业留言本上写的临别赠言，周廷他“勿忘我”三个字写得很艺术。他在日记上粘了一张他的照片，在学校那棵巨大的凤凰树下。他一个人站在树下，夕阳的金色光辉照得他整个脸都很明亮，美丽的凤凰花海开得热热闹闹。

那苍白的笑容，那羸弱的身体，却挡不住他眼睛里对生命的期望。“我想起你了。”我说。回忆里那个病弱的男孩开始有了面貌；而我也终于知道，周廷是一直重复出现在我梦中的小男孩。“我来这里看见你的日记，我知道你那时候的心情了。”

我也开始知道他为什么要一再地出现在我梦里、一再

地提醒我要回到这里,把这本日记给拿出来。如果我再拖个几天,这本书可能会被老师带走,或是丢了也说不定。

“不知道你现在人在哪里,”我对着天上的星空说,“可是谢谢你,那么喜欢我——虽然你一点都没有让我知道。”我一个人,待在快要荒废的旧校园,却没有害怕的感觉。那种宁静,像是和一个好久没见的老友会晤一般。之后,我坐着夜车连夜赶回家,来车站接我的杰,还是体贴的没有多问什么。

他说:“人回来就好。”

回到家后,我还是在家把三天的假给休完了才回公司上班。还是和总编想些有的、没的来骗那些高中女生。我把这次回去的事情告诉她,她还是死性不改地要我把情节改成心理测验刊出来。

乍看之下我的日子和以前一样,没多大的改变。但是我回城里以后,开始积极投入环保的工作上,尤其是植物的保育。其实我没有告诉别人,我在回去以后,无意间发现自己能够听见人以外的声音。

我仔细分辨后,发现那是植物的意念,尤其是经过凤凰树时,感觉特别清晰。我原先很吃惊,后来我领悟到这是来自于周廷的祝福时,我开始为自己的幸运,向上帝献上感激。

慕 骅

木 雨

为慧而作：最后的歌

这是夜晚 聆听雨点在指头弯曲
如聆听你在异地唤起我的名字
这是夜晚静静张开之处
琴柄断裂 我们相对无言

窗棂高过耳后的潮声
河水载满细沙 淹过道路脆弱的骨骼
这是昨日回望月台空空之处
只有雨 只有那雨

夜晚 斜插在空旷的土地上
你终于只能抚摸那些诗句
抚摸它们 止于汐水的汹涌之鹄
这是永远回不去的岸

那雨 是否还在飘落 仿佛灯影

梦中的火焰花

只能熄灭去秋的小镇 只能诉说
夜晚徒有星星忧伤的面孔
吉他在角落里 落满昔日的灰尘
已经遗忘了该如何去遗忘
你用生命 在岸上筑起的墙

此夜 紫荆花在洪水的脸颊上盛开
这是所有人和你一齐转身之处

这是夜晚 疲惫的燃烧将我围困之处
聆听远处颤抖的逝水
如聆听你在此夜唤起我的姓名——
只有雨 只有那雨

亲爱的漫画男主角

非一般爱情传奇

“如果你告诉我你会不会打篮球，我就告诉你我有多高。”她顽皮的笑了。

他很讶异她竟然会问这样的问题，殷维钧顿时有点挫败。

他可是叱咤球场的明星球员，三天两头就上报的呢！她竟然不知？

离开了舞台,梁苹卸下了一脸沉重的妆,换下了将她完美身材表露无遗的新一季夏装,解下盘起的长发,让自己彻底放松。

伸展台上走久了,对自己一贯不屑的表情,看得真的好腻,她对着镜子给自己一个满意的笑容,算是忙了一天的报酬吧!

随意用手指将微卷的浅棕色长发分成两边绑起,换上天丝棉的连身牛仔裙、泡泡袜、高筒球鞋,最后加上最新流行的书呆子眼镜,宛如天真的学生般打扮,是她最喜欢自己的样子!

当了四年的模特儿,在一场场服装展示会上穿梭,在此起彼落的镁光灯下来回,浓艳的彩妆、光鲜亮丽的服

饰，曾让她几乎忘了自己原本的样子，大学没念完，就迷失在这个炫目的圈子里。

休学到现在都三年了，早就遗忘了当学生的日子该是怎么过了！只能利用清淡的妆扮，以及在书店中流连时的感觉，去重温当学生轻松自在的生活。

新人辈出，才惊觉自己似乎是老了，虽说才二十三岁，加上顶着一米七五的身高，但能在这行中屹立不摇超过五年的，是少之又少的，在即将步入第五年之时，面对未来又有点茫然犹豫。

任凭存折上的存款由六位数、七位数而向着八位数接近，花了几百万在郊区买了属于自己的小别墅，过着独自一人的生活，工作、看书报杂志、听音乐、看电影，一些简简单单的小事填满了她周而复始的生活，却填不满她日渐空虚的心。

以往都是随意逛逛，再扛个十几二十本书回家啃一星期。今天可是有着不同的目标，她疾步地走着，深怕在她还没到达那家书店之前，海报就给另一具慧眼的漫画迷先一步抢走。

星期六下午，人潮本来就比平时多上一倍，再加上下雨的缘故，骑楼下更是寸步难行。幸好，她一踏进店门，就眼尖的看到那张等身裱框的海报，在书店的最深处靠着墙。

她兴奋得迅速奔向她最爱的小三的怀抱。

小三？你不认识他吗？不会吧！就是那个漫画“灌篮高

手”中的三井寿呀!

梁苹毫不犹豫地付了钱,傻傻的对着海报发笑,总算来得及拥有它,要是错失了这张高约一米九〇的小三等身海报,她肯定会哭个三天三夜不止的。

“你留个地址,明天我找人帮你送去,算你三百就好。”老板说道。

“好吧!”她想到还要等到明天,有一丁点失望。



昨天下了一天的雨,总算在星期日太阳公公肯出来露露脸了。

又是无事一身轻的美丽星期天,随着超级名模辛蒂克劳馥的健身录影带运动了一早上,刚冲去一身的薄汗,短T-shirt及小短裤,长发微湿就随意披在肩上,才正想倒回舒适的大床上,门铃的音乐就响起。

一定是海报送来了!她跃身下床,三步并作两步地冲下楼去开门。

接近中午的阳光总是刺眼,也因如此,拉上了落地窗帘的客厅,有些暗,梁苹一开门,一个庞然大物完全挡住了眼前的光线。

“呃……”她被吓倒,因为逆光,看不见挡在眼前的究竟是海报,还是……”

“请问这里是海宁街一二三号吗？我找梁小姐。”现在她可以确定挡住她眼前光线的不是海报，是个活生生会说话的男人。

“我就是，请问你是？”

“我是送海报来的啦！请问……”他话未完，就被她兴奋的语气打断。

“喔！对对对！我是梁苹，海报是我的没错！”

他转过身往小货车的方向走去，她总算可以见到眼前的阳光，凭她的身高，是很难得有人可以夺走她眼前的阳光的。

看着他的背影，暗自估量是他高还是她可爱的小三较高。

她赶忙拉开落地窗帘，让阳光照进客厅，好正式欢迎她的三井正式进驻她家。

“你打算放在哪里？”他问。

“嗯！我还没决定，你就先放这儿好了，要移动我自己会做。”她答道。

他没有回话，只是用怀疑的眼神看了她一眼，附上浅浅的微笑。

“你多高？”她还是忍不住想问问，解答她先前心中的疑问。

“一八四！”他简短的答道。

“谢谢你！”她在取货单上签了名，抬起头，向他道谢并

给了他一个灿烂的笑容。

“你多高?”他回问了她一样的问题。

“你说呢?”也没有给他答案。

他将她从头到脚看了遍,一副苦思不到答案的样子。

“如果你告诉我你会不会打篮球,我就回答你。”她顽皮的笑了。

他很讶异她竟然会问这样的问题,殷维钧顿时有点挫败。

他可是叱咤球场的明星球员,三天两头就上报的呢!她竟然不知?

“看看报纸你就知道我会不会打篮球了!”他给了她一个让她一头雾水的答案。

“你这算哪门子的答案呀!我每天都看报纸!如果看报纸就会知道,我就不用问你啦!”她直直地望着他,觉得他是存心在和她开玩笑。

“那我要的答案呢?”他不理会她的抗议,笑着向她要他应得的答案。

“去看看杂志吧!你想问什么都有答案。”既然他不给她明确的答案,那她也依样画葫芦啦。

这下换他一头雾水。

看样子,他们两个人,一个要去好好地仔细地把报纸看得彻底,一个得去翻翻所有的女性杂志了。



季节交替总是迅速得很，梁苹总算是放弃了她的模特儿生涯，重新回到校园，当个好学生。她的事业，也在即将踏入第五年之前收山了！

开学已经过了两个多月，现在冬季新装展应该差不多了吧，她抱着书，走向停车场。

“梁苹！你有空吗？”彭晓莲忽然从她身后拍了她一下。

“晓莲，你吓我一跳！有事呀？”她转过身，看着她。

“陪我去体育馆好不好？”

“体育馆？”

“对呀！今天职篮要来我们学校比赛，雅莉说她有事不能陪我去做行政工作，你就帮帮我，好不好嘛！”

“该不会是要我去帮忙拖地扫地、端茶递毛巾吧？”梁苹俏皮的说道。

“放心，不会让你这个顶尖名模去当小妹的啦！”

“又扭我，小心我不帮你这个忙唷！”

“不会啦！我知道你梁大小姐最好了呀，不会置我生死于不顾的啦！”晓莲连哄带骗，让梁苹不答应也难。

“好啦！少对我拍马屁！走吧！”

尾随着晓莲巡视了整个体育馆，灯光空调都没问题，晓莲便拉着她找了个好位置坐了下来。不一会儿，其中一队的

球员就先抵达，入场开始练习了。

“你喜不喜欢看球赛呀？”晓莲问道。

“老实说，没看过！”她脑中先是出现三井的样子，接着竟出现那个送海报的影子！

“啊？我以为你对篮球很了解呢，怎会没看过球赛？”

“我是灌篮高手迷，所有的篮球概念都是看漫画学来的啦！”她不好意思的笑了笑。

“喔！我喜欢流川唷！你呢？”

“我是三井迷！是超级三井迷唷！”

“呵！你那么高，以前一定很会打篮球吧！”

梁苹摇了摇头，笑着说：“一点也不！我是运动小白痴。”

晓莲也笑了，随即指着身穿蓝色球衣 13 号的球员说道：“看！他是我们学长唷！”

“喔？”

“我最崇拜的就是他啦！姓杨名槐，球技一流！”晓莲脸上露出小女孩的表情。

梁苹还正在努力的搜寻着晓莲说的 13 号球员。

另一队身着白色球衣的球员也纷纷上场开始做热身了！

“嗨！”一只大掌在她的左肩上轻拍了一下，传来的是极富磁性的男性嗓音。

梁苹吓了好一大跳，从没想过会在这儿遇上他。

“一七五的小娃儿！”他是这么称呼她的。

“是呀……会打篮球的老爷爷。”

“改行啦？你的金棕色长发呢？”他首次见到她，一是为她的美腿所吸引、二则是她那诱人的秀发，现在骤然看到她仅仅及肩的中长发，便好奇地问。

“改行了！看样子你也是呀！送货小弟咸鱼大翻身！”她笑。

“我是兼差帮我叔叔送货，不算改行吧！”

他没能继续和她对话，就被队友拉回场中开始活动筋骨了。

他似乎很受欢迎，身边总被些女孩子包围着签名。

梁苹的眼光总会不经意地向他的方向移去。嗯！13号，和三井一样！似乎若隐若现地可以在他身上找到三井的影子。

她们正好坐在殷维钧这队的篮框后方，球赛一开始，他并没有上场，便朝着她的方向盯着她看。

梁苹总是有意无意的会将视线投向他坐着的地方，然后与他四目交换，再迅速的移开。就这样，一次、两次、三次……还没来得及第四次，就换他上场了。

仔细一看，他处于长人阵中，看来真是娇小，和一些外籍球员比起来，真是逊色多了！就因为如此，他总是在外线跑来跑去，很少进到篮下区域。

咻！看他轻跃而起，球儿飞驰到篮中，刹然落下，是三分球！

他竟然在她目瞪口呆之时，对着她比了胜利的V手

势。

梁苹连忙合上她的双唇,刻意将头转向不看他。

上半场结束,他汗流浹背的坐在休息区。电视节目主持人正主持着赠奖活动。她起身,说想出去透透气。

“累啦?还是嫌无聊?”晓莲以为她不喜欢看球赛。

“嗯!里面人多,我向来不喜欢人多。”

“你真是的!对了,我们来猜猜哪队会赢。”

“你先说。”

“我是绝对死忠,支持我的偶像。”晓莲以坚定的口吻说道。

“死心吧!我们稳赢的。”殷维钧的声音忽然在她耳畔响起。

“你……”梁苹转过身,看到他如孩子般笑嘻嘻的脸,便把接下去要说的话忘了。

“你好臭屁那!”晓莲反驳他的说法。

“嗯!这样好了!如果我输了,我请两位小姐吃晚餐,如果我赢了,这位一七小姐就得陪我吃饭,这样公平吧!”

“好!没问题,你说的唷!等等!如果你输了,还要附带一个条件,你得帮我向杨槐要一张亲笔签名照唷!”晓莲没让梁苹有开口的机会,便答应了他。

“等我唷!”他像大人对小朋友般的拍了拍她的头,转身走向体育馆内。

下半场开始,他不但没有倦意,反而斗志高昂得很,中

场时仅小胜两分,但在五分钟内,便领先有八分之多!

场中你来我往、跑来跑去的让梁苹看得都眼花了,忽地!她又看到他面对着她,面带微笑地曲膝,跃起,球飞出他的掌心,往篮中飞去,他又对着她笑,直直地盯着她看。

咦?好像怪怪的,她说不出是哪儿怪,好像有什么错了,而在他着地的前百分之一秒,他神情骤变,老天!真的错了!

球儿又是那么准确的落入篮中,似乎是那么的理所当然地,他帮对方得了两分,全场哗然!

教练叫了暂停,他理所当然的被换下,尽管他今天处于百发百中的状态。

球赛总算结束了,幸好没有因为他失误的两分而输球,但捅了个这么大的娄子,被教练刮个十几二十分钟是免不了的。



“你很喜欢看漫画?”殷维钧刚刚在被教练训话时,脑子里正在盘算着该拿什么话题当作两人晚餐的开场白。

“没有啦!只单单喜欢看灌篮高手而已。”

“特别喜欢三井寿?”

“是呀,那是属于我的偶像崇拜。”她笑着说。

“上回帮你送去的海报,你后来决定放哪?”

“嗯……”她愣住,其实她是想要把海报放在卧房里的,

可是那天他走后，却费尽力气也仅将海报移不了一公尺，她只好放弃。

“还是放在客厅？”

“对呀，放在客厅满不错的呀！”她连忙答道，骤然和他四目相接，心虚得怕被他看出表。

“如果还需我帮忙，你说一声我会到的。”他像是看透了她的心思般。

她低头，觉得他似乎是会读心术，只要他看着她的眼，就可以洞悉她的心。

“你怎么会想要来看球赛？”

“我是你的球迷呀！”她随手拿着桌上的餐巾纸，作势要他签名。

“呵，那我考你，我多高、球衣几号？”

“一八四，七十公斤，背号十四。”她条件反射地回答，话才一出口，她便发现她说的是小三的身高体重。

“身高、背号都对，可惜体重记错！”

“错！”她真想重重的敲自己脑袋瓜子一记，她又把他和小三重叠在一起了。

“想什么？小心咬到舌头唷！”他看着她对着盘子发呆，便开起玩笑。

她抬起头，漾着笑意的对他摇了摇头。

“等会儿我们去散步好不好？饭后没运动很快就会发胖的。”他抓住机会再邀她，还一面将脸颊吹气吹得鼓鼓的，逗

她笑。

“你也怕胖?”

“当然喽! 每场球赛都要转播, 要是胖了就不上镜头啦!”

“原来你是靠皮相在打球的呀!”

“我这叫双管齐下、内外兼顾喽。”

“可是我车还在学校那, 怎么办?”

他改用人情压力让她不得不答应陪他散步。“你呀, 今天害了我遭殃两次, 一是害我投错篮筐, 二是害我吃了那么多东西下去。”他状似认真地说道。

“这都是莫须有的罪名。”

“才不, 罪证一: 要不是为了多看你一眼, 我才不会投错筐呢; 再者, 美女当前, 增加我的食欲, 这是罪证二。”他狡黠地笑了笑。

“总之, 结论是我今天非陪大爷散步不可。对吗?”

“聪明, 孺子可教也!”



车子如水滴滑过叶面般, 迅速地划过嘈杂的市城, 沿着河畔公路, 往海岸而去。

车速快得让她不自觉地抱着他越来越紧, 风声让他俩的对谈大声得像是在对骂。他总是有办法逗她笑, 公路上回

荡着两人的笑声，也驱走了微微的寒意。

他把车丢在公路边，兴匆匆地奔向海的方向，将她抛在身后。

“喂！你的车没锁耶！”她努力地对着他大喊。

他转过身，仍倒退跑着，边招手、边对她大叫：“Hurry up！”

看他就快隐没在黑色的星空下，她只好帮他拔起车钥匙，朝着他的方向跑去。他转回大海的方向，加速踏入海水。

而她只顾着一直往他的方向看去，等追到他时，才发现自己的脚也已经被冰凉的海水包围了。

“啊！”她被拍打上岸的海水给吓倒了，像个小女孩般惊讶的连忙撩起裙摆，但就在一瞬间，她已经被他搂在怀中，抱得紧紧的。

“我现在不仅知道你多高，我还知道你多重了！”他在她耳畔笑嘻嘻地说道。

“多重？”

“很重！哈哈！”他抱着她更往海里冲。

“救命救命呀！你放我下来啦！放我下来！”梁苹是真的被他吓着了。“我们会被淹死的啦！”

水淹到他的大腿，被他抱在怀里的她，脚尖也触到海水。

“陪我殉情吧！”他背着她，让她看不到他的表情。

她看不出他是在玩笑或是认真。

“你别说傻话,我不是你的女友,你别弄错呀,我们有话到岸上好好说!”

他没回答,只是在水中停了下脚步。

她不再敢说话,两个人就这样在海中听着彼此的心跳。

海水一次又一次袭上沙滩的声音,更添夜的静默。

“如果你是我女友,我们就不用殉情了。”他语气认真,并转身面对海岸。

她看见了他脸上顽皮的笑容,大大的松了一口气,停顿了一下,才发现他的话中有话。

“殷维钧,我限你五秒钟之内把我放下来,否则我宁愿殉情,也不……”她一边在他怀中挣扎,一边不敢大使力的用拳头攻击他的胸前。

他没让她把话说完,便吻上了她。

吻持续五秒钟后,他放了手,让她从他手跌到浅水中,害她全身湿透地坐在地上。

“你干嘛,摔痛我了啦!”她看着自己全湿透了的狼狽样,脸上还漾着被吻着的幸福,但被他这么一摔,屁股的痛和心中的怒火盖过了吻的甜蜜。

“你限我在五秒钟内放你下来嘛,我怕超过了你又要反悔了。”他心疼的将她扶起,痴痴的看着她的脸庞微笑着。

她看着他的笑脸,想生气又生不起气来,索性逃开他那

张无辜的脸。

走上岸,进了水的鞋子是原来重量的五倍,让他有机会跑到她前方,再度将她抱起。

“不应该把你丢在水里的。”他说道。

“男人应该懂得怜香惜玉。”看着自己的一身湿,她语气中有怪他的味道。

“现在加上吸了水的衣服,原本就够重了,这下就更重啦!”

他抱着她在沙滩上跑着、笑着。

到了车旁,他总算放她下来。

他拿出球队的外套罩在她身上,却听到她低头幽幽地说道:“我已经有男朋友了。”

他愣在原地,停下发动车子的动作。

“那你刚刚的承诺?”他停顿了好久,才恢复神智地开口。

“你可以再帮我个忙吗?”她问。

他看着她请求的眼神,不忍拒绝地点了点头。

“明天到我家来。”

“嗯!几点?”

“随你,我明天都会在。”

车子又无声地奔回了原路,一路上都没再开口。她竟然搂着他,靠在他背上睡着了。



隔日，阳光晴朗的一如初面的那天下午。

他再度踏进了她家客厅，却不知该如何开口。

那张巨幅的三井海报依旧站立在原来的位置不曾动过，但他发现自己的心情已回不了当时的轻松和自在。

“你的外套还没干呢，都怪你昨天把我弄得全身湿，所以外套也吸水吸得湿答答的。”

她又提起昨夜，让他觉得像是被到伤口般的过。他实在不懂她的心情，是在玩弄他吗？

她的笑容仍是清澈灿烂，看在他眼里更是刺眼。

“要我帮什么忙，你说吧！”他压抑着心中的痛苦来面对她。

“你现在的表情比较像殉情的表情。”她给了他一杯饮料，笑着说道。

“别再提昨晚了，就当没发生过吧。”

“好吧！其实说不上是帮忙啦，我不过是要介绍我男友给你认识认识。”她简单明了的说道。

他无言，但极度想逃。

“来吧，我想请你帮我把男友搬到楼上去放。”

他不解地抬起头，却和她四目相接。

她指着那张三井的等身海报，脸上和眼底洋溢着的笑

意让他疑惑不已。



“三井寿,我男友。”她努力忍着笑意的嘴使得咬字微微颤抖。

他足足呆在原地一分钟,才弄懂一切,这个让他整晚合不了眼的情敌,竟是自己亲手送到她家来的。

她是不甘示弱的,昨晚在海中被他一吓之仇,怎能不报呢?

他知道自己中了她的计,但被愚弄的感觉真是棒透了!他情不自禁地奔去抱住了她。

“我是请你把他搬到楼上,不是搬我啦!”

她看了看那张前任男友的海报,狠狠的给了他一拳。

想吻她却被她以指推开。“在他面前,不好吧!”

“哈哈,搬开就是喽!”

是呀!他从此搬开了小三在她心中的地位,理所当然地取而代之了!

叶 玲

非 牛

凶 手

一条鱼死在江里头
它是替我死的
我失了恋
我浑身散发着失恋的味道
我一走到江边
江水就变得混浊
并且马上就
毒死了这条鱼

我们在长大

青春记事

一张张形形色色的面孔在眼里升升落落，我突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孤独。我挤出人群，孤零零地来到野外，第一次一个人独自坐到深夜。

阿强刚来的时候并不十分惹人注目。他穿着一件皱巴巴的蓝上衣，一双新买的“解放鞋”，梳一个小平头，腼腆地站在大家的目光里。

这时候，我正饶有兴趣地在纸上涂改着一首长诗，梅用手指碰了碰我，我顺着她的目光望过去，正好看见阿强那双新“解放鞋”。我不解地回头看了看梅，怪她少见多怪。梅于是歪过很好看的脑袋，咬着我的耳朵轻轻说道：“你瞧——他没穿袜子呢。”我半信半疑地抬起头来，却见阿强果真只穿了一双鞋子，一小截脚还露在外面，那颜

色土黄土黄的，很有些像埋在泥土中的老树根。

梅忍不住掩着嘴吃吃地笑。

可是，小巧玲珑的梅却跟土里土气的乡下伢子阿强“好”上了！只不过——这是很久以后的事。

阿强的作文写得很好，几乎每次都被“老夫子”当作范文在班上讲评。这确实让我伤心了好一些日子。在所有的功课中，我最喜欢学也最出色的就是语文了，我曾对梅暗地里发誓说：我这辈子不当诗人也要当作家。梅笑着望我，一脸的虔诚，一脸的孩子气。梅是那种天生丽质的女孩子，举手投足都极富有诗意。

阿强会讲很多让人“眼馋”的故事，他的故事都带着大山的野味，带着乡间的泥土和野花的气息。其实阿强极怕羞，他的故事都是写在作文本上的，每次“老夫子”转述他的“故事”的时候，他都会在大家的目光中红着脸低下头去。

下了作文课，大家就围着一不爱说话的阿强问这问那。问他家的大黄狗如何追野兔，问他山里的树林像不像大海，问他捉到的那只红豆雀还在不在……

二

阿强来了两个星期了，班上惟独没有跟他说过话的就只有我和梅。可是那天梅也耐不住了，她盯着阿强和那一群被大山里的故事吸引得疯疯颠颠的男孩女孩。过了很久，突

然回过头来对我说：“伟，我们过去问问阿强吧，那只七种颜色的鸟能捉到吗？”梅那湿漉漉的大眼睛里充满了憧憬。她喜欢鸟，我知道。

“你？——自己去吧。”我淡淡地说，扭过头去看窗外。

梅高高兴兴地去了，一直到上课铃响，才恋恋不舍地回到座位上来。

此后，梅每天都要去找阿强说上一阵。看得出来，阿强很喜欢梅。梅缠着他问这问那的时候，他总是很耐心，眼睛很专注地望着梅，有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在眼里闪动。我知道，梅是那种非常讨人喜欢的女孩子。

一天放学后，梅追上了我。我们依旧像往常一样并排走着，梅突然抬起头来，一脸春天般的微笑。

“阿强真有趣。”她说。

“噢，是吗？”

“他给我讲好多好多大山里的故事，他说他们乡下有一种鸟……”梅完全沉浸在她脑海里编织的图画中去了，只顾说着，却没注意到我的脸色越来越冷。

“他说到了冬天，地上盖了厚厚地积雪，那种鸟……”

“够了！”我终于忍耐不住，神经质地大叫了一声。

梅望着我，黑葡萄似的大眼睛湿湿的，满脸困惑。

我突然后悔了，为自己轻易流露出来的粗鲁和暴躁。我轻轻地理了理梅的头发，说：“我说阳光够了。”

“阳光？……够了？你又在作诗了吗？”梅脸上的惊恐不

见了,她在阳光里扮了个鬼脸,一脸灿烂的笑。

“我以为惹你生气了呢。”梅吐了吐舌头。

“我哪里会生你的气?真的,我不会生你的气。”我望着梅的眼睛,很认真的说。

正午的阳光灿灿的,轻轻地洒落下来,像一瓣瓣飘落的桃花,我有一种穿行在桃林里的感觉。

我们静静地走着,春天的风里,隐隐约约含着一丝凉意。梅突然说:“阿强答应我,星期天回家给我雕一只木船。”

阿强!你心里就只有阿强?

我停下来,不再走了,仰头长长地叹了口气。路旁的楼房在阳光下斜拉着,阴影笼罩着我。我的心里隐约掠过一丝寒气。毕竟——还是早春啊!我一脸的落寞,一脸的失意,靠着那冷冷的墙,怔怔地望着天空发呆,书包滑落在手弯里,沉沉的,像在心里压着一块大石头。

“咦,你怎么了?”梅很惊讶地很关切地转过身来。

我软软地靠着墙,木然的目光掠过梅的面庞,又漫无目的地滑了开去。”我想静静……一个人……静静……”我不再看梅了,无力地坐了下来,愣愣地望着地面发呆。

三

梅和阿强真的“好”上了。朋友说他亲眼看见梅给阿强洗衣服,还看见梅送给阿强一双很漂亮的袜子。朋友说这些

的时候我心里酸溜溜的,像吞了一捧酸莓子。

我有些恨阿强了,暗暗发誓,要狠狠地报复他。

梅对我讲阿强答应给她小木船的第二个星期一,一放学阿强就在校门口拦住了我,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只雕刻得非常精致的小木船,说:“这是我回家雕的,这只——就送给你吧,我在报上看到过你的《小木船》,那诗写得真好!”阿强的声音很真诚,透着股浓浓的泥土味。我看了看他手里的那只小木船——细细的船身,薄薄的帆,就像一只灵巧的燕子,随时都会飞向蓝天里去。若送我小木船的不是阿强,我一定会高兴地双手接过来,并且把我最珍爱的老山前线的哥哥给我做的那只铜飞机送给他……

可是偏偏送我这小木船的——就是我发誓要报复的阿强。“不用了,你……留着送人吧。”我想我那时的声音一定很低,很冷淡。

“另外还有一只呢。”阿强没有听出我的言外之意,仍然兴冲冲地说。

“还有一只”不正好吗?一人一只,比翼双飞嘛。”我不冷不热地笑了笑。阿强总算听出味儿来了,他怔在那里,瘦瘦的胸脯一起一伏的,脸涨得紫红紫红。

阿强扭转身去,跑了,他瘦瘦的身影穿过校园,消失在那灿烂的阳光里。

下午,我很痛快地和磊他们踢了场球,正准备回家,却发现书包忘在教室里了。我匆匆地朝教室跑去,在推门的那

一瞬间我惊呆了：梅和阿强正坐在窗前说着什么，他们的脸上写满了微笑。

听见门响，背对着讲台的梅回过头来了，“伟！”她叫我，脸上阳光明媚。阿强似乎忘了上午的不快，也微笑着朝着我招呼：“伟，我们在读你的诗呢。”他扬了扬手中的报纸。

那一瞬间我的心里冒火。我没有吱声，毫无表情地从桌箱里拽出书包，冷淡地走出了教室。在出来的时候我狠狠地带了一下门，身后发出刺耳而沉闷的回声。

身外是喧哗的世界，一张张形形色色的面孔在眼里升升落落，我突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孤独。我挤出人群，孤零零地来到野外，第一次一个人独自坐到了深夜。

四

我的报复计划很快就实现了。

后来的事一切如预料的中的那样。阿强和梅莫名其妙被叫去了班主任的办公室。阿强可惨了，还得立即停课去请家长。

阿强的老父亲拄着拐杖来了，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叫阿强给班主任跪下。阿强倔强地昂着那颗平日里常常低垂着的脑袋，一言不发，眼光冷冷地直直地盯着墙壁。他父亲手里的拐杖终于落下来了，打在阿强瘦瘦的背上，有一种很沉闷的回声立即反弹出来。阿强不哭，也不流泪，只是死死地

盯着那雪白的墙，眼光冷得吓人。

但我知道阿强实实在在地流泪了。他的老父亲走后的那个黄昏，我见他一个人去了野外，坐在那开着朵朵小花的草丛间默默地流泪。

第二天，依旧是在黄昏的时候，阿强在野外找到了我。他的脸色很平静，就像什么也不曾发生过，只是，我感到他原本就很单薄的身子明显地瘦了，像一棵细细的杨柳树。

我们就这样坐着，像在自言自语地讲述一个别人的故事。

“我有一个妹妹，她很像梅……”我扭过头望着阿强眼里的泪光，但他却不说了，只是长长地叹了口气，站起身来。

“梅是一个好女孩，是一个好妹妹，希望……希望你不要伤害她。”他转身走了，头也不回地消失在夜色里。

月亮升起来了，我沐浴着清冷的月光回到了家里。刚坐下，门开了，是梅。

“我不是来找你的。”梅赌气似地一甩头发，“我只过来找一个自以为是的伪君子，向他说几句不能不说的话。”梅的声音冷冷的，这是她第一次用这种语调跟我说话，我有一种坐在冰窖里的感觉。

“我必须告诉你，我和阿强之间并没有什么，我们只是朋友、兄妹……”我闭上眼，梅的声音像冷冷的刀片，缓缓地划过我的肌肤，“我想告诉你，阿强曾经有一个长得很像我

的妹妹，可她在八岁那年死去了……我非常同情阿强……”

梅终于不再说话，面无表情地径直出门去了，到了门边又回过头来，“阿强的爸爸摔断了腿，他不上学了……我不应该来对你说这些。”梅跑出门去了，声音还留在屋里。

我关上灯，死死地拽着头发，一个人在黑暗里静静地流泪。

五

阿强和梅沿着山路走来的时候，我正坐在黎明的浓雾里。梅首先看到了我，她的湿漉漉的大眼睛闪过一种复杂的光芒。她没叫我，我迎着阿强走了过去。

春天的风在我们身旁轻轻地吹着，雾淡了，阳光溅在草丛里，那草叶上的露珠闪烁着一朵朵眩目的亮光。我和阿强的手紧紧地握到一起了，很久很久，我才说：“阿强，我……”我的泪涌出来了，一滴一滴地滑落在衣襟上。

阿强终于走远了，握着我送给他的飞机。我和梅呆呆地站在那里，晨光中，阿强的背影慢慢消失在大山的深处。

“我们都长大了，是吗？”梅突然抬起头来望着我。

“是的！”我认真地看着她的脸，一字一句地说，“我们——在长大。”

李 东

陈 简

奇怪不奇怪

每一次梦见你时，我还不知道这世上到底有没有你，不过，我一点也不奇怪，人嘛，梦见他不认识、没见过的人，挺正常的。

第二次梦见你是在认识你之后，我也不奇怪，人嘛，做梦梦见他认识的人，是挺正常的。

第三次梦见你，第四次梦见你

第五次梦见你时，我有点奇怪，为什么周围其他的人我梦不到或者只是偶尔地梦到一两次，而你，却是经常呢？

第六次梦见你，我奇怪

第七次梦见你

第八次梦见你

第九次梦见你时，我一点也不奇怪了，今早醒来，我对自己说，我喜欢你，所以梦见你。

惑

成长的艰难与痛楚

“生命就这样脆弱么？
生命就这样脆弱么？”校长
喃喃自语，又似乎在问身
旁的老师，更似是向死去
的华发问，“难道我们错
了?!”

华觉得自己倒霉透顶，是全世界最窝囊最没用的人。

华烦透了。

想起刚才的一幕，华狠狠地吐了一口痰，骂道：“我呸，娘希匹。”刚才华在校长办公室和校长说关于实习的事。本来学校在下学期之后会适当地安排实习单位，但有些学生要求回自己的老家实习，学校也乐得省却麻烦，做个人情，顺水推舟，全部不安排实习单位了，让毕业生们自己找门路，反正学校一个子儿也没少收。在办公室里，华要求学校考虑安排实习单位给他这

样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校长说：“这个，唔，原则上不考虑，学校也是根据同学们的意愿经过一番深思熟虑的思考，才作出决定的，目的是让你们早日投身到社会这个大熔炉中，早经风浪，好好锻炼锻炼，早日成才，多作贡献，为父母为校争光。再说，学校也有实际困难，你们也应该谅解，一切都应服从组织。”“但是……”“好了，好了，待我们再研究研究吧。”校长挥挥手，有点不耐烦地说。

华在路上踢着健力宝的空瓶，瓶子当当地响着飞到老远，想起前天收到的家信，心里不禁一沉。上个月，华知道学校的决定后，写了封信回家试探父母的反应，只是隐瞒了事实，说自己想回家实习，看看家里能不能想想办法。想不到家里极为紧张，马上回信，五页，这可是从没有过的事！以前总是一页半页的，从没超过一页，以致引得同桌大惊小怪，疑是为华介绍对象的，抢着要念给全班听，吓得华一整个上午都把手紧紧捂在裤袋里，笔尖都没沾过。

中午，华偷偷在厕所蹲下读着父亲错别字甚多的信。信的中心内容占了四页多一点，反复强调绝不允许华回家实习。华也知道家里穷，欠了十多年的债，分的田土质又不好，全年的粮食除了上交后，还剩三四百斤都算是丰收年了，全家四口，为了供自己上学，勒紧裤带过日子。而且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除了一个姑姑和外婆，多一个亲戚熟人也没有，要钱没钱，要关系没关系，哪来的地方实习？

华不敢想象家里若知道学校的决定后会怎样，他可是

全家的希望啊。全家吃苦挨穷,欠了十多年的债,为的是什么呢?还不是为了有朝一日华跳出龙门,能在村里扬眉吐气,说句人话?

一想起穷得一清二白,几乎揭不开锅的家,还有全家满怀希望的目光,华的心便抽搐得隐隐作痛。希望的支柱倒塌了,还有什么活头?回到村里,肯定遭村人嘲笑了。华想。

当初,华考上中专时,村里就有不少人络绎不绝地到华家里劝说开了。

“山里娃子,会写自己的名字,会写一、二、三就行了,读那么多书干什么?咋还让他读?真是。你家也该换日子了,叫娃子回来,我再寻思找门亲事给他,小两口齐心协力边过日子,边把债还了,也用不着厚着脸皮叫人瞧不起了,不好么?”村里颇有威望的八叔公抽着旱烟筒,指着华父亲说。

……

幸好华的父亲比较开明,顶住村人的压力求爷爷告奶奶,东筹西借,受尽了冷眼、白眼,还是让华上了中专,成了村里二十八年来第一个读完初中的人,现在却……

“我操,娘希匹。”华又狠狠地骂了一句。华愤愤然,难道白白浪费了四年的光阴了么?四年来所花的钱也是近乎天文数字了。想当年,初来到这个学校,所有的新生都感到受骗了,破烂的校舍,没有球场,伙食差得连喂猪都可能拒绝,与招生时说的完完全全两个样。于是,许多人悲观失望,于是,不到一个月就走了十几个,于是,许多人放纵自己……

可是，华知道自己的情况，四年来，从没敢有过一丁点儿放纵自己的心。尽管看到别人成双成对，花前月下，卿卿我我的，禁不住有种酸溜溜的感觉。也渴望死去活来地浪漫一回，潇洒一回，尽管也曾有女孩对他说什么“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之类让华感动的话语；尽管外面的世界很精彩，然而华的世界却很无奈。浪漫潇洒，华敢么？华不敢，华没那个本钱。

成绩好又他妈的有什么用？屁。华又愤愤然。回到宿舍，华仍未平静下来，一抬头，看到当初全宿舍公决投标却只且仅有自己激烈投反对票为此又抗议了整整一星期的仿《陋室铭》，正高高地悬挂在窗上面：

分不在高，及格则行；拍拖不要紧，情投意合则灵；斯是陋室，唯吾抽烟。饮酒论英雄，成者王，败者寇。可以随说笑，围赌城，无外界之扰尔；无后顾之忧焉。南是我兄弟，北是我死党，我曰：打架，何惧之有？

看着看着，华不禁后悔了，早知如此，也不必无视丘比特的青睐，搞得自己四年的生活除了教室——宿舍——饭堂三点一线外，仍是教室——宿舍——饭堂三点一线，无风无浪平淡得挤不出半点味道来。

这天晚上，华有史以来第一次喝酒。喝的是六十度烈性白酒，酩酊大醉，引起了全班男生的轰动。

二

整整一周,华闷闷不乐。一天晚上,华躺在床上,仍为实习的事辗转反侧,无法入眠,只好静听同寝室的几个舍友正天南地北,五湖四海地牛侃。

叫怡国的舍友操一口生硬的粤语说:“下学期毕业后,没打算了,最多跟个熟人跑跑腿,睇有无生意做。”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华忽然一阵兴奋;对了,假日何不找份工作做做,既锻炼了自己,又可解决经济危机,减轻父母负担,岂不是一箭双雕,两全其美?中!华兴奋得一拳击在墙上。

第二天,华有生以来第一次缺课,一整天都在市场上闲逛。

不如自己搞个小卖摊,做多做少都是自己的。华打起了小九九。

说干就干,华回校东筹西借,借足资本。逢双休日便起早贪黑上街兜售通过各种渠道进货的低于同行价格的日常用品。

俗话说:“货比三家,买实价”。很快,几个双休日,华手上的货几乎销售一空,算一算,哗,几个双休日,纯赚三百六十二块七毛九,足够两个月的生活费用了,华心理不平衡了,才几个双休日,就赚了三百多,在这儿读了四年书,顶个

屁用，毕业了还是夹起尾巴乖乖回村种田？况且，村里人肯定嘲笑。这世道，当医生的还不如剃头的。

然而，华却不知道，人倒霉时，挡也挡不住，一不小心，喝口水也会呛死。

这天，适逢“五一”，学校举行运动会，华偷偷溜到街上兜售小买卖，刚开个张，突然看见校长从市场上买了捆青菜朝这儿走来。原来校长爱人到省城开会，每天买菜的任务自然落在了他这个一家之主身上。看见他的学生正向过往的行人吆喝，不由得大为震怒：“这还了得，竟然背着学校做出了这种事，给学校抹黑，非得好好教训不可。”

华见校长走近，笑着打招呼：“校长，您好。”

校长“哼”的一声，冷冷地说：“中午到我办公室来一下。”校长说着走开了。

中午，太阳火辣辣的，把大地烤得直冒烟。

“报告。”华忐忑不安。

“嗯，”校长放下正在写着什么的笔，扭转头对华说，“回去好好写份检讨，下周一在全校师生大会上作检查，学校将视你的检查深浅作出处罚。”

“校长……。”

“按我的吩咐去做。”校长斩钉截铁地说，丝毫不给华解释的机会。

华呐呐退出，走不远，隐隐约约传来校长的叹息：“唉，现在的学生，可惜。”

华回到宿舍，躺在床上，炎热的天气加上烦躁的心情，使得华更加睡不着。华像放电影一样，把整个事情前前后后都想了一遍，仍然不知道自己究竟哪方面错了。

星期天晚上，班主任找到华。“校长前天召开了关于处罚你违反校纪校规的会议，你要有思想准备。”

华愤愤不平地说：“没有什么可准备的。”

“这样你会吃亏的。”班主任无可奈何。

三

早上的阳光柔和地照在大地上，恩泽着大地的一切生灵，雄壮高昂的国歌在晨曦中响彻天空。

升旗仪式完毕，校长走上讲台，声色疾厉地说：“现在，我宣布一件事，九四（七一）班的周新华同学竟然背着学校在外经商，有史以来，学校从没出过这种事，学校的声誉还要么？一点集体荣誉感也没有。现在，周新华同学上来做检讨。”

全校的目光齐刷刷地注视着慢慢走向讲台的华，一时间，本来不绝于耳的喧哗声忽然静了下来。

华站在讲台上，沉默了一会儿，说：“我一没一有一错。”一字一顿的，十分有力。

全校震惊。“我没有错”四字震耳欲聋，把全校师生都震住了。

良久，不知谁在下面大声说了一句：“good”

校长与面色铁青的主任走上讲台。

“刚才谁说‘good’？哼，不敢说是不是？”主任冷笑着，“周新华，你这是什么态度？没错？不服？这么说，是学校错了，是不是？好呀，简直无法无天。”主任指着华大声斥责。

校长痛心疾首地对全校学生说：“金钱的铜臭真有那么大威力么？你们现在的任务是学习、学习、再学习。只有学好本领了，知识扎实了，才能好好地为社会服务，关于周新华同学这件事，鉴于其态度恶劣，学校一定严肃处理。”

“各班班主任本周在班会上一定要就此事加强学生的思想素质培养，使他们回到学习的正轨上来，散会。”

全校学生“轰”的走散，只剩下九四（七一）班全体学生站在原地望着台上的华。良久，班长走上台，拍拍华，拥着华默默走下。

“我操，娘希匹。”华狠狠地骂。

“我操，娘希匹。”全班男生不约而同齐骂。声音震天响。

隔天，学校贴出了通报：撤消周新华预备党员资格，团籍处分，记大过一次，三年内不发毕业证。

华呆呆地看着大字报，反而平静下来。同桌匆匆走来，“原来你在这，让我好找，班主任找你。”

在班主任的办公室里，华倔强地沉默着。班主任同情地对华说：“要是听我的话，写个检讨，不就没事了？你看，事情

闹大了。”说着从桌上拿起一张纸递过来，华接过一看，原来是一张电报：“贵家长，贵子弟严重违反我校校纪校规，鉴于其态度恶劣，拒不认错，故处分如下：撤消预备党员资格，团籍处分，记大过一次，三年内不发毕业证，特此告知，以助学校共同教育。”

华看着长长的电报，如遭雷击，刚平静的心又沸腾起来。从小学到现在，从没有老师到家里说过华的不是，而现在……华可以想象家里接到电报后的严重性！尽管要好几天家里才能接到电报！

“不发不行么？”华颤抖着。

“唉，我也帮不了你。在老师大会上，我也狠狠的挨了一顿批，奖金也没了。”

华双膝一软，不由自主地跪下：“求求你，老师，千万不要给我父母知道。求求你。”

“迟了，今天早上李老师拿着报销单来报销我才知道这件事。这是我央求李老师写出来，让你知道，也让你有个准备。”

沉默。

华忽然站起来，平静的说：“我走了。”然后一步一步地走出办公室。班主任似乎发觉有点不对劲，却说不出是哪方面。

四

晨铃忠实地履行它的义务和积责,在整个寝室大楼“铃铃”地响着,男生们睡得正甜香,被晨铃催醒,很不情愿从被窝里爬起,骂骂咧咧地穿衣起床。下铺见华仍睡在床上,也不甚在意,心想:也难怪,换了我,也受不了这样的打击。”

上午第四节课下课铃一响,男生们便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跑回寝室拿饭盆打饭。校园里难得的热闹起来。

“喂,起床了。”华的下铺见华仍躺在床上,叫道。

没反应,下铺走过去,用手推,说:“华,快起床,吃饭去。”

怎么这么冰凉?下铺疑惑地伸手去摸华的额头。“啊,不好了,华自杀了,华自杀了,华自杀了,快来人啊。”下铺慌慌张张惊叫着跑出寝室,面色青白。

班主任和其他老师闻讯赶来,只见华的床上有两个空的安眠药瓶,华双眼睁得大大的,向前凸着,死鱼般白;手里紧紧握着一封信。

班主任颤抖着试图合上华的双眼,却无济于事,只好小心翼翼地华手中抽出信,打开一看,上面只有一个用毛笔蘸上红墨水写成的“?”。

此时,校长赶到,看着血红的“?”仿佛看到华的生命附在“?”正诉说什么。

“生命就这样的脆弱么?生命就这样的脆弱么?”校长呐呐自语,又似乎在问身旁的老师,更似是向死去的华发问,“难道我们错了?!”

五

山村依然是山村,太阳依然东升西落,花开花谢,潮涨潮落,大自然依然生生息息,反反复复循环不断。不同的是,村背后多了一丘新坟和一个疯老人在坟前拿着电报忽笑忽哭,喃喃不已。

“唉,当初听我们的劝说,不让华那娃儿读那么书,也不致于这样了。”老人摇头叹息,“以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呀……”

是啊,以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呢?

林 保

惑

木 雨

白裙子的故事

之一

走在路上
在那条白裙子开放的地方
我怎么就没能
拉住你呢

我看见五月的阳光
榛树唰的一下就长高了
白裙子
那条洁白的裙子
会从哪个方向飘来

白裙子白裙子

白色小花撒满一地的日子
就是我们相逢的日子

之二

你在一盏灯下
驻足良久
是什么让你
久久不肯离去

那是我点亮的灯
看样子你很喜欢
我将点亮很多很多的灯
在这条路上

你问我写的是什么
我说你看这灯
夜晚在每一盏灯上
睁开了眼睛

之三

你用梨花击痛我
你把梨花抛向我的时候
我紧闭双唇
看你在雨中挥舞手臂
我双手捧着一块鲜红的石头，死站着
瞧我这棵幸福的榛树

白裙子，如果每一片花瓣都是一个
山风轻拂的早晨
请不要随便遗失任何一个
请不要问我什么是幸福
你知道我无法说出
因为我身处其中

之四

窗外 绿色原野
我为了什么而奔跑
我为了什么
奔跑在这原野上

我为了什么
打开这扇窗子然后失去

太阳重重的靴子踩着我
我不知道我将跑向何方
我将累倒在哪棵树下
哭喊着你的名字

白裙子白裙子
你听不听到我的声音

之五

你是哪一棵树上的哪一片叶子
缺角的夜晚,水沾湿你的鞋子,无所不在的水
和青草
你是哪一颗星星在清晨流下的泪水
在燃烧的梦里,我听见你的声音。白色的裙子
像风,在野菊花丛中哭泣
我淌过所有的河流和池塘,我要和你在一起
我要向人们描述我沾满泥土的裤管,是怎样沾满幸福